

## 市委组织部联合惩戒措施清单

序号	发起部门	联合惩戒对象	实施部门	实施措施	实施依据
1	柳州银保监分局	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市委组织部	(一) 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为自然人的, 将其违法失信记录作为被聘任为国有独资公司董事、监事及国有资本控股或参股公司董事、监事及国有企业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参考。已担任相关职务的, 按照规定程序要求变更	关于对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二) 对失信主体、限制其参与评先、评优或取得各类荣誉称号; 已获得相关荣誉称号的予以撤销	
				(三) 依法限制招录为公务员	
				(四) 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为自然人的, 依法限制其担任银行业金融机构、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将其违法失信记录作为担任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分支机构负责人备案的参考	
				(五) 对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 依法限制其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	市财政局	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市委组织部	(一) 失信责任主体为个人的, 依法限制其担任国有独资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及国有资本控股或参股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及国有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已担任相关职务的, 按照规定程序要求变更	关于对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二) 依法限制招录为公务员	
				(三) 依法限制失信责任主体任职融资性担保公司或金融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 依法限制失信责任主体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市委宣传部联合惩戒措施清单

序号	发起部门	联合惩戒对象	实施部门	实施措施	实施依据
1	市财政局	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市委宣传部	(一) 对于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领导成员为失信责任主体的, 不得参加文明单位评选, 已经取得文明单位荣誉称号的予以撤销。各类失信责任主体均不得参加“道德模范”评选, 已获得“道德模范”荣誉称号的予以撤销	关于对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二) 依法限制失信责任主体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	市财政局	会计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市委宣传部	(一) 对会计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 限制其参与评先、评优或取得各类荣誉称号; 已获得相关荣誉称号的予以撤销	关于对会计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3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房地产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市委宣传部	(一) 取消惩戒对象参加评优评先资格, 不得向惩戒对象授予“文明单位”、“道德模范”等荣誉; 已获得相关荣誉称号的予以撤销	关于对房地产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二) 禁止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	市商务局	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市委宣传部	(一) 按程序及时撤销相关荣誉称号。取消惩戒对象参加评先评优资格, 不得向惩戒对象授予“文明单位”、“道德模范”等荣誉	关于对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二) 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其作为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市商务局	家政服务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市委宣传部	(一) 按程序及时撤销相关荣誉称号。取消惩戒对象参加评先评优资格, 不得向惩戒对象授予“文明单位”、“道德模范”等荣誉	关于对家政服务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二) 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其作为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序号	发起部门	联合惩戒对象	实施部门	实施措施	实施依据
5	市生态环境局	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市委宣传部	(一) 按程序及时撤销相关荣誉称号。取消惩戒对象参加评先评优资格, 不得向惩戒对象授予“文明单位”、“道德模范”等荣誉	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二) 禁止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	民政部	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	市委宣传部	(一) 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不得参加道德模范、文明家庭等评选, 已经获得荣誉的予以撤销	关于对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二) 将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信息作为政府采购供应商、选聘评审专家的审慎性参考	
7	市科技局	科研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市委宣传部	(一) 按程序及时撤销相关荣誉称号, 取消参加评优评先资格	关于对科研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8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局	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市委宣传部	(一) 对于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领导成员为失信单位或个人的, 不得参加文明单位、道德模范等各类评选表彰, 已经取得荣誉称号的予以撤销	关于对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二) 依法限制失信企业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9	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最高人民法院	涉金融严重失信人	市委宣传部	(一) 对于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领导成员为列入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的当事人的, 不得参加文明单位评选, 已经取得文明单位荣誉称号的予以撤销。各类列入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的当事人均不得参加道德模范评选, 已获得道德模范荣誉称号的予以撤销	关于对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10	市中级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	市委宣传部	(一) 对于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领导成员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不得参加文明单位评选, 已经取得文明单位荣誉称号的予以撤销。各类失信被执行人均不得参加道德模范评选, 已获得道德模范荣誉称号的予以撤销	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二) 依法限制失信被执行人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序号	发起部门	联合惩戒对象	实施部门	实施措施	实施依据
11	市统计局	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市委宣传部	(一) 对企业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授予荣誉称号时,参考其统计信用状况,对失信企业和失信人员,不予颁发相关荣誉;及时撤销失信企业和失信人员获得的荣誉称号 (二) 依法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修订版)
12	国家卫生健康委	严重危害正常医疗秩序的失信行为责任人	市委宣传部	(一) 按程序及时撤销相关荣誉,取消惩戒对象参加评先评优资格,不得向惩戒对象授予“道德模范”、等荣誉	关于对严重危害正常医疗秩序的失信行为责任人实施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
13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文化市场领域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有关人员	市委宣传部	(一) 禁止参与道德模范等荣誉称号或者奖项的评选 (二) 依法在一定时期内禁止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文化市场领域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14	市交通运输局	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	市委宣传部	(一) 禁止失信当事人参评文明单位 (二) 对失信当事人不得授予道德模范等荣誉称号,已获得荣誉称号的予以撤销 (三) 依法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15	市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市委宣传部	(一) 限制取得表彰奖励,已取得的表彰奖励予以撤销 (二) 依法限制其作为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16	柳州银保监分局	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市委宣传部	(一) 对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依法限制其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序号	发起部门	联合惩戒对象	实施部门	实施措施	实施依据
17	商务部、外交部	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市委宣传部	(一) 依法限制严重失信主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18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市委宣传部	(一) 依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
19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市委宣传部	(一) 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其作为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二) 通过主要新闻网站等向社会公布 (三) 对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音像出版单位等媒体发布违法失信用人单位广告依法加强管理 (四) 按程序及时撤销相关荣誉，取消惩戒对象参加评先评优资格，不得向惩戒对象授予“文明单位”、“道德模范”等荣誉	关于对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20	文化和旅游部	旅游领域严重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市委宣传部	(一) 依法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旅游领域严重失信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序号	发起部门	联合惩戒对象	实施部门	实施措施	实施依据
21	农业农村部	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市委宣传部	(一) 依法限制失信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22	市市场监管局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失信主体	市委宣传部	(一) 对当事人在一定期限内依法限制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23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严重质量违法行为当事人	市委宣传部	(一) 依法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严重质量违法行为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24	市民政局	慈善捐赠领域失信相关主体	市委宣传部	(一) 依法限制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慈善捐赠领域相关主体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25	工业和信息化部	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责任主体	市委宣传部	(一) 禁止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在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26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盐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	市委宣传部	(一) 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盐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27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	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市委宣传部	(一) 依法禁止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序号	发起部门	联合惩戒对象	实施部门	实施措施	实施依据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出入境检验检疫失信企业	市委宣传部	(一) 对严重失信企业在一定时期内禁止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出入境检验检疫企业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29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	市委宣传部	(一) 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30	市税务局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市委宣传部	(一) 对公布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2016版)的通知
31	市应急局	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市委宣传部	(一) 依法限制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32	市交通运输局	运输物流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	市委宣传部	(一) 依法对失信主体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依法予以限制	关于对运输物流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33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	市委宣传部	(一) 对违法失信当事人, 特别是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各机构相关责任人员, 在一定期限内禁止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 市委编办联合惩戒措施清单

序号	发起部门	联合惩戒对象	实施部门	实施措施	实施依据
1	市中级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	市委编办	(一) 协助限制招录(聘)失信被执行人为公务员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二) 失信被执行人为个人的, 限制登记为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	
				(三) 依法限制失信被执行人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	市交通运输局	运输物流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	市委编办	(一) 对失信登记为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依法予以限制	关于对运输物流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二) 依法对失信主体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依法予以限制	
3	市交通运输局	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的相关责任主体	市委编办	(一) 限制失信当事人担任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	关于对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二) 依法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	市统计局	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市委编办	(一) 失信责任主体为自然人的, 依法限制登记为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	关于对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修订版)
				(二) 失信责任主体是机构的, 该机构法定代表人依法限制登记为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	
				(三) 依法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序号	发起部门	联合惩戒对象	实施部门	实施措施	实施依据
5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局	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市委编办	(一) 失信责任主体为个人的, 依法限制登记为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	关于对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二) 失信责任主体是机构的, 该机构法定代表人依法限制登记为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	
				(三) 依法限制失信企业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	市科技局	科研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市委编办	(一) 失信责任主体为个人的, 依法限制登记为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	关于对科研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二) 失信责任主体是机构的, 该机构法定代表人依法限制登记为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	
7	市财政局	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市委编办	(一) 失信责任主体为个人的, 依法限制登记为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	关于对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二) 依法限制失信责任主体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	财政部	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市委编办	(一) 失信责任主体为自然人的, 依法限制登记为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	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二) 失信责任主体是机构的, 该机构法定代表人依法限制登记为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	
9	财政部	会计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市委编办	(一) 对会计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 限制登记为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	关于对会计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10	柳州银保监分局	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市委编办	(一) 限制登记为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	关于对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二) 对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 依法限制其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序号	发起部门	联合惩戒对象	实施部门	实施措施	实施依据
11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房地产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市委编办	(一) 限制登记为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	关于对房地产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二) 禁止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2	国家卫生健康委	严重危害正常医疗秩序的失信行为责任人	市委编办	(一) 限制登记为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	关于对严重危害正常医疗秩序的失信行为责任人实施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
13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市委编办	(一) 严重失信主体是机构的，该机构法定代表人依法限制登记为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	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
				(二) 严重失信主体是个人的，依法限制登记为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	
				(三) 依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4	证监会、银监会、保监会、最高人民法院	涉金融严重失信人	市委编办	(一) 列入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的当事人为个人的，限制登记为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	关于对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15	民政部	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	市委编办	(一) 限制登记为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	关于对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二) 将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信息作为政府采购供应商、选聘评审专家的审慎性参考	
16	市商务局	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市委编办	(一) 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其作为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序号	发起部门	联合惩戒对象	实施部门	实施措施	实施依据
17	市商务局	家政服务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市委编办	(一)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其作为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家政服务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18	市生态环境局	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市委编办	(一)禁止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19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文化市场领域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有关人员	市委编办	(一)依法在一定时期内禁止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文化市场领域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20	市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市委编办	(一)依法限制其作为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21	商务部、外交部	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市委编办	(一)依法限制严重失信主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22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市委编办	(一)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其作为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序号	发起部门	联合惩戒对象	实施部门	实施措施	实施依据
23	文化和旅游部	旅游领域严重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市委编办	(一) 依法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旅游领域严重失信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24	农业农村部	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市委编办	(一) 依法限制失信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25	市市场监管局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失信主体	市委编办	(一) 对当事人在一定期限内依法限制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26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严重质量违法行为当事人	市委编办	(一) 依法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严重质量违法行为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27	市民政局	慈善捐赠领域失信相关主体	市委编办	(一) 依法限制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慈善捐赠领域相关主体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28	工业和信息化部	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责任主体	市委编办	(一) 禁止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在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序号	发起部门	联合惩戒对象	实施部门	实施措施	实施依据
29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盐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	市委编办	(一)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盐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30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	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市委编办	(一)依法禁止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出入境检验检疫失信企业	市委编办	(一)对严重失信企业在一定时期内禁止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出入境检验检疫企业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32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	市委编办	(一)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33	市税务局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市委编办	(一)对公布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2016版)的通知
34	市应急局	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市委编办	(一)依法限制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序号	发起部门	联合惩戒对象	实施部门	实施措施	实施依据
35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	市委编办	(一)对违法失信当事人,特别是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各机构相关责任人员,在一定期限内禁止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 市委统战部联合惩戒措施清单

序号	发起部门	联合惩戒对象	实施部门	实施措施	实施依据
1	市生态环境局	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市委统战部	(一) 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相关负责人适用中央统战部等14个部门关于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综合评价有关规定的, 不应推荐其为人大代表候选人、政协委员人选, 也不得评优表彰	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二) 禁止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文化市场领域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有关人员	市委统战部	(一) 限制推荐为人大代表候选人、政协委员人选	关于对文化市场领域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二) 依法在一定时期内禁止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	市中级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	市委统战部	(一) 依法限制失信被执行人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4	市交通运输局	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的相关责任主体	市委统战部	(一) 依法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5	市统计局	统计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市委统战部	(一) 依法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统计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修订版)

序号	发起部门	联合惩戒对象	实施部门	实施措施	实施依据
6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局	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市委统战部	(一) 依法限制失信企业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7	市财政局	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市委统战部	(一) 依法限制失信责任主体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8	柳州银保监分局	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市委统战部	(一) 对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 依法限制其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9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房地产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市委统战部	(一) 禁止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房地产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10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市委统战部	(一) 依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
11	民政部	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	市委统战部	(一) 将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信息作为政府采购供应商、选聘评审专家的审慎性参考	关于对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序号	发起部门	联合惩戒对象	实施部门	实施措施	实施依据
12	市商务局	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市委统战部	(一)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其作为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13	市商务局	家政服务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市委统战部	(一)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其作为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家政服务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14	市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市委统战部	(一)依法限制其作为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15	商务部、外交部	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市委统战部	(一)依法限制严重失信主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16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市委统战部	(一)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其作为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17	文化和旅游部	旅游领域严重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市委统战部	(一)依法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旅游领域严重失信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序号	发起部门	联合惩戒对象	实施部门	实施措施	实施依据
18	农业农村部	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市委统战部	(一) 依法限制失信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19	市市场监管局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失信主体	市委统战部	(一) 对当事人在一定期限内依法限制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20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严重质量违法行为当事人	市委统战部	(一) 依法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严重质量违法行为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21	市民政局	慈善捐赠领域失信相关主体	市委统战部	(一) 依法限制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慈善捐赠领域相关主体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22	工业和信息化部	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责任主体	市委统战部	(一) 禁止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在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序号	发起部门	联合惩戒对象	实施部门	实施措施	实施依据
23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盐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	市委统战部	(一)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盐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24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	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市委统战部	(一)依法禁止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出入境检验检疫失信企业	市委统战部	(一)对严重失信企业在一定时期内禁止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出入境检验检疫企业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26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	市委统战部	(一)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27	市税务局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市委统战部	(一)对公布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2016版)的通知

序号	发起部门	联合惩戒对象	实施部门	实施措施	实施依据
28	市应急局	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市委统战部	(一)依法限制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29	市交通运输局	运输物流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	市委统战部	(一)依法对失信主体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依法予以限制	关于对运输物流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30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	市委统战部	(一)对违法失信当事人,特别是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各机构相关责任人员,在一定期限内禁止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 市委文明办联合惩戒措施清单

序号	发起部门	联合惩戒对象	实施部门	实施措施	实施依据
1	市中级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	市委文明办	(一) 对于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领导成员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不得参加文明单位评选, 已经取得文明单位荣誉称号的予以撤销。各类失信被执行人均不得参加道德模范评选, 已获得道德模范荣誉称号的予以撤销	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二) 依法限制失信被执行人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	市税务局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中所列明的当事人	市委文明办	(一) 及时撤销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和对税收违法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股东等人员的荣誉称号, 取消参加评先评优资格	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2016版)
				(二) 对公布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相关部门和社会组织在授予荣誉等方面予以参考, 进行必要的限制或者禁止	
				(三) 对公布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	市市场监管局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失信主体	市委文明办	(一) 各部门在本行业、本领域内向企业和个人颁发荣誉证书、嘉奖和表彰等荣誉性称号时, 须将其恪守信用作为基本条件	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
				(二) 各部门在本行业、本领域内向企业和个人颁发荣誉证书、嘉奖和表彰等荣誉性称号时, 对于评选周期内有失信及严重违法情形的当事人不予颁发荣誉称号, 已取得的荣誉称号应予撤销	
				(三) 对当事人在一定期限内依法限制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序号	发起部门	联合惩戒对象	实施部门	实施措施	实施依据
4	市生态环境局	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市委文明办	(一) 对失信生产经营单位, 不得授予文明单位等荣誉称号, 已获得荣誉称号的予以撤销; 对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 不得授予道德模范等荣誉称号, 已获得荣誉称号的予以撤销	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二) 禁止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市民政局	慈善捐赠领域相关主体	市委文明办	(一) 限制取得荣誉称号和奖励, 已取得的荣誉称号和奖励予以撤销	关于对慈善捐赠领域相关主体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二) 依法限制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	市交通运输局	运输物流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	市委文明办	(一) 对失信主体参评文明单位、道德模范依法予以限制	关于对运输物流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二) 依法对失信主体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依法予以限制	
7	市统计局	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市委文明办	(一) 对企业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授予荣誉称号时, 应当参考其统计信用状况, 对失信企业和失信人员, 不予颁发政府荣誉; 及时撤销失信企业和失信人员获得的荣誉称号	关于对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修订版)
				(二) 依法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8	市商务局	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市委文明办	(一) 按程序及时撤销相关荣誉称号。取消惩戒对象参加评优资格, 不得向惩戒对象授予“文明单位”、“道德模范”等荣誉	关于对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二) 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其作为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序号	发起部门	联合惩戒对象	实施部门	实施措施	实施依据
9	市商务局	家政服务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市委文明办	(一) 按程序及时撤销相关荣誉称号。取消惩戒对象参加评先评优资格, 不得向惩戒对象授予“文明单位”、“道德模范”等荣誉	关于对家政服务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二) 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其作为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0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失信行为的用人单位及有关人员	市委文明办	(一) 按程序及时撤销相关荣誉, 取消惩戒对象参加评先评优资格, 不得向惩戒对象授予“文明单位”、“道德模范”等荣誉	关于对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二) 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其作为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1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局	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市委文明办	(一) 对于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领导成员为失信单位或个人的, 不得参加文明单位、道德模范等各类评选表彰, 已经取得荣誉称号的予以撤销	关于对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二) 依法限制失信企业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2	市财政局	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市委文明办	(一) 对于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领导成员为失信责任主体的, 不得参加文明单位评选, 已经取得文明单位荣誉称号的予以撤销。各类失信责任主体均不得参加道德模范评选, 已获得道德模范荣誉称号的予以撤销	关于对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二) 依法限制失信责任主体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3	柳州银保监分局	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市委文明办	(一) 对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 限制其参与评先、评优或取得各类荣誉称号; 已获得相关荣誉称号的予以撤销	关于对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二) 对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 依法限制其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序号	发起部门	联合惩戒对象	实施部门	实施措施	实施依据
14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房地产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市委文明办	(一) 在失信行为发生后获得荣誉称号的予以撤销	关于对房地产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二) 取消惩戒对象参加评优评先资格, 不得向惩戒对象授予“文明单位”、“道德模范”等荣誉	
				(三) 禁止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5	市应急局	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市委文明办	(一) 在向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颁发荣誉证书、嘉奖和表彰等荣誉称号时, 应当参考其安全生产信用状况, 对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 不予颁发政府荣誉	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二) 依法限制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6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文化市场领域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有关人员	市委文明办	(一) 禁止参与道德模范等荣誉称号或者奖项的评选	关于对文化市场领域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二) 依法在一定时期内禁止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7	市交通运输局	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的相关责任主体	市委文明办	(一) 对失信当事人不得授予道德模范、文明单位等荣誉称号, 已获得荣誉称号的予以撤销	关于对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二) 依法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8	柳州海关	海关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市委文明办	(一) 在一定期限内, 限制海关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获得相关部门颁发的荣誉证书、嘉奖和表彰等荣誉性称号	关于对海关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序号	发起部门	联合惩戒对象	实施部门	实施措施	实施依据
19	市卫生健康委	严重危害正常医疗秩序的失信行为责任人	市委文明办	(一) 按程序及时撤销相关荣誉, 取消惩戒对象参加评先评优资格, 不得向惩戒对象授予“道德模范”等荣誉	关于对严重危害正常医疗秩序的失信行为责任人实施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
20	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对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	市委文明办	(一) 限制获得相关部门颁发的荣誉证书、嘉奖和表彰等荣誉性称号, 已取得的荣誉性称号应按程序及时撤销	关于对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21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	关于对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市委文明办	(一) 依法限制参评文明单位、道德模范	关于对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二) 依法禁止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2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市委文明办	(一) 失信责任主体已被授予柳州市道德模范荣誉称号的, 撤销其荣誉称号、相关奖励和帮扶待遇等	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
				(二) 被列为严重失信主体或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不得申报文明村镇、文明单位等, 已获得荣誉的撤销其荣誉称号	
				(三) 家庭成员在文明、诚信等方面有不良记录的不得申报文明家庭, 已获得荣誉的撤销荣誉称号且不得参加今后的评选	
				(四) 依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3	市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市委文明办	(一) 限制取得表彰奖励, 已取得的表彰奖励予以撤销	关于对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二) 依法限制其作为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序号	发起部门	联合惩戒对象	实施部门	实施措施	实施依据
24	市科技局	科研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市委文明办	(一) 按程序及时撤销相关荣誉称号, 取消参加评优评先资格	关于对科研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25	农业农村部	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市委文明办	(一) 限制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获得相关部门颁发的荣誉证书、嘉奖和表彰等荣誉性称号	关于对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二) 依法限制失信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6	文化和旅游部	旅游领域严重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市委文明办	(一) 按程序及时撤销相关荣誉, 取消惩戒对象参加评先评优资格, 不得向惩戒对象授予“文明单位”“道德模范”等荣誉	关于对旅游领域严重失信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二) 依法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7	财政部	会计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市委文明办	(一) 对会计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 限制其参与评先、评优或取得各类荣誉称号; 已获得相关荣誉称号的予以撤销	关于对会计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28	商务部、外交部	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市委文明办	(一) 对失信主体、限制其参与评先、评优或取得各类荣誉称号, 已获得相关荣誉称号的予以撤销	关于对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二) 依法限制严重失信主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9	财政部	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市委文明办	(一) 依法限制失信责任主体参与评先、评优或取得各类荣誉称号; 已获得相关荣誉称号的依法予以撤销	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序号	发起部门	联合惩戒对象	实施部门	实施措施	实施依据
30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严重质量违法行为当事人	市委文明办	(一) 限制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获得相关部门颁发的荣誉证书、嘉奖和表彰等荣誉性称号 (二) 依法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严重质量违法行为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31	民政部	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	市委文明办	(一) 将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信息作为政府采购供应商、选聘评审专家的审慎性参考	关于对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32	工业和信息化部	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责任主体	市委文明办	(一) 禁止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在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33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盐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	市委文明办	(一) 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盐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3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出入境检验检疫失信企业	市委文明办	(一) 对严重失信企业在一定时期内禁止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出入境检验检疫企业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35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	市委文明办	(一) 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序号	发起部门	联合惩戒对象	实施部门	实施措施	实施依据
36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	市委文明办	(一) 对违法失信当事人, 特别是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各机构相关责任人员, 在一定期限内禁止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 市委网信办联合惩戒措施清单

序号	发起部门	联合惩戒对象	实施部门	实施措施	实施依据
1	市民政局	慈善捐赠领域失信相关主体	市委网信办	(一) 将失信主体的失信信息协调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单位，向社会公布	关于对慈善捐赠领域相关主体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一) 依法限制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	市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市委网信办	(一) 将失信主体的失信信息协调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单位，向社会公布	关于对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一) 依法限制其作为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农业农村部	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市委网信办	(一) 协调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单位将失信企业的失信信息向社会公布	关于对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二) 依法限制失信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市中级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	市委网信办	(一) 协调相关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单位向社会公布失信被执行人信息	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二) 依法限制失信被执行人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柳州银保监分局	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市委网信办	(一) 将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信息通过协调相关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单位向社会公布	关于对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二) 对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依法限制其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序号	发起部门	联合惩戒对象	实施部门	实施措施	实施依据
6	市财政局	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市委网信办	(一) 协调相关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单位向社会公布失信责任主体信息	关于对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一) 依法限制失信责任主体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出入境检验检疫企业	市委网信办	(一) 协调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单位将严重失信企业向社会公布	关于对出入境检验检疫企业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一) 对严重失信企业在一定时期内禁止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	柳州海关	海关失信企业	市委网信办	(一) 协调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单位向社会公布海关失信企业的失信信息	关于对海关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9	市市场监管局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	市委网信办	(一) 工商总局在门户网站公布失信企业相关信息的同时, 由市委网信办协调相关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单位向社会公布	关于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二) 对当事人在一定期限内依法限制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0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严重违法质量违法行为当事人	市委网信办	(一) 协调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单位向社会公布失信企业的失信信息	关于对严重违法质量违法行为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二) 依法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1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	市委网信办	(一) 协调相关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单位向社会公布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名单	关于对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二) 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序号	发起部门	联合惩戒对象	实施部门	实施措施	实施依据
12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盐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	市委网信办	(一) 协调相关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单位向社会公布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名单	关于对盐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二) 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3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	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市委网信办	(一) 通过相关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单位，依法向社会公布“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信息	关于对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二) 依法禁止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4	证监会、银监会、保监会、最高人民	涉金融严重失信人	市委网信办	(一) 协调相关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单位向社会公布失信名单当事人信息	关于对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15	财政部	会计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市委网信办	(一) 将会计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信息通过协调相关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单位向社会公布	关于对会计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16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	市委网信办	(一) 中国证监会在门户网站公布违法失信信息的同时，由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协调相关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单位向社会公布	关于对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二) 对违法失信当事人，特别是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各机构相关责任人员，在一定期限内禁止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序号	发起部门	联合惩戒对象	实施部门	实施措施	实施依据
17	财政部	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市委网信办	(一) 依法将失信责任主体的违法失信信息通过协调相关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单位向社会公布	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18	市生态环境局	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市委网信办	(一) 禁止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19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文化市场领域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有关人员	市委网信办	(一) 依法在一定时期内禁止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文化市场领域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20	市交通运输局	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的相关责任主体	市委网信办	(一) 依法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21	市统计局	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市委网信办	(一) 依法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修订版)
22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局	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市委网信办	(一) 依法限制失信企业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序号	发起部门	联合惩戒对象	实施部门	实施措施	实施依据
23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房地产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市委网信办	(一) 禁止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房地产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24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市委网信办	(一) 依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
25	民政部	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	市委网信办	(一) 将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信息作为政府采购供应商、选聘评审专家的审慎性参考	关于对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26	市商务局	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市委网信办	(一) 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其作为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27	市商务局	家政服务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市委网信办	(一) 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其作为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家政服务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28	商务部、外交部	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市委网信办	(一) 依法限制严重失信主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29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市委网信办	(一) 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其作为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序号	发起部门	联合惩戒对象	实施部门	实施措施	实施依据
30	文化和旅游部	旅游领域严重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市委网信办	(一) 依法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旅游领域严重失信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31	工业和信息化部	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责任主体	市委网信办	(一) 禁止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在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32	市税务局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市委网信办	(一) 对公布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2016版)的通知
				(二) 税务机关在门户网站公布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的同时, 通过主要新闻网站向社会公布	
				(三) 对公布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限制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	
33	市应急局	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市委网信办	(一) 依法限制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34	市交通运输局	运输物流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	市委网信办	(一) 依法对失信主体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依法予以限制	关于对运输物流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 市中级人民法院联合惩戒措施清单

序号	发起部门	联合惩戒对象	实施部门	实施措施	实施依据
1	国家卫生健康委	严重危害正常医疗秩序的失信行为责任人	市中级人民法院	(一) 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并被人民法院依法采取限制消费措施的, 或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被人民法院依法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由执行法院推送名单至相关单位, 限制其乘坐飞机、列车软卧、G字头动车组列车、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高消费及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关于对严重危害正常医疗秩序的失信行为责任人实施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
2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市中级人民法院	(一) 对因未履行支付工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被人民法院按照有关规定依法采取限制消费措施或依法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由执行法院推送名单至相关单位, 限制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 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等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关于对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二) 对因未履行支付工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被人民法院按照有关规定依法采取限制消费措施或依法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由执行法院推送名单至相关单位, 限制乘坐飞机、列车软卧、G字头动车组列车、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高消费及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三) 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其作为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序号	发起部门	联合惩戒对象	实施部门	实施措施	实施依据
3	市商务局	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市中级人民法院	（一）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相关部门给予行政处罚，且被相关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失信当事人，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给付义务的，由执行法院依法对其采取限制消费措施或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向有关部门推送，限制其乘坐飞机、列车软卧、G字头动车组列车、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座等高消费及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关于对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二）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其作为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市商务局	家政服务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市中级人民法院	（一）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相关部门给予行政处罚，被相关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且被人民法院按照有关规定依法采取限制消费措施或依法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由执行法院推送名单至相关单位，限制其乘坐飞机、列车软卧、G字头动车组列车、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高消费及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关于对家政服务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二）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其作为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市民政局	慈善捐赠领域相关失信主体	市中级人民法院	（一）对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案件当事人，被人民法院按照有关规定依法采取限制消费措施或依法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由执行法院推送名单至相关单位，限制乘坐飞机、列车软卧、G字头动车组列车、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高消费及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关于对慈善捐赠领域相关主体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二）依法限制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序号	发起部门	联合惩戒对象	实施部门	实施措施	实施依据
6	柳州银保监分局	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市中级人民法院	(一) 对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 由执行法院推送名单至相关单位, 依法限制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 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等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乘坐飞机、乘坐列车软卧、G字头动车组全部座位和其他动车组一等以上座位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中的相关消费行为	关于对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二) 对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 依法限制其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7	市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市中级人民法院	(一) 被人民法院按照有关规定依法采取限制消费措施或依法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由执行法院推送名单至相关单位, 限制乘坐飞机、列车软卧、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高消费及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关于对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二) 依法限制其作为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8	市统计局	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市中级人民法院	(一) 统计严重失信被执行人拒不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由执行法院依法对其采取限制消费措施或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限制其出境	关于对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修订版)
				(二) 依法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9	市市场监管局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失信主体	市中级人民法院	(一) 对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 被工商管理部门给予行政处罚, 并被工商管理部门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的当事人, 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给付义务的, 由执行法院依法对其采取限制消费措施或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关于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二) 对当事人在一定期限内依法限制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序号	发起部门	联合惩戒对象	实施部门	实施措施	实施依据
10	市生态环境局	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市中级人民法院	<p>(一) 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相关负责人适用中央统战部等14个部门关于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综合评价有关规定的，不应推荐其为人大代表候选人、政协委员人选，也不得评优表彰</p> <p>(二) 禁止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11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文化市场领域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有关人员	市中级人民法院	<p>(一) 限制推荐为人大代表候选人、政协委员人选</p> <p>(二) 依法在一定时期内禁止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关于对文化市场领域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12	市中级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	市中级人民法院	(一) 依法限制失信被执行人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13	市交通运输局	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的相关责任主体	市中级人民法院	<p>(一) 依法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二) 对违反超限超载相关法律法规，被交通运输管理部门给予行政处罚，并被交通运输管理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失信当事人，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给付义务的，由人民法院依法将其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向有关部门推送，限制其高消费行为，包括限制乘坐飞机、列车软卧、G字头动车组列车、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座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p>	关于对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14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局	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市中级人民法院	(一) 依法限制失信企业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序号	发起部门	联合惩戒对象	实施部门	实施措施	实施依据
15	市财政局	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市中级人民法院	(一) 依法限制失信责任主体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16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房地产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市中级人民法院	(一) 禁止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房地产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17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市中级人民法院	(一) 依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
18	民政部	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	市中级人民法院	(一) 将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信息作为政府采购供应商、选聘评审专家的审慎性参考	关于对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19	商务部、外交部	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市中级人民法院	(一) 依法限制严重失信主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20	文化和旅游部	旅游领域严重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市中级人民法院	(一) 依法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旅游领域严重失信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序号	发起部门	联合惩戒对象	实施部门	实施措施	实施依据
21	农业农村部	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市中级人民法院	(一) 依法限制失信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22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严重质量违法行为当事人	市中级人民法院	(一) 依法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严重质量违法行为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23	工业和信息化部	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责任主体	市中级人民法院	(一) 禁止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在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24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盐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	市中级人民法院	(一) 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盐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25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	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市中级人民法院	(一) 依法禁止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出入境检验检疫失信企业	市中级人民法院	(一) 对严重失信企业在一定时期内禁止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出入境检验检疫企业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序号	发起部门	联合惩戒对象	实施部门	实施措施	实施依据
27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	市中级人民法院	(一)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28	市税务局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市中级人民法院	(一)对公布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2016版)的通知
				(二)对有履行能力但拒不履行的失信被执行人实施限制乘坐飞机、乘坐列车软卧、G字头动车组全部座位和其他动车组一等以上座位及其他消费行为等措施	
29	市应急局	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市中级人民法院	(一)依法限制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30	市交通运输局	运输物流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	市中级人民法院	(一)依法对失信主体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依法予以限制	关于对运输物流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31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	市中级人民法院	(一)对违法失信当事人,特别是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各机构相关责任人员,在一定期限内禁止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 市人民检察院联合惩戒措施清单

序号	发起部门	联合惩戒对象	实施部门	实施措施	实施依据
1	市中级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	市人民检察院	(一) 协助对失信被执行人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审查批准逮捕, 提起公诉等 (二) 依法限制失信被执行人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2	市生态环境局	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市人民检察院	(一) 禁止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3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文化市场领域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有关人员	市人民检察院	(一) 依法在一定时期内禁止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文化市场领域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4	市交通运输局	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的相关责任主体	市人民检察院	(一) 依法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5	市统计局	统计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市人民检察院	(一) 依法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统计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修订版)

序号	发起部门	联合惩戒对象	实施部门	实施措施	实施依据
6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局	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市人民检察院	(一) 依法限制失信企业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7	市财政局	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市人民检察院	(一) 依法限制失信责任主体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8	柳州银保监分局	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市人民检察院	(一) 对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 依法限制其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9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房地产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市人民检察院	(一) 禁止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房地产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10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市人民检察院	(一) 依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

序号	发起部门	联合惩戒对象	实施部门	实施措施	实施依据
11	民政部	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	市人民检察院	(一) 将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信息作为政府采购供应商、选聘评审专家的审慎性参考	关于对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12	市商务局	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市人民检察院	(一) 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其作为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13	市商务局	家政服务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市人民检察院	(一) 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其作为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家政服务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14	市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市人民检察院	(一) 依法限制其作为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15	商务部、外交部	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市人民检察院	(一) 依法限制严重失信主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序号	发起部门	联合惩戒对象	实施部门	实施措施	实施依据
16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市人民检察院	(一)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其作为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17	文化和旅游部	旅游领域严重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市人民检察院	(一)依法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旅游领域严重失信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18	农业农村部	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市人民检察院	(一)依法限制失信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19	市市场监管局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失信主体	市人民检察院	(一)对当事人在一定期限内依法限制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20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严重质量违法行为当事人	市人民检察院	(一)依法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严重质量违法行为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序号	发起部门	联合惩戒对象	实施部门	实施措施	实施依据
21	市民政局	慈善捐赠领域失信相关主体	市人民检察院	(一) 依法限制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慈善捐赠领域相关主体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22	工业和信息化部	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责任主体	市人民检察院	(一) 禁止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在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23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盐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	市人民检察院	(一) 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盐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24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	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市人民检察院	(一) 依法禁止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出入境检验检疫失信企业	市人民检察院	(一) 对严重失信企业在一定时期内禁止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出入境检验检疫企业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序号	发起部门	联合惩戒对象	实施部门	实施措施	实施依据
26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	市人民检察院	(一)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27	市税务局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市人民检察院	(一)对公布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2016版)的通知
28	市应急局	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市人民检察院	(一)依法限制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30	市交通运输局	运输物流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	市人民检察院	(一)依法对失信主体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依法予以限制	关于对运输物流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31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	市人民检察院	(一)对违法失信当事人,特别是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各机构相关责任人员,在一定期限内禁止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 市发展改革委联合惩戒措施清单

序号	发起部门	联合惩戒对象	实施部门	实施措施	实施依据
1	市应急局	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有关人员	市发展改革委	(一) 依法暂停审批其新的重大项目申报, 核减、停止拨付或收回政府补贴资金	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二) 依法限制取得政府性资金支持	
				(三) 依法限制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	柳州银保监分局	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市发展改革委	(一) 将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信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予以发布, 同时协调相关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单位向社会公布	关于对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二) 将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相关失信信息作为相关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限制享受优惠性政策的参考	
				(三) 对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 相关单位可在市场监管、现场检查等工作中予以参考	
				(四) 对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 限制其申请政府补贴性资金和社会保障资金支持	
				(五) 对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 依法限制其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	市财政局	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市发展改革委	(一) 在实施优惠性政策时, 查询相关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为失信责任主体, 对其享受该政策时审慎性参考	关于对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二) 各部门在主管领域内依法限制失信责任主体申请财政补助补贴性资金和社会保障资金支持	
				(三) 依法限制失信责任主体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序号	发起部门	联合惩戒对象	实施部门	实施措施	实施依据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出入境检验检疫失信企业	市发展改革委	<p>(一) 依法限制严重失信企业享受政府补贴性资金和社会保障资金支持</p> <p>(二) 限制严重失信企业申报水流、海域、无居民海岛、山岭、荒地、滩涂等国有自然资源利用项目以及重点自然资源保护建设项目</p> <p>(三) 对严重失信企业在一定时期内禁止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关于对出入境检验检疫企业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5	柳州海关	海关失信企业	市发展改革委	<p>(一) 在申请政府性资金支持和社会保障资金支持时，依法依规采取从严审核或降低支持力度或不予支持等限制措施</p> <p>(二) 将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受惩黑名单的失信信息作为限制有关商品进出口配额分配</p> <p>(三) 将海关失信企业信息在“信用中国（广西柳州）”网站向社会公布</p> <p>(四) 鼓励政府部门、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加强合作、信息共享，共同加大对海关失信企业的信用监督、威慑和惩戒；鼓励将海关失信企业信息作为重要信用评价指标纳入社会信用评价体系</p> <p>(五) 鼓励各级党政机关、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使用海关失信企业名单及相关信息，结合各自主管领域、业务范围、经营活动制定对海关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惩戒措施</p>	关于对海关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6	市民政局	慈善捐赠领域相关失信主体	市发展改革委	<p>(一) 在申请政府性资金支持时，采取从严审核、降低支持力度或不予支持等限制措施</p> <p>(二) 依法限制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关于对慈善捐赠领域相关主体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序号	发起部门	联合惩戒对象	实施部门	实施措施	实施依据
7	民政部	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	市发展改革委	<p>(一) 限制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申请补贴性资金支持</p> <p>(二) 将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信息作为政府采购供应商、选聘评审专家的审慎性参考</p>	关于对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8	商务部、外交部	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市发展改革委	<p>(一) 有关主管部门将严重失信主体作为对外投资重点监控对象</p> <p>(二) 有关管理部门停止对严重失信主体对外投资项目给予政策支持</p> <p>(三) 依法限制失信主体享受财政补助补贴性资金和社会保障资金支持</p> <p>(四) 将严重失信主体及责任人相关失信信息作为相关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享受优惠性政策时的审慎性考量因素</p> <p>(五) 对失信主体，限制其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p> <p>(六) 依法限制严重失信主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关于对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9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房地产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市发展改革委	<p>(一) 作为选择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合作伙伴的参考(传统的基础设施领域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p> <p>(二) 在“信用中国(广西柳州)”网站上公示惩戒对象的失信行为</p> <p>(三) 限制其新的重大项目申报的审批、核减、停止拨付或收回政府补贴资金和保障资金</p> <p>(四) 限制、暂停或取消政策性资金支持</p> <p>(五) 停止执行投资等领域优惠政策</p> <p>(六) 禁止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关于对房地产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序号	发起部门	联合惩戒对象	实施部门	实施措施	实施依据
10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市发展改革委	(一) 依法对失信企业获得财政补助补贴性资金和社会保障资金支持予以限制	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
				(二) 依法将失信责任主体的违法失信信息通过“信用中国(广西柳州)”网站予以发布	
				(三) 项目从严审批、不予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资金	
				(四) 依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1	市生态环境局	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市发展改革委	(一) 有关部门将失信生产经营单位信息,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向社会公布	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二) 停止执行投资等领域相关优惠性政策, 或者对其关于享受相关优惠性政策的申请不予批准	
				(三) 禁止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2	财政部	会计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市发展改革委	(一) 将会计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信息通过“信用中国(广西柳州)”网站予以发布	关于对会计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二) 对会计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 限制其申请政府补贴性资金和社会保障资金支持	
				(三) 支持行业协会商会按照行业标准、行规、行约等, 视情节轻重对失信会员实行警告、行业内通报批评、公开谴责、不予接纳、劝退等惩戒措施	

序号	发起部门	联合惩戒对象	实施部门	实施措施	实施依据
13	文化和旅游部	旅游领域严重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市发展改革委	(一) 在实施政府性资金项目安排和其他投资领域优惠政策时, 采取从严审核或降低支持力度或不予支持等限制措施	关于对旅游领域严重失信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二) 在实施投融资等领域相关优惠性政策时, 将失信状况作为限制失信当事人享受该政策的审慎性参考	
				(三) 在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稽察、中央财政性建设资金投资安排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和监管活动中, 将失信当事人列为重点监督检查对象, 提高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	
				(四) 协助查询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 依法限制失信当事人在一定期限内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活动	
				(五) 依法限制、暂停或取消政策性资金、政府补贴性资金和社会保障资金支持	
				(六) 依法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4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文化市场领域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有关人员	市发展改革委	(一) 通过“信用中国(广西柳州)”网站依法向社会公布	关于对文化市场领域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二) 将失信信息作为申请政府性资金支持的重要参考	
				(一) 依法在一定时期内禁止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5	农业农村部	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市发展改革委	(一) 在政府补贴性资金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安排过程中, 将失信企业的失信信息作为审批的重要参考	关于对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二) 将失信企业的失信状况作为享受优惠性政策支持审慎性参考	
				(三) 依法限制失信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序号	发起部门	联合惩戒对象	实施部门	实施措施	实施依据
16	证监局、 保监局、 银监局、 最高人民法院	涉金融严重失信人	市发展改革委	(一) 在实施投资、税收等优惠性政策时，将相关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列入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的情况，作为其享受该政策的审慎性参考	关于对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二) 在补贴性资金和社会保障资金安排过程中，将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信息作为审慎性参考依据	
				(三) 将失信名单当事人信息通过“信用中国（广西柳州）”网站向社会公布	
17	市中级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	市发展改革委	(一) 在实施投资、税收、进出口等优惠性政策时，查询相关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对其享受该政策时审慎性参考	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二) 协助限制失信被执行人申请补贴性资金和社会保障资金支持	
				(三) 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购买房产、土地等不动产；协助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参与国有企业资产、国家资产等国有产权交易	
				(四) 将失信被执行人信息通过“信用中国（广西柳州）”网站向社会公布	
18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商务局	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市发展改革委	(一) 通过信用中国（广西柳州）网站依法向社会公布“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信息	关于对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二) 对天然气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行企业，给予警告、责令停止实施作业、责令限期改正	
				(三) 依法禁止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序号	发起部门	联合惩戒对象	实施部门	实施措施	实施依据
20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盐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	市发展改革委	<p>(一) 在申请政府性资金支持时，采取从严审核或降低支持力度或不予支持等限制措施</p> <p>(二) 在分配粮食和食糖进口关税配额时，将企业严重失信信息作为限制配额依据</p> <p>(三) 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关于对盐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21	市统计局	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市发展改革委	<p>(一) 依法限制取得财政资金和社会保障资金支持</p> <p>(二) 取消粮食收购许可，取消中央储备代储资格，不得作为政策性粮食收储委托库点，限制参与政策性粮食竞买</p> <p>(三) 依法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关于对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修订版）
22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	市发展改革委	<p>(一) 对违法失信当事人，特别是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各机构相关责任人员，限制补贴性资金支持</p> <p>(二) 对违法失信当事人，特别是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各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人员，相关单位可在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现场检查等工作中予以参考</p> <p>(三) 将违法失信信息通过“信用中国（广西柳州）”网站向社会公布</p> <p>(四) 对违法失信当事人，特别是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各机构相关责任人员，在一定期限内禁止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关于对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23	国家卫生健康委	严重危害正常医疗秩序的失信行为责任人	市发展改革委	<p>(一) 限制享受投资等领域优惠政策</p> <p>(二) 限制补贴性资金支持</p> <p>(三)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主要新闻网站等向社会公布</p> <p>(四) 将其严重危害正常医疗秩序的失信行为作为限制享受优惠性政策的重要参考因素</p>	关于对严重危害正常医疗秩序的失信行为责任人实施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

序号	发起部门	联合惩戒对象	实施部门	实施措施	实施依据
24	市交通运输局	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	市发展改革委	(一) 在实施投资、运输绿色通道等相关优惠性政策时, 将失信状况作为限制失信当事人享受该政策的审慎性参考	关于对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二) 依法依规限制失信当事人申请政府补贴性资金和社会保障资金支持	
				(三) 相关市场监管部门和社会组织在获得荣誉、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核等方面将失信当事人的失信状况作为审慎性参考依据	
				(四) 失信当事人信息通过“信用中国(广西柳州)”网站向社会公布; 通过主要新闻网站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	
				(五) 将失信当事人作为重点监管对象, 加大日常监管力度, 提高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建立常态化暗查暗访机制, 不定期开展抽查。每半年至少进行1次抽查, 每年至少约谈1次其主要负责人	
				(六) 对失信当事人从事货车生产、改装等经营活动加强审查和监督检查, 对失信当事人加强道路查纠	
				(七) 依法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5	市交通运输局	运输物流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	市发展改革委	(一) 在财政补贴资金安排过程中, 将失信信息作为审核的重要参考	关于对运输物流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二) 通过“信用中国(广西柳州)”等网站向社会公布失信主体信息	
				(三) 依法对失信主体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依法予以限制	

序号	发起部门	联合惩戒对象	实施部门	实施措施	实施依据
26	财政部	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市发展改革委	(一) 依法限制失信责任主体申请财政补助补贴性资金和社会保障资金支持	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二) 依法将失信责任主体的违法失信信息作为限制分配有关商品的进口关税配额的参考	
				(三) 依法将失信责任主体的违法失信信息通过“信用中国(广西柳州)”网站予以发布,同时协调相关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单位向社会公布	
27	市税务局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市发展改革委	(一) 通过“信用中国(广西柳州)”网站向社会公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	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2016版)的通知
				(二) 对公布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依法依规限制政府性资金支持	
				(三) 建立健全行业自律公约和职业道德准则,推动行业信用建设。引导行业协会商会完善行业内部信用信息采集、共享机制,将严重失信行为记入会员信用档案。鼓励行业协会商会与有资质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合作,开展会员企业信用等级评价。支持行业协会商会按照行业标准、行规、行约等,视情节轻重对失信会员实行警告、行业内通报批评、公开谴责、不与接纳、劝退等惩戒措施	
				(四) 对公布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在有关商品进口关税配额分配中依法予以限制	
				(五) 对公布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8	市市场监管局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失信主体	市发展改革委	(一) 限制当事人取得政府资金支持	关于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二) 对当事人在一定期限内依法限制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序号	发起部门	联合惩戒对象	实施部门	实施措施	实施依据
29	工业和信息化部	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责任主体	市发展改革委	<p>(一) 通过“信用中国(广西柳州)”网站向社会公布</p> <p>(二) 在申请政府性资金支持时, 采取从严审核或降低支持力度或不予支持等限制措施</p> <p>(三) 禁止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关于在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30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严重质量违法行为当事人	市发展改革委	<p>(一) 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加大对失信企业日常监督检查频次和提高随机抽查概率</p> <p>(二) 限制失信企业享受政府补贴性资金和社会保障资金支持</p> <p>(三) 将失信企业失信状况作为享受优惠性政策支持的审慎性参考</p> <p>(四) 将失信企业的失信信息通过“信用中国(广西柳州)”网站向社会公布</p> <p>(五) 依法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关于对严重质量违法行为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31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	市发展改革委	<p>(一) 在申请政府性资金支持时, 采取从严审核或降低支持力度或不予支持等限制措施</p> <p>(二) 在申请粮食和食糖进口关税配额时, 将其失信信息作为限制配额依据</p> <p>(三) 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关于对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32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市发展改革委	<p>(一) 依法限制、暂停或取消政策性资金、政府补贴性资金和社会保障资金支持</p> <p>(二) 限制享受投资等领域优惠政策</p> <p>(三) 通过“信用中国(广西柳州)”网站以及主要新闻网站等向社会公布</p> <p>(四) 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其作为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关于对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序号	发起部门	联合惩戒对象	实施部门	实施措施	实施依据
33	市人力资源保障局、市医保局	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市发展改革委	(一) 依法限制失信企业申请财政补助补贴性资金和社会保障资金支持	关于对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二) 将相关机构及其法人代表、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失信责任主体状况作为优惠性政策支持审慎性参考	
				(三) 将失信信息作为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期货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分支机构负责人任职审批或备案的参考	
				(四) 依法将失信信息作为选择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等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合作伙伴的重要参考因素，限制失信主体成为项目合作伙伴	
				(五) 依法限制失信企业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4	市商务局	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市发展改革委	(一) 作为评估选择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合作伙伴的因素	关于对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二) 各行政管理部门在主管领域内限制、暂停或取消对惩戒对象的政策性资金支持	
				(三) 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其作为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5	市商务局	家政服务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市发展改革委	(一) 在“信用中国(广西柳州)”网站公示联合惩戒对象的失信信息	关于对家政服务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二) 各行政管理部门在主管领域内限制、暂停或取消对惩戒对象的政策性资金支持	
				(三) 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其作为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序号	发起部门	联合惩戒对象	实施部门	实施措施	实施依据
36	市科技局	科研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市发展改革委	(一) 暂停审批其新的重大项目申报, 核减、停止拨付或收回政府补贴资金	关于对科研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二) 依法限制享受投资等领域优惠政策	
37	市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市发展改革委	(一) 限制政府性资金支持, 对政府性资金申请从严审核, 或降低支持力度	关于对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二) 限制补贴性资金和社会保障资金支持	
				(三) 依法限制其作为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联合惩戒措施清单

序号	发起部门	联合惩戒对象	实施部门	实施措施	实施依据
1	市民政局	慈善捐赠领域相关失信主体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一) 限制取得荣誉称号和奖励, 已取得的荣誉称号和奖励予以撤销	关于对慈善捐赠领域相关主体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二) 依法限制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	商务部、外交部	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一) 已获得相关荣誉称号的予以撤销	关于对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二) 对失信主体、限制其参与评先、评优或取得各类荣誉称号	
				(三) 依法限制严重失信主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一) 对失信责任主体, 可在市场监管工作中予以参考, 加大日常监管力度, 按照相关规定, 提高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 向社会公布检查结果	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
				(二) 失信企业属工业企业的, 依法对其获得财政补助补贴性资金和社会保障资金支持予以限制	
				(三) 失信企业属工业企业的, 按程序及时撤销其相关表彰奖励, 取消其参加评先评优的资格	
				(四) 依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	市市场监管局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失信主体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一) 各部门在本行业、本领域内向企业和个人颁发荣誉证书、嘉奖和表彰等荣誉性称号时, 对于评选周期内有失信及严重违法情形的当事人不予颁发荣誉称号, 已取得的荣誉称号应予撤销	关于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二) 对当事人在一定期限内依法限制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序号	发起部门	联合惩戒对象	实施部门	实施措施	实施依据
5	财政部	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一) 依法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6	工业和信息化部	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一) 强制退出电力市场，在政府市场主体目录中移除，在电力交易机构取消电力交易注册	关于对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7	市中级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一) 依法限制失信被执行人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8	市生态环境局	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一) 禁止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9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文化市场领域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有关人员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一) 依法在一定时期内禁止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文化市场领域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10	市交通运输局	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的相关责任主体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一) 依法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序号	发起部门	联合惩戒对象	实施部门	实施措施	实施依据
11	市统计局	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一) 依法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修订版)
12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局	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一) 依法限制失信企业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13	市财政局	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一) 依法限制失信责任主体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14	柳州银保监分局	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一) 对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 依法限制其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15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房地产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一) 禁止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房地产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二) 限制、暂停或取消政策性资金支持	
16	民政部	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一) 将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信息作为政府采购供应商、选聘评审专家的审慎性参考	关于对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序号	发起部门	联合惩戒对象	实施部门	实施措施	实施依据
17	市商务局	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一)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其作为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18	市商务局	家政服务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一)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其作为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家政服务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19	市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一)依法限制其作为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20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一)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其作为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21	文化和旅游部	旅游领域严重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一)依法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旅游领域严重失信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22	农业农村部	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一)依法限制失信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序号	发起部门	联合惩戒对象	实施部门	实施措施	实施依据
23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严重质量违法行为当事人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一) 依法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严重质量违法行为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24	工业和信息化部	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责任主体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一) 禁止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在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25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盐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一) 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盐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26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	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一) 依法禁止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出入境检验检疫失信企业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一) 对严重失信企业在一定时期内禁止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出入境检验检疫企业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28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一) 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序号	发起部门	联合惩戒对象	实施部门	实施措施	实施依据
29	市税务局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一) 对公布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2016版)的通知
30	市应急局	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有关人员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一) 依法暂停审批其新的重大项目申报,核减、停止拨付或收回政府补贴资金	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二) 依法限制取得政府性资金支持	
				(三) 依法限制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1	市交通运输局	运输物流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一) 依法对失信主体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依法予以限制	关于对运输物流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32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一) 对违法失信当事人,特别是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各机构相关责任人员,在一定期限内禁止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 市教育局联合惩戒措施清单

序号	发起部门	联合惩戒对象	实施部门	实施措施	实施依据
1	民政部	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	市教育局	(一) 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为教师的,在一定期限内限制其参与评先、评优	关于对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二) 对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申请教资资资格认证予以从严审核,对已成为相关从业人员的相关主体予以重点关注	
				(三) 将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信息作为政府采购供应商、选聘评审专家的审慎性参考	
2	市中级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	市教育局	(一) 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的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	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二) 依法限制失信被执行人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	市市场监管局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	市教育局	(一) 各部门在本行业、本领域内向企业和个人颁发荣誉证书、嘉奖和表彰等荣誉性称号时,对于评选周期内有失信及严重违法情形的当事人不予颁发荣誉称号,已取得的荣誉称号应予撤销	关于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二) 对当事人在一定期限内依法限制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市生态环境局	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市教育局	(一) 禁止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序号	发起部门	联合惩戒对象	实施部门	实施措施	实施依据
5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文化市场领域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有关人员	市教育局	(一)依法在一定时期内禁止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文化市场领域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6	市交通运输局	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的相关责任主体	市教育局	(一)依法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7	市统计局	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市教育局	(一)依法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修订版)
8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局	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市教育局	(一)依法限制失信企业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9	市财政局	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市教育局	(一)依法限制失信责任主体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10	柳州银保监分局	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市教育局	(一)对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依法限制其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11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房地产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市教育局	(一)禁止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房地产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序号	发起部门	联合惩戒对象	实施部门	实施措施	实施依据
12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市教育局	(一) 依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
13	市商务局	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市教育局	(一) 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其作为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14	市商务局	家政服务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市教育局	(一) 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其作为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家政服务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15	市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市教育局	(一) 依法限制其作为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16	商务部、外交部	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市教育局	(一) 依法限制严重失信主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17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市教育局	(一) 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其作为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18	文化和旅游部	旅游领域严重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市教育局	(一) 依法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旅游领域严重失信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序号	发起部门	联合惩戒对象	实施部门	实施措施	实施依据
19	农业农村部	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市教育局	(一) 依法限制失信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20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严重质量违法行为当事人	市教育局	(一) 依法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严重质量违法行为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21	市民政局	慈善捐赠领域失信相关主体	市教育局	(一) 依法限制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慈善捐赠领域相关主体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22	工业和信息化部	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责任主体	市教育局	(一) 禁止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在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23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盐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	市教育局	(一) 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盐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24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	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市教育局	(一) 依法禁止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出入境检验检疫失信企业	市教育局	(一) 对严重失信企业在一定时期内禁止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出入境检验检疫企业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序号	发起部门	联合惩戒对象	实施部门	实施措施	实施依据
26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	市教育局	(一)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27	市税务局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市教育局	(一)对公布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2016版)的通知
28	市应急局	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市教育局	(一)依法限制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29	市交通运输局	运输物流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	市教育局	(一)依法对失信主体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依法予以限制	关于对运输物流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30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	市教育局	(一)对违法失信当事人,特别是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各机构相关责任人员,在一定期限内禁止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 市科技局联合惩戒措施清单

序号	发起部门	联合惩戒对象	实施部门	实施措施	实施依据
1	市科技局	科研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市科技局	(一) 将严重失信行为责任主体列入“黑名单”，限制或取消其申报、承担柳州市科技计划项目和其他科研活动的资格，限制、暂停或取消政策性资金支持	关于对科研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二) 限制广西科学技术奖被提名资格	
2	市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市科技局	(一) 将严重失信行为责任主体列入“黑名单”，限制或取消其申报、承担柳州市科技计划项目和其他科研活动的资格，限制、暂停或取消政策性资金支持	关于对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二) 依法限制其作为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出入境检验检疫失信企业	市科技局	(一) 将严重失信行为责任主体列入“黑名单”，限制或取消其申报、承担柳州市科技计划项目和其他科研活动的资格，限制、暂停或取消政策性资金支持	关于对出入境检验检疫企业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二) 对严重失信企业在一定时期内禁止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	柳州海关	海关失信企业	市科技局	(一) 将严重失信行为责任主体列入“黑名单”，限制或取消其申报、承担柳州市科技计划项目和其他科研活动的资格，限制、暂停或取消政策性资金支持	关于对海关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5	市应急局	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有关人员	市科技局	(一) 将严重失信行为责任主体列入“黑名单”，限制或取消其申报、承担柳州市科技计划项目和其他科研活动的资格，限制、暂停或取消政策性资金支持	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二) 依法限制取得政府性资金支持	
				(三) 暂停审批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科技项目	
				(四) 依法限制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序号	发起部门	联合惩戒对象	实施部门	实施措施	实施依据
6	工业和信息化部	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责任主体	市科技局	(一) 将严重失信行为责任主体列入“黑名单”，限制或取消其申报、承担柳州市科技计划项目和其他科研活动的资格，限制、暂停或取消政策性资金支持	关于在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二) 禁止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7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严重质量违法行为当事人	市科技局	(一) 将严重失信行为责任主体列入“黑名单”，限制或取消其申报、承担柳州市科技计划项目和其他科研活动的资格，限制、暂停或取消政策性资金支持	关于对严重质量违法行为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二) 依法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8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	市科技局	(一) 将严重失信行为责任主体列入“黑名单”，限制或取消其申报、承担柳州市科技计划项目和其他科研活动的资格，限制、暂停或取消政策性资金支持	关于对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二) 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9	农业农村部	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市科技局	(一) 将严重失信行为责任主体列入“黑名单”，限制或取消其申报、承担柳州市科技计划项目和其他科研活动的资格，限制、暂停或取消政策性资金支持	关于对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
				(二) 依法限制失信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0	市商务局	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市科技局	(一) 将严重失信行为责任主体列入“黑名单”，限制或取消其申报、承担柳州市科技计划项目和其他科研活动的资格，限制、暂停或取消政策性资金支持	关于对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二) 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其作为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1	市商务局	家政服务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市科技局	(一) 将严重失信行为责任主体列入“黑名单”，限制或取消其申报、承担柳州市科技计划项目和其他科研活动的资格，限制、暂停或取消政策性资金支持	关于对家政服务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二) 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其作为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序号	发起部门	联合惩戒对象	实施部门	实施措施	实施依据
12	市民政局	慈善捐赠领域相关失信主体	市科技局	(一) 将严重失信行为责任主体列入“黑名单”，限制或取消其申报、承担柳州市科技计划项目和其他科研活动的资格，限制、暂停或取消政策性资金支持	关于对慈善捐赠领域相关主体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二) 依法限制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3	市统计局	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市科技局	(一) 将严重失信行为责任主体列入“黑名单”，限制或取消其申报、承担柳州市科技计划项目和其他科研活动的资格，限制、暂停或取消政策性资金支持	关于对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修订版）
				(二) 依法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4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市科技局	(一) 将严重失信行为责任主体列入“黑名单”，限制或取消其申报、承担柳州市科技计划项目和其他科研活动的资格，限制、暂停或取消政策性资金支持	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
				(二) 依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5	财政部	会计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市科技局	(一) 将严重失信行为责任主体列入“黑名单”，限制或取消其申报、承担柳州市科技计划项目和其他科研活动的资格，限制、暂停或取消政策性资金支持	关于对会计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16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盐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	市科技局	(一) 将严重失信行为责任主体列入“黑名单”，限制或取消其申报、承担柳州市科技计划项目和其他科研活动的资格，限制、暂停或取消政策性资金支持	关于对盐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二) 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7	财政部	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市科技局	(一) 将严重失信行为责任主体列入“黑名单”，限制或取消其申报、承担柳州市科技计划项目和其他科研活动的资格，限制、暂停或取消政策性资金支持	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18	市中级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	市科技局	(一) 在审批科技项目等政策支持的应用时，查询相关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作为其享受该政策的审慎性参考	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二) 依法限制失信被执行人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序号	发起部门	联合惩戒对象	实施部门	实施措施	实施依据
19	市生态环境局	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市科技局	(一) 禁止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20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文化市场领域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有关人员	市科技局	(一) 依法在一定时期内禁止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文化市场领域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21	市交通运输局	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的相关责任主体	市科技局	(一) 依法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22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局	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市科技局	(一) 依法限制失信企业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23	市财政局	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市科技局	(一) 依法限制失信责任主体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24	柳州银保监分局	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市科技局	(一) 对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依法限制其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序号	发起部门	联合惩戒对象	实施部门	实施措施	实施依据
25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房地产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市科技局	(一) 限制科技项目的申报和审批	关于对房地产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二) 限制、暂停或取消政策性资金支持	
				(三) 禁止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6	民政部	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	市科技局	(一) 将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信息作为政府采购供应商、选聘评审专家的审慎性参考	关于对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27	商务部、外交部	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市科技局	(一) 依法限制严重失信主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28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市科技局	(一) 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其作为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29	文化和旅游部	旅游领域严重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市科技局	(一) 依法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旅游领域严重失信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30	市市场监管局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失信主体	市科技局	(一) 对当事人在一定期限内依法限制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序号	发起部门	联合惩戒对象	实施部门	实施措施	实施依据
31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	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市科技局	(一) 依法禁止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32	市税务局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市科技局	(一) 对公布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2016版)的通知
33	市交通运输局	运输物流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	市科技局	(一) 依法对失信主体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依法予以限制	关于对运输物流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34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	市科技局	(一) 对违法失信当事人,特别是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各机构相关责任人员,在一定期限内禁止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 市公安局联合惩戒措施清单

序号	发起部门	联合惩戒对象	实施部门	实施措施	实施依据
1	市科技局	科研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市公安局	(一) 对其依法采取责令改正、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等措施	关于对科研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2	市交通运输局	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	市公安局	(一) 在货运运输主通道、重要桥梁入口、高速公路入口处等重要路段和节点，加强对失信当事人超限超载情况的重点监测，禁止超限超载违法运输车辆进入高速公路和上桥行驶 (二) 依法依规限制失信当事人申请政府补贴性资金和社会保障资金支持 (三) 将失信当事人违法超限超载的记分情况，作为其驾驶证通过审验和换发的重要参考 (四) 依法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3	市交通运输局	运输物流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	市公安局	(一) 对失信主体申请城市货运车辆通行证予以限制 (二) 依法对失信主体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依法予以限制	关于对运输物流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4	柳州海关	海关失信企业	市公安局	(一) 对有拖欠海关应缴税款或者应缴罚没款项情形的海关失信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在未按照规定缴清相关款项或提供有效担保前，阻止其出境。具体工作程序，按照公安部有关要求执行	关于对海关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序号	发起部门	联合惩戒对象	实施部门	实施措施	实施依据
5	市民政局	慈善捐赠领域相关失信主体	市公安局	(一) 捐赠人捐赠本企业产品不符合安全、卫生、环保等标准的, 依法追究其产品安全责任	关于对慈善捐赠领域相关主体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一) 依法限制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	民政部	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	市公安局	(一) 对于有使用伪造、变造的身份证件、户口簿、证明材料或者有冒用他人身份证件等违法行为的当事人, 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关于对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二) 将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信息作为政府采购供应商、选聘评审专家的审慎性参考	
7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	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市公安局	(一) 依照治安保卫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增加监督检查频次	关于对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二) 失信企业产生新的违法违规行为时, 依法依规从严从重处罚	
				(三) 依法禁止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	柳州银保监分局	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市公安局	(一) 对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 相关单位可在市场监管、现场检查等工作中予以参考	关于对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二) 对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 依法限制其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9	市统计局	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市公安局	(一) 依法限制申请设立保安服务公司	关于对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修订版)
				(二) 协助查询反馈统计严重失信人员身份、出入境证件信息; 协助查找下落不明但必须接受调查询问的统计失信被执行人; 统计严重失信被执行人拒不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由人民法院依法限制或者通知	
				(三) 依法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序号	发起部门	联合惩戒对象	实施部门	实施措施	实施依据
10	市商务局	家政服务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市公安局	(一) 各行政管理部门在主管领域内限制、暂停或取消对惩戒对象的政策性资金支持	关于对家政服务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二) 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其作为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1	市中级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	市公安局	(一) 协助对失信被执行人以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立案侦查、起诉等	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二) 协助查询反馈失信被执行人身份、护照信息及车辆财产信息；协助查找下落不明的失信被执行人；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出境；协助查封、扣押失信被执行人名下的车辆	
				(三) 依法限制失信被执行人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2	市生态环境局	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市公安局	(一) 公安机关对相关责任人处以拘留	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二) 禁止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3	市市场监管局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失信主体	市公安局	(一) 工业和信息化、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发现擅自生产、销售未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许可生产的机动车，以及生产、销售拼装或者擅自改装的机动车的，通报或移交同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对生产者、销售者依法及时查处	关于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二) 对当事人在一定期限内依法限制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序号	发起部门	联合惩戒对象	实施部门	实施措施	实施依据
14	市税务局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市公安局	<p>(一) 对欠缴查补税款的当事人, 在出境前未按照规定结清应纳税款、滞纳金或者提供纳税担保的, 税务机关可以通知出入境管理机关阻止其出境</p> <p>(二) 对公布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2016版)的通知
15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文化市场领域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有关人员	市公安局	(一) 依法在一定时期内禁止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文化市场领域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16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局	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市公安局	(一) 依法限制失信企业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17	市财政局	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市公安局	(一) 依法限制失信责任主体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18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房地产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市公安局	(一) 禁止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房地产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19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市公安局	(一) 依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

序号	发起部门	联合惩戒对象	实施部门	实施措施	实施依据
20	市商务局	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市公安局	(一)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其作为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21	市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市公安局	(一)依法限制其作为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22	商务部、外交部	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市公安局	(一)依法限制严重失信主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23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市公安局	(一)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其作为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24	文化和旅游部	旅游领域严重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市公安局	(一)依法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旅游领域严重失信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25	农业农村部	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市公安局	(一)依法限制失信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26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严重质量违法行为当事人	市公安局	(一)依法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严重质量违法行为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序号	发起部门	联合惩戒对象	实施部门	实施措施	实施依据
27	工业和信息化部	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责任主体	市公安局	(一) 禁止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在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28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盐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	市公安局	(一) 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盐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2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出入境检验检疫失信企业	市公安局	(一) 对严重失信企业在一定时期内禁止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出入境检验检疫企业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30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	市公安局	(一) 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31	市应急局	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市公安局	(一) 依法限制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32	市交通运输局	运输物流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	市公安局	(一) 依法对失信主体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依法予以限制	关于对运输物流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二) 对失信主体申请城市货运车辆通行证予以限制	
33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	市公安局	(一) 对违法失信当事人，特别是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各机构相关责任人员，在一定期限内禁止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 市民政局联合惩戒措施清单

序号	发起部门	联合惩戒对象	实施部门	实施措施	实施依据
1	市民政局	慈善捐赠领域相关失信主体	市民政局	(一) 限制取得民政部门发放的荣誉称号和奖励, 已取得的荣誉称号和奖励予以撤销	关于对慈善捐赠领域相关主体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二) 失信慈善组织负责人, 在其今后申请新的慈善组织、参与慈善活动中事后监管中给予重点关注	
				(三) 取消或限制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和优先获得民政部门购买服务资格	
				(四) 对失信慈善组织, 按照有关规定降低评估等级, 情节严重的, 取消评估等级	
				(五) 依法限制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	财政部	会计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市民政局	(一) 支持行业协会商会按照行业标准、行规、行约等, 视情节轻重对失信会员实行警告、行业内通报批评、公开谴责、不予接纳、劝退等惩戒措施	关于对会计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3	市中级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	市民政局	(一) 协助查询失信被执行人的婚姻登记信息、社会救助对象基本信息	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二) 依法限制失信被执行人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	市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市民政局	(一) 依法限制其作为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序号	发起部门	联合惩戒对象	实施部门	实施措施	实施依据
5	市税务局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市民政局	<p>(一) 引导行业协会商会建立健全行业自律公约和职业道德准则, 推动行业信用建设。支持行业协会商会完善行业内部信用信息采集、共享机制, 将严重失信行为记入会员信用档案。鼓励行业协会商会与有资质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合作, 开展会员企业信用等级评价</p> <p>(二) 支持行业协会商会按照行业标准、行规、行约等, 视情节轻重对失信会员实行警告、行业内通报批评、公开谴责、不予接纳、劝退等惩戒措施</p> <p>(三) 及时撤销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和对税收违法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股东等人员的荣誉称号, 取消参加评先评优资格</p> <p>(四) 对公布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2016版)的通知
6	市生态环境局	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市民政局	(一) 禁止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7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文化市场领域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有关人员	市民政局	(一) 依法在一定时期内禁止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文化市场领域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8	市交通运输局	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的相关责任主体	市民政局	(一) 依法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序号	发起部门	联合惩戒对象	实施部门	实施措施	实施依据
9	市统计局	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市民政局	(一) 依法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修订版)
10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局	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市民政局	(一) 依法限制失信企业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11	市财政局	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市民政局	(一) 依法限制失信责任主体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12	柳州银保监分局	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市民政局	(一) 对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 依法限制其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13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房地产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市民政局	(一) 禁止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房地产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14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市民政局	(一) 依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
15	民政部	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	市民政局	(一) 将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信息作为政府采购供应商、选聘评审专家的审慎性参考	关于对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序号	发起部门	联合惩戒对象	实施部门	实施措施	实施依据
16	市商务局	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市民政局	(一)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其作为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17	市商务局	家政服务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市民政局	(一)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其作为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家政服务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18	商务部、外交部	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市民政局	(一)依法限制严重失信主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19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市民政局	(一)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其作为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20	文化和旅游部	旅游领域严重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市民政局	(一)依法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旅游领域严重失信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21	农业农村部	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市民政局	(一)依法限制失信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序号	发起部门	联合惩戒对象	实施部门	实施措施	实施依据
22	市市场监管局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失信主体	市民政局	(一) 对当事人在一定期限内依法限制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23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严重质量违法行为当事人	市民政局	(一) 依法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严重质量违法行为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24	工业和信息化部	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责任主体	市民政局	(一) 禁止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在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25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盐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	市民政局	(一) 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盐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26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	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市民政局	(一) 依法禁止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出入境检验检疫失信企业	市民政局	(一) 对严重失信企业在一定时期内禁止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出入境检验检疫企业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序号	发起部门	联合惩戒对象	实施部门	实施措施	实施依据
28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	市民政局	(一)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29	市应急局	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市民政局	(一)依法限制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30	市交通运输局	运输物流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	市民政局	(一)依法对失信主体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依法予以限制	关于对运输物流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31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	市民政局	(一)对违法失信当事人,特别是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各机构相关责任人员,在一定期限内禁止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 市司法局联合惩戒措施清单

序号	发起部门	联合惩戒对象	实施部门	实施措施	实施依据
1	市中级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	市司法局	(一) 协助查询失信被执行人的律师身份信息、律师事务所登记信息	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二) 对社区矫正教育矫治单位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 督促被执行人及时履行	
				(三) 对失信被执行人为律师、律师事务所的, 在一定期限内限制其参与评先、评优	
				(四) 社区矫正教育矫治单位对社区服刑人员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 积极协助人民法院依法执行	
				(五) 依法限制失信被执行人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	市生态环境局	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市司法局	(一) 禁止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3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文化市场领域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有关人员	市司法局	(一) 依法在一定时期内禁止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文化市场领域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4	市交通运输局	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的相关责任主体	市司法局	(一) 依法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序号	发起部门	联合惩戒对象	实施部门	实施措施	实施依据
5	市统计局	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市司法局	(一) 依法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修订版)
6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局	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市司法局	(一) 依法限制失信企业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7	市财政局	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市司法局	(一) 依法限制失信责任主体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8	柳州银保监分局	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市司法局	(一) 对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 依法限制其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9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房地产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市司法局	(一) 禁止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房地产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10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市司法局	(一) 依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

序号	发起部门	联合惩戒对象	实施部门	实施措施	实施依据
11	民政部	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	市司法局	(一) 将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信息作为政府采购供应商、选聘评审专家的审慎性参考	关于对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12	市商务局	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市司法局	(一) 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其作为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13	市商务局	家政服务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市司法局	(一) 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其作为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家政服务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14	市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市司法局	(一) 依法限制其作为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15	商务部、外交部	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市司法局	(一) 依法限制严重失信主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16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市司法局	(一) 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其作为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序号	发起部门	联合惩戒对象	实施部门	实施措施	实施依据
17	文化和旅游部	旅游领域严重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市司法局	(一) 依法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旅游领域严重失信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18	农业农村部	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市司法局	(一) 依法限制失信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19	市市场监管局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失信主体	市司法局	(一) 对当事人在一定期限内依法限制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20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严重质量违法行为当事人	市司法局	(一) 依法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严重质量违法行为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21	市民政局	慈善捐赠领域失信相关主体	市司法局	(一) 依法限制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慈善捐赠领域相关主体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22	工业和信息化部	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责任主体	市司法局	(一) 禁止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在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序号	发起部门	联合惩戒对象	实施部门	实施措施	实施依据
23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盐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	市司法局	(一)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盐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24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	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市司法局	(一)依法禁止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出入境检验检疫失信企业	市司法局	(一)对严重失信企业在一定时期内禁止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出入境检验检疫企业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26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	市司法局	(一)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27	市税务局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市司法局	(一)对公布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2016版)的通知

序号	发起部门	联合惩戒对象	实施部门	实施措施	实施依据
28	市应急局	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市司法局	(一) 依法限制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29	市交通运输局	运输物流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	市司法局	(一) 依法对失信主体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依法予以限制	关于对运输物流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30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	市司法局	(一) 对违法失信当事人，特别是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各机构相关责任人员，在一定期限内禁止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 市财政局联合惩戒措施清单

序号	发起部门	联合惩戒对象	实施部门	实施措施	实施依据
1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房地产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市财政局	(一) 作为选择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合作伙伴的参考	关于对房地产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二) 限制参与有关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三) 禁止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四) 各主管部门根据职责分工, 限制或者禁止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 依法取消已获得的特许经营权	
				(五) 各行政管理部门在主管领域内限制其新的重大项目申报的审批、核减、停止拨付或收回政府补贴资金和保障资金	
				(六) 各行政管理部门在主管领域内限制、暂停或取消对惩戒对象的政策性资金支持	
2	市商务局	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市财政局	(一) 作为评估选择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合作伙伴的因素	关于对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二) 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其作为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 依法限制参与有关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四) 各主管部门根据职责分工, 依法限制或者禁止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	
				(五) 各行政管理部门在主管领域内限制、暂停或取消对惩戒对象的政策性资金支持	
3	市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市财政局	(一) 中止市财政局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金融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终止股权激励对象行权资格	关于对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二) 依法限制其作为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 依法限制担任市财政局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	
				(四) 各行政管理部门在主管领域内限制、暂停或取消对惩戒对象的政策性资金支持	
				(五) 各部门在主管领域内依法限制失信责任主体申请财政补助补贴性资金和社会保障资金支持	

序号	发起部门	联合惩戒对象	实施部门	实施措施	实施依据
4	财政部	会计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市财政局	<p>(一) 支持行业协会商会按照行业标准、行规、行约等，视情节轻重对失信会员实行警告、行业内通报批评、公开谴责、不予接纳、劝退等惩戒措施</p> <p>(二) 在融资担保公司设立时要求融资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管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融资担保公司变更董事、监事、高管按规定备案时，依法提出其不再担任相关职务的意见</p> <p>(三) 将会计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信息通过财政部网站、“信用中国”网站予以发布，同时协调相关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单位向社会公布</p> <p>(四) 将会计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作为重点监管对象，加大日常监管力度，提高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并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其采取行政监管措施</p> <p>(五) 会计人员有违反《会计法》《公司法》《证券法》等违法会计行为，依法给予罚款、限制从事会计工作等惩戒措施；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六) 各部门在主管领域内依法限制失信责任主体申请财政补助补贴性资金和社会保障资金支持</p> <p>(七) 对会计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依法限制其担任市财政局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已担任相关职务的，依法提出其不再担任相关职务的意见</p> <p>(八) 对会计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将其违法失信记录记入会计人员信用档案</p>	关于对会计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序号	发起部门	联合惩戒对象	实施部门	实施措施	实施依据
5	文化和旅游部	旅游领域严重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市财政局	(一) 在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申报中不予支持	关于对旅游领域严重失信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二) 在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稽察、中央财政性建设资金投资安排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价格执法检查等监管活动中, 将失信当事人列为重点监督检查对象, 提高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	
				(三) 依法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四) 各行政管理部门在主管领域内限制、暂停或取消对惩戒对象的政策性资金支持	
				(五) 各部门在主管领域内依法限制失信责任主体申请财政补助补贴性资金和社会保障资金支持	
6	市交通运输局	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	市财政局	(一) 在一定期限内依法限制失信当事人参与投标活动	关于对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
				(二) 依法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三) 各部门在主管领域内依法限制失信责任主体申请财政补助补贴性资金和社会保障资金支持	
7	市商务局	家政服务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市财政局	(一) 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其作为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家政服务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二) 各主管部门根据职责分工, 依法限制或者禁止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	
				(三) 各行政管理部门在主管领域内限制、暂停或取消对惩戒对象的政策性资金支持	
8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市财政局	(一) 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其作为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二) 各主管部门根据职责分工, 依法限制取得或终止其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	
				(三) 各行政管理部门在主管领域内暂停审批其新的重大项目申报, 核减、停止拨付或收回政府补贴资金	
				(四) 各部门在主管领域内依法限制失信责任主体申请财政补助补贴性资金和社会保障资金支持	

序号	发起部门	联合惩戒对象	实施部门	实施措施	实施依据
9	柳州海关	海关失信企业	市财政局	(一) 在融资担保公司设立时要求融资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管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融资担保公司变更董事、监事、高管按规定备案时, 依法提出其不再担任相关职务的意见	关于对海关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二) 依法限制失信人设立或入股融资担保公司	
				(三) 限制海关失信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担任市财政局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金融独资公司董事、监事及国有资本控股或参股公司董事、监事及国有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 已担任相关职务的, 提出其不再担任相关职务的意见	
				(四) 限制参与市财政局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企业资产、国家资产等国有产权交易	
				(五) 鼓励各级党政机关、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使用海关失信企业名单及相关信息, 结合各自主管领域、业务范围、经营活动制定对海关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惩戒措施	
				(六) 各部门在主管领域内依法限制失信责任主体申请财政补助补贴性资金和社会保障资金支持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出入境检验检疫失信企业	市财政局	(一) 各行政管理部门在审批投资、进出口、科技等政策支持的应用时, 将严重失信企业作为其享受该政策的审慎性参考; 与严重失信企业相关的科技项目暂停审批	关于对出入境检验检疫企业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二) 各部门在主管领域内依法限制失信责任主体申请财政补助补贴性资金和社会保障资金支持	
				(三) 对严重失信企业在一定时期内禁止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四) 将严重失信企业及法定代表人的失信信息入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 记入企业及个人信用记录	

序号	发起部门	联合惩戒对象	实施部门	实施措施	实施依据
11	市财政局	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	市财政局	(一) 在融资担保公司设立时要求融资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管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融资担保公司变更董事、监事、高管按规定备案时，依法提出其不再担任相关职务的意见	关于对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二) 依法限制失信责任主体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三) 依法限制失信人设立或入股融资担保公司	
				(四) 失信责任主体为个人的，依法限制其担任市财政局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及国有资本控股或参股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及国有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已担任相关职务的，提出其不再担任相关职务的意见	
				(五) 将失信责任主体相关信息作为选择参与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依据或参考	
				(六) 各主管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对失信责任主体申请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依法进行必要限制	
				(七) 各部门在主管领域内依法限制失信责任主体申请财政补助补贴性资金和社会保障资金支持	
				(八) 对失信责任主体违反预算管理法律法规和财经纪律的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	
				(九) 对失信责任主体为市财政局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控股上市公司的，协助中止其股权激励计划或终止其股权激励对象行权资格	

序号	发起部门	联合惩戒对象	实施部门	实施措施	实施依据
12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局	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市财政局	(一) 在融资担保公司设立时要求融资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管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融资担保公司变更董事、监事、高管按规定备案时，依法提出其不再担任相关职务的意见	关于对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二) 依法限制失信人设立或入股融资担保公司	
				(三) 依法限制失信企业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四) 失信责任主体为个人的，依法限制其担任市财政局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及国有资本控股或参股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及国有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已担任相关职务的，提出其不再担任相关职务的意见	
				(五) 各主管部门根据职责分工，依法将失信信息作为选择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等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合作伙伴的重要参考因素，限制失信主体成为项目合作伙伴	
				(六) 各部门在主管领域内依法限制失信责任主体申请财政补助补贴性资金和社会保障资金支持	
13	市中级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	市财政局	(一) 在融资担保公司设立时要求融资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管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融资担保公司变更董事、监事、高管按规定备案时，依法提出其不再担任相关职务的意见	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二) 依法限制失信人设立或入股融资担保公司	
				(三) 协助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参与市财政局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企业资产、国家资产等国有产权交易	
				(四) 协助查询政府采购项目信息；依法限制失信被执行人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依法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参与政府投资项目或主要使用财政性资金项目	

序号	发起部门	联合惩戒对象	实施部门	实施措施	实施依据
13	市中级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	市财政局	(五) 失信被执行人为个人的, 限制其担任市财政局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公司董事、监事及国有资本控股或参股公司董事、监事及国有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 已担任相关职务的, 提出其不再担任相关职务的意见	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六) 各部门在主管领域内依法限制失信责任主体申请财政补助补贴性资金和社会保障资金支持	
				(七) 在审批投资、进出口、科技等政策支持的应用时, 查询相关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作为其享受该政策的审慎性参考	
14	民政部	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	市财政局	(一) 在融资担保公司设立时要求融资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管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融资担保公司变更董事、监事、高管按规定备案时, 依法提出其不再担任相关职务的意见	关于对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二) 限制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担任市财政局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 将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信息作为政府采购供应商、选聘评审专家的审慎性参考	
				(四) 各行政管理部门在主管领域内限制、暂停或取消对惩戒对象的政策性资金支持	
				(五) 对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 已担任市财政局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职务的, 提出其不再担任相关职务的意见	

序号	发起部门	联合惩戒对象	实施部门	实施措施	实施依据
15	商务部、外交部	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市财政局	(一) 在融资担保公司设立时要求融资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管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融资担保公司变更董事、监事、高管按规定备案时，依法提出其不再担任相关职务的意见	关于对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二) 依法限制严重失信主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 将失信主体相关失信信息作为选择参与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参考	
				(四) 各主管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对失信主体限制其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	
				(五) 各部门在主管领域内依法限制失信责任主体申请财政补助补贴性资金和社会保障资金支持	
16	柳州银保监分局	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市财政局	(一) 在融资担保公司设立时要求融资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管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融资担保公司变更董事、监事、高管按规定备案时，依法提出其不再担任相关职务的意见	关于对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二) 将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相关失信信息作为选择参与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的参考	
				(三) 各行政管理部门在主管领域内对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限制其申请政府补贴性资金和社会保障资金支持	
				(四) 对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依法限制其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 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为自然人的，将其违法失信记录作为被聘任为由市财政局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公司董事、监事及国有资本控股或参股公司董事、监事及国有企业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参考	
17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文化市场领域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有关人员	市财政局	(一) 依法在一定时期内禁止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文化市场领域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二) 各行政管理部门在主管领域内限制、暂停或取消对惩戒对象的政策性资金支持	

序号	发起部门	联合惩戒对象	实施部门	实施措施	实施依据
18	市民政局	慈善捐赠领域相关失信主体	市财政局	(一) 依法限制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慈善捐赠领域相关主体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二) 各行政管理部门在主管领域内限制、暂停或取消对惩戒对象的政策性资金支持	
				(三) 失信情况记入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 作为限制融资或授信的重要参考	
19	市科技局	科研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市财政局	(一) 依法限制享受投资等领域优惠政策	关于对科研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二) 依法限制其作为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依法限制其作为装备承制单位参与武器装备采购	
				(三) 各主管部门根据职责分工, 依法限制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	
				(四) 各行政管理部门在主管领域内暂停审批其新的重大项目申报, 核减、停止拨付或收回政府补贴资金	
20	市统计局	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市财政局	(一) 依法限制受让收费公路权益	关于对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修订版)
				(二) 依法限制失信人设立或入股融资担保公司	
				(三) 依法限制担任市财政局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	
				(四) 依法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五) 将失信人员有关信息记入信用记录和统计从业人员诚信档案, 在一定期限内不得从事与会计、统计等有关的工作, 不能取得会计、统计等有关专业职称	
				(六) 各主管部门根据职责分工, 依法限制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	
				(七) 各部门在主管领域内依法限制失信责任主体申请财政补助补贴性资金和社会保障资金支持	

序号	发起部门	联合惩戒对象	实施部门	实施措施	实施依据
21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市财政局	<p>(一) 依法限制市财政局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失信企业参与国有产权交易活动</p> <p>(二) 依法限制失信相关人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从业</p> <p>(三) 依法限制失信相关人担任市财政局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金融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p> <p>(四) 依法限制失信相关人担任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专家</p> <p>(五) 依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六) 依法加强对失信企业、失信相关人从事公共资源交易有关各项活动的监督检查</p> <p>(七) 各主管部门根据职责分工，依法将失信信息作为选择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等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合作伙伴的重要参考因素，限制失信主体成为项目合作伙伴</p> <p>(八) 各部门在主管领域内依法限制失信责任主体申请财政补助补贴性资金和社会保障资金支持</p> <p>(九) 依法限制失信企业从事公共资源交易代理活动</p> <p>(十) 依法限制失信企业参与其他公共资源交易活动</p>	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
22	农业农村部	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市财政局	<p>(一) 依法限制失信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二) 各部门在主管领域内依法限制失信责任主体申请财政补助补贴性资金和社会保障资金支持</p>	关于对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23	市应急局	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有关人员	市财政局	<p>(一) 依法限制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二) 各行政管理部门在主管领域内限制、暂停或取消对惩戒对象的政策性资金支持</p> <p>(三) 依法限制取得政府性资金支持</p> <p>(四) 将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信息通报金融机构，作为其评级授信、信贷融资、管理和退出的重要参考依据</p>	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序号	发起部门	联合惩戒对象	实施部门	实施措施	实施依据
24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严重质量违法行为当事人	市财政局	(一) 依法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严重质量违法行为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二) 各部门在主管领域内依法限制失信责任主体申请财政补助补贴性资金和社会保障资金支持	
25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	市财政局	(一) 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二) 各行政管理部门在主管领域内限制、暂停或取消对惩戒对象的政策性资金支持	
26	市市场监管局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失信主体	市财政局	(一) 各行政管理部门在主管领域内限制、暂停或取消对惩戒对象的政策性资金支持	关于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二) 对当事人在一定期限内依法限制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7	市生态环境局	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市财政局	(一) 禁止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二) 各主管部门根据职责分工, 限制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	
				(三) 各行政管理部门在主管领域内限制、暂停或取消对惩戒对象的政策性资金支持	
28	工业和信息化部	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责任主体	市财政局	(一) 禁止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在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二) 各行政管理部门在主管领域内限制、暂停或取消对惩戒对象的政策性资金支持	
29	市税务局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市财政局	(一) 各主管部门根据职责分工, 对公布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依法限制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	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2016版)的通知
				(二) 各行政管理部门在主管领域内限制、暂停或取消对惩戒对象的政策性资金支持	

序号	发起部门	联合惩戒对象	实施部门	实施措施	实施依据
29	市税务局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市财政局	(三) 对公布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2016版)的通知
				(四) 对公布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依法限制参与有关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五) 对公布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依法依规限制政府性资金支持	
30	市交通运输局	运输物流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	市财政局	(一) 各行政管理部门在主管领域内限制、暂停或取消对惩戒对象的政策性资金支持	关于对运输物流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二) 依法对失信主体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依法予以限制	
				(三) 对失信主体担任市财政局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依法予以限制	
31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盐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	市财政局	(一) 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盐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二) 各行政管理部门在主管领域内限制、暂停或取消对惩戒对象的政策性资金支持	
32	工业和信息化部	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	市财政局	(一) 各部门在主管领域内依法限制失信责任主体申请财政补助补贴性资金和社会保障资金支持	关于对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序号	发起部门	联合惩戒对象	实施部门	实施措施	实施依据
34	财政部	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市财政局	(一) 在融资担保公司设立时要求融资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管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融资担保公司变更董事、监事、高管按规定备案时，依法提出其不再担任相关职务的意见	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二) 依法将失信责任主体的违法失信信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发布	
				(三) 失信责任主体为自然人的，依法限制其担任市财政局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已担任相关职务的，依法提出其不再担任相关职务的意见	
				(四) 各主管部门根据职责分工，依法限制失信责任主体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	
				(五) 各部门在主管领域内依法限制失信责任主体申请财政补助补贴性资金和社会保障资金支持	
				(六) 对失信责任主体，相关单位可在市场监管、现场检查等工作中予以参考，加大日常监管力度，按照相关规定，提高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向社会公布检查结果	
35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	石油天然气行业	市财政局	(一) 依法禁止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二) 各部门在主管领域内依法限制失信责任主体申请财政补助补贴性资金和社会保障资金支持	

序号	发起部门	联合惩戒对象	实施部门	实施措施	实施依据
36	证监会、 保监会、 银监会、 最高法院	涉金融严重失信人	市财政局	(一) 列入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的当事人为个人的，限制其担任市财政局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及国有独资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限制提名为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董事、监事人选；已担任相关职务的，提出其不再担任相关职务的意见	关于对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二) 各部门在主管领域内依法限制失信责任主体申请财政补助补贴性资金和社会保障资金支持	
37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	市财政局	(一) 各行政管理部门在主管领域内限制、暂停或取消对惩戒对象的政策性资金支持	关于对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二) 对违法失信当事人，特别是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各机构相关责任人员，在一定期限内禁止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三) 对违法失信当事人，特别是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各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人员，相关单位可在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现场检查等工作中予以参考	

##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联合惩戒措施清单

序号	发起部门	联合惩戒对象	实施部门	实施措施	实施依据
1	市应急局	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有关人员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p>(一) 在向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颁发荣誉证书、嘉奖和表彰等荣誉称号时,应当参考其安全生产信用状况,对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不予颁发政府荣誉</p> <p>(二) 依法限制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2	柳州银保监分局	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p>(一) 对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相关单位可在市场监管、现场检查等工作中予以参考</p> <p>(二) 对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限制其申请政府补贴性资金和社会保障资金支持</p> <p>(三) 对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限制其参与评先、评优或取得各类荣誉称号;已获得相关荣誉称号的予以撤销</p> <p>(四) 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为自然人的,将其违法失信记录作为其被招录(聘)为公务员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重要参考</p> <p>(五) 对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依法限制其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关于对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3	市财政局	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p>(一) 协助限制招录(聘)失信人为公务员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p> <p>(二) 各部门在主管领域内依法限制失信责任主体申请财政补助补贴性资金和社会保障资金支持</p> <p>(三) 依法限制失信责任主体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关于对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出入境检验检疫失信企业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p>(一) 依法限制严重失信企业享受政府补贴性资金和社会保障资金支持</p> <p>(二) 对严重失信企业在一定时期内禁止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关于对出入境检验检疫企业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序号	发起部门	联合惩戒对象	实施部门	实施措施	实施依据
5	柳州海关	海关失信企业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一) 在申请政府性资金支持和社会保障资金支持时, 依法依规采取从严审核或降低支持力度或不予支持等限制措施	关于对海关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6	市民政局	慈善捐赠领域相关失信主体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一) 限制取得荣誉称号和奖励, 已取得的荣誉称号和奖励予以撤销	关于对慈善捐赠领域相关主体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
				(二) 依法限制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7	民政部	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一) 限制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招录(聘)为公务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关于对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二) 将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信息作为政府采购供应商、选聘评审专家的审慎性参考	
8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房地产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一) 限制惩戒(招聘)为公务员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关于对房地产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二) 限制、暂停或取消政策性资金支持	
				(三) 将惩戒对象失信行为作为考核、提拔任用的重要参考	
				(四) 禁止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9	市商务局	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一) 限制惩戒对象招录(聘)为公务员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关于对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二) 各行政管理部门在主管领域内限制、暂停或取消对惩戒对象的政策性资金支持	
				(三) 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其作为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0	市商务局	家政服务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一) 限制惩戒对象招录(聘)为公务员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关于对家政服务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二) 各行政管理部门在主管领域内限制、暂停或取消对惩戒对象的政策性资金支持	
				(三) 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其作为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序号	发起部门	联合惩戒对象	实施部门	实施措施	实施依据
11	农业农村部	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p>(一) 在政府补贴性资金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安排过程中, 将失信企业的失信信息作为审批的重要参考</p> <p>(二) 限制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获得相关部门颁发的荣誉证书、嘉奖和表彰等荣誉性称号</p> <p>(三) 将失信企业的失信状况作为享受优惠性政策支持审慎性参考</p> <p>(四) 依法限制失信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关于对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12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局	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p>(一) 依法限制失信企业申请财政补助补贴性资金和社会保障资金支持</p> <p>(二) 限制招录(聘)失信人为公务员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p> <p>(三) 限制失信主体办理社会保险业务的便捷性</p> <p>(四) 限制失信企业参与社会保险业务合作项目</p> <p>(五) 将失信企业列为重点监督检查对象, 增加社会保险监督检查和稽核的频次, 再次发现有社会保险违法违规行为的, 延长公示期限</p> <p>(六) 依法限制失信企业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关于对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13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p>(一) 作为重点监管对象, 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检查频次</p> <p>(二) 依法限制、暂停或取消政策性资金、政府补贴性资金和社会保障资金支持</p> <p>(三) 限制招录(聘)为公务员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p> <p>(四) 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其作为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关于对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序号	发起部门	联合惩戒对象	实施部门	实施措施	实施依据
14	市中级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一) 协助限制招录(聘)失信被执行人为公务员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二) 协助限制失信被执行人申请补贴性资金和社会保障资金支持	
				(三) 依法限制失信被执行人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5	市统计局	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一) 依法限制取得财政资金和社会保障资金支持	关于对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修订版)
				(二) 对企业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授予荣誉称号时,参考其统计信用状况,对失信企业和失信人员,不予颁发政府荣誉;及时撤销失信企业和失信人员获得的荣誉称号	
				(三) 依法限制招录(聘)为公务员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四) 依法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6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文化市场领域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有关人员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一) 招录(聘)为公务员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时,依法予以限制	关于对文化市场领域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二) 依法在一定时期内禁止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7	文化和旅游部	旅游领域严重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一) 依法限制、暂停或取消政策性资金、政府补贴性资金和社会保障资金支持	关于对旅游领域严重失信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二) 限制招录(聘)为公务员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三) 依法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8	市交通运输局	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一) 依法依规限制失信当事人申请政府补贴性资金和社会保障资金支持	关于对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二) 相关市场监管部门和社会组织在获得荣誉、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核等方面将失信当事人的失信状况作为审慎性参考依据	
				(三) 依法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序号	发起部门	联合惩戒对象	实施部门	实施措施	实施依据
19	市交通运输局	运输物流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一) 在财政补贴资金安排过程中, 将失信信息作为审核的重要参考	关于对运输物流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二) 对失信主体招录(聘)为公务员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依法予以限制	
				(三) 依法对失信主体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依法予以限制	
20	市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一) 作为重点监管对象, 加大日常监管力度, 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	关于对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二) 限制招录(聘)为公务员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三) 限制取得表彰奖励, 已取得的表彰奖励予以撤销	
				(四) 限制补贴性资金和社会保障资金支持	
				(五) 依法限制其作为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市科技局	科研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一) 暂停审批其新的重大项目申报, 核减、停止拨付或收回政府补贴资金	关于对科研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二) 限制或取消一定期限申报或承担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的资格	
				(三) 按程序及时撤销相关荣誉称号, 取消参加评优评先资格	
				(四) 依法限制招录(聘)为公务员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22	市市场监管局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失信主体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一) 无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单位以及未依法登记、备案的单位使用童工或者介绍童工就业的,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处罚后, 将非法单位信息通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查处	关于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二) 各部门在本行业、本领域内向企业和个人颁发荣誉证书、嘉奖和表彰等荣誉性称号时, 须将其恪守信用作为基本条件	

序号	发起部门	联合惩戒对象	实施部门	实施措施	实施依据
22	市市场监管局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失信主体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三) 各部门在本行业、本领域内向企业和个人颁发荣誉证书、嘉奖和表彰等荣誉性称号时, 对于评选周期内有失信及严重违法情形的当事人不予颁发荣誉称号, 已取得的荣誉称号应予撤销	关于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四) 对无营业执照或者已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有劳动用工行为的, 由劳动保障部门及时通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查处取缔	
				(五) 对当事人在一定期限内依法限制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3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严重质量违法行为当事人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一) 限制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获得相关部门颁发的荣誉证书、嘉奖和表彰等荣誉性称号	关于对严重质量违法行为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二) 限制失信企业享受政府补贴性资金和社会保障资金支持	
				(三) 将失信企业失信状况作为享受优惠性政策支持的审慎性参考	
				(四) 依法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4	国家卫生健康委	严重危害正常医疗秩序的失信行为责任人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一) 限制招录(聘)为公务员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关于对严重危害正常医疗秩序的失信行为责任人实施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
25	工业和信息化部	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一) 在政府补贴性资金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安排过程中, 将失信信息作为审批的重要参考	关于对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26	财政部	会计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一) 对会计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 将其违法失信记录作为其被招录(聘)为公务员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重要参考	关于对会计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序号	发起部门	联合惩戒对象	实施部门	实施措施	实施依据
27	财政部	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一) 依法限制失信责任主体申请财政补助补贴性资金和社会保障资金支持	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二) 失信责任主体为自然人的, 依法将其违法失信记录作为其被招录(聘)为公务员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重要参考	
28	证监会、银监会、保监会、最高人民法院	涉金融严重失信人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一) 在补贴性资金和社会保障资金安排过程中, 将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信息作为审慎性参考依据	关于对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二) 限制招录(聘)列入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的当事人为公务员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29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一) 依法限制招录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
				(二) 依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0	市生态环境局	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一) 禁止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31	商务部、外交部	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一) 依法限制严重失信主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序号	发起部门	联合惩戒对象	实施部门	实施措施	实施依据
32	工业和信息化部	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责任主体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一) 禁止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在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33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盐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一) 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盐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34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	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一) 依法禁止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35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一) 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36	市税务局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一) 对公布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2016版)的通知
37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一) 对违法失信当事人, 特别是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各机构相关责任人员, 在一定期限内禁止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联合惩戒措施清单

序号	发起部门	联合惩戒对象	实施部门	实施措施	实施依据
1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一) 依法限制失信企业参与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	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二) 依法限制失信企业从事公共资源交易代理活动	
				(三) 依法限制失信相关人担任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专家	
				(四) 依法限制失信相关人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从业	
				(五) 依法加强对失信企业、失信相关人从事公共资源交易有关各项活动的监督检查	
				(六) 依法限制失信企业参与其他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七) 对当事人在确定土地出让、划拨对象时予以参考，进行必要限制	
				(八) 依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	财政部	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一) 对当事人在确定土地出让、划拨对象时予以参考，进行必要限制	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二) 依法限制当事人参与有关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3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房地产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一) 对当事人在确定土地出让、划拨对象时予以参考，进行必要限制	关于对房地产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二) 依法限制当事人参与有关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三) 禁止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一) 对当事人在确定土地出让、划拨对象时予以参考，进行必要限制	关于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二) 依法限制当事人参与有关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三) 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其作为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序号	发起部门	联合惩戒对象	实施部门	实施措施	实施依据
5	市中级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一) 对当事人在确定土地出让、划拨对象时予以参考, 进行必要限制	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二) 依法限制当事人参与有关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三) 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购买土地等不动产	
				(四) 依法限制失信被执行人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	市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一) 限制购买不动产及国有产权交易	关于对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二) 依法限制其作为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	柳州海关	海关失信企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一) 对有拖欠缴海关应缴税款或应缴罚没款项情形的海关失信企业, 在海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后, 仍不履行的, 限制海关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购买土地等不动产	关于对海关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8	市生态环境局	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一) 禁止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9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文化市场领域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有关人员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一) 对取得政府供应土地进行必要限制	关于对文化市场领域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二) 依法在一定时期内禁止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序号	发起部门	联合惩戒对象	实施部门	实施措施	实施依据
10	市交通运输局	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的相关责任主体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一) 依法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二) 对失信当事人申请用地或参与土地竞买进行必要限制	
11	市统计局	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一) 依法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修订版)
12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局	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一) 依法限制失信企业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13	市财政局	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一) 依法限制失信责任主体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14	柳州银保监分局	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一) 对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 依法限制其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15	民政部	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一) 将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信息作为政府采购供应商、选聘评审专家的审慎性参考	关于对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16	市商务局	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一) 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其作为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序号	发起部门	联合惩戒对象	实施部门	实施措施	实施依据
17	市商务局	家政服务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一)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其作为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家政服务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18	商务部、外交部	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一)依法限制严重失信主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19	文化和旅游部	旅游领域严重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一)依法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旅游领域严重失信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20	农业农村部	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一)依法限制失信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21	市市场监管局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失信主体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一)对当事人在一定期限内依法限制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22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严重质量违法行为当事人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一)依法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严重质量违法行为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序号	发起部门	联合惩戒对象	实施部门	实施措施	实施依据
23	市民政局	慈善捐赠领域失信相关主体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一) 依法限制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慈善捐赠领域相关主体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24	工业和信息化部	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责任主体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一) 禁止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在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25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盐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一) 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盐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26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	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一) 依法禁止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出入境检验检疫失信企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一) 对严重失信企业在一定时期内禁止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出入境检验检疫企业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28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一) 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序号	发起部门	联合惩戒对象	实施部门	实施措施	实施依据
29	市税务局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一) 对公布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2016版)的通知
				(二) 由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根据税务机关公布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对当事人在确定土地出让、划拨对象时予以参考,进行必要限制	
30	市应急局	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有关人员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一) 在土地使用、采矿权取得等环节对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依法采取严格限制或禁止等措施	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二) 依法限制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1	市交通运输局	运输物流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一) 依法对失信主体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依法予以限制	关于对运输物流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32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一) 对违法失信当事人,特别是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各机构相关责任人员,在一定期限内禁止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 市生态环境局联合惩戒措施清单

序号	发起部门	联合惩戒对象	实施部门	实施措施	实施依据
1	市科技局	科研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市生态环境局	(一) 依法限制享受投资等领域优惠政策	关于对科研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2	市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市生态环境局	(一) 作为重点监管对象, 加大日常监管力度, 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	关于对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二) 限制取得表彰奖励, 已取得的表彰奖励予以撤销	
				(三) 依法限制其作为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文化和旅游部	旅游领域严重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市生态环境局	(一) 相关市场监管部门将失信当事人失信状况作为审慎性参考依据	关于对旅游领域严重失信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二) 依法限制、暂停或取消政策性资金、政府补贴性资金和社会保障资金支持	
				(三) 依法限制参与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	
				(四) 对失信当事人从事旅行社、景区以及为旅游者提供交通、住宿、餐饮、购物、娱乐等服务的经营活动加强审查和监督检查	
				(五) 将失信当事人作为重点监管对象, 加大日常监管力度, 提高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建立常态化暗查暗访机制, 不定期开展抽查。发现有新的安全生产经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 要依法依规从重处罚	
				(六) 依法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序号	发起部门	联合惩戒对象	实施部门	实施措施	实施依据
4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局	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市生态环境局	(一) 依法限制失信企业申请财政补助补贴性资金和社会保障资金支持	关于对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二) 依法限制失信企业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市统计局	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市生态环境局	(一) 对企业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授予荣誉称号时, 参考其统计信用状况, 对失信企业和失信人员, 不予颁发政府荣誉; 及时撤销失信企业和失信人员获得的荣誉称号	关于对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修订版)
				(二) 依法限制参加政府投资项目招投标	
				(三) 依法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国家卫生健康委	严重危害正常医疗秩序的失信行为责任人	市生态环境局	(一) 限制享受投资等领域优惠政策	关于对严重危害正常医疗秩序的失信行为责任人实施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
7	市中级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	市生态环境局	(一) 依法限制失信被执行人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8	市生态环境局	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市生态环境局	(一) 禁止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9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文化市场领域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有关人员	市生态环境局	(一) 依法在一定时期内禁止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文化市场领域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序号	发起部门	联合惩戒对象	实施部门	实施措施	实施依据
10	市交通运输局	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的相关责任主体	市生态环境局	(一) 依法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11	市财政局	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市生态环境局	(一) 依法限制失信责任主体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12	柳州银保监分局	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市生态环境局	(一) 对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 依法限制其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13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房地产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市生态环境局	(一) 禁止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房地产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14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市生态环境局	(一) 依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
15	民政部	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	市生态环境局	(一) 将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信息作为政府采购供应商、选聘评审专家的审慎性参考	关于对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16	市商务局	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市生态环境局	(一) 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其作为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序号	发起部门	联合惩戒对象	实施部门	实施措施	实施依据
17	市商务局	家政服务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市生态环境局	(一)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其作为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家政服务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18	商务部、外交部	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市生态环境局	(一)依法限制严重失信主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19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市生态环境局	(一)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其作为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20	农业农村部	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市生态环境局	(一)依法限制失信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21	市市场监管局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失信主体	市生态环境局	(一)对当事人在一定期限内依法限制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22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严重质量违法行为当事人	市生态环境局	(一)依法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严重质量违法行为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23	市民政局	慈善捐赠领域失信相关主体	市生态环境局	(一)依法限制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慈善捐赠领域相关主体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序号	发起部门	联合惩戒对象	实施部门	实施措施	实施依据
24	工业和信息化部	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责任主体	市生态环境局	(一) 禁止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在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25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盐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	市生态环境局	(一) 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盐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26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	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市生态环境局	(一) 依法禁止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出入境检验检疫失信企业	市生态环境局	(一) 对严重失信企业在一定时期内禁止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出入境检验检疫企业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28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	市生态环境局	(一) 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29	市税务局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市生态环境局	(一) 对公布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2016版)的通知

序号	发起部门	联合惩戒对象	实施部门	实施措施	实施依据
30	市应急局	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有关人员	市生态环境局	(一) 依法限制取得政府性资金支持	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二) 严格、审慎审查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新改扩建项目的环评申报事项	
				(三) 依法限制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1	市交通运输局	运输物流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	市生态环境局	(一) 依法对失信主体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依法予以限制	关于对运输物流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32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	市生态环境局	(一) 对违法失信当事人，特别是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各机构相关责任人员，在一定期限内禁止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联合惩戒措施清单

序号	发起部门	联合惩戒对象	实施部门	实施措施	实施依据
1	市应急局	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有关人员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一) 在向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颁发荣誉证书、嘉奖和表彰等荣誉称号时,应当参考其安全生产信用状况,对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不予颁发政府荣誉	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二) 依法限制参与房屋建筑和市政项目建设工程招投标	
				(三) 依法限制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	柳州银保监分局	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一) 将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相关失信信息作为限制房屋建筑和市政项目建设工程招投标的参考	关于对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二) 对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相关单位可在市场监管、现场检查等工作中予以参考	
				(三) 对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限制其申请政府补贴性资金和社会保障资金支持	
				(四) 对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依法限制其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	市财政局	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一) 依法限制参与房屋建筑和市政项目建设工程招投标	关于对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二) 对失信责任主体申请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依法进行必要限制	
				(三) 依法限制失信责任主体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	市民政局	慈善捐赠领域相关失信主体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一) 失信受益人信息作为在同一时段内认定保障性住房等保障对象,以及复核其救助保障资格的重要参考	关于对慈善捐赠领域相关主体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二) 依法限制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序号	发起部门	联合惩戒对象	实施部门	实施措施	实施依据
5	商务部、外交部	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一) 依法限制参与房屋建筑和市政项目建设工程招投标	关于对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二) 对失信主体，限制其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	
				(三) 依法限制严重失信主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市商务局	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一) 依法限制参与有关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关于对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二) 依法限制或者禁止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	
				(三) 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其作为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	市商务局	家政服务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一) 依法限制参与房屋建筑和市政项目建设工程招投标	关于对家政服务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二) 依法限制或者禁止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	
				(三) 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其作为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8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房地产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一) 依法限制办理商品房买卖合同备案	关于对房地产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二) 限制或者禁止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依法取消已获得的特许经营权	
				(三) 依法限制参与房屋建筑和市政项目建设工程招投标	
				(四) 限制参与有关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五) 加大现场执法检查频次	
				(六) 将其作为重点监管监察对象，建立常态化暗查暗访机制，不定期开展抽查	
				(七) 约谈其主要负责人，对其主要负责人及相关责任人强制进行相关业务培训	
				(八) 依法对惩戒对象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	
				(九) 禁止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序号	发起部门	联合惩戒对象	实施部门	实施措施	实施依据
9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一) 依法限制失信相关人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从业	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
				(二) 依法限制失信相关人担任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专家	
				(三) 依法限制失信企业参与其他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四) 依法将失信信息作为选择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等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合作伙伴的重要参考因素, 限制失信主体成为项目合作伙伴	
				(五) 依法加强对失信企业、失信相关人从事公共资源交易有关各项活动的监督检查	
				(六) 依法限制参与房屋建筑和市政项目建设工程招投标	
				(七) 依法限制失信企业从事公共资源交易代理活动	
				(八) 依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0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局	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一) 依法限制参与房屋建筑和市政项目建设工程招投标	关于对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二) 依法限制失信企业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1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一) 依法限制取得或终止其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	关于对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二) 依法限制参与房屋建筑和市政项目建设工程招投标	
				(三) 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其作为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序号	发起部门	联合惩戒对象	实施部门	实施措施	实施依据
12	柳州海关	海关失信企业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一) 在一定期限内, 依法限制参与房屋建筑和市政项目建设工程招投标	关于对海关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二) 对有拖欠缴海关应缴税款或应缴罚没款项情形的海关失信企业, 在海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后, 仍不履行的, 限制海关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购买房产等不动产	
13	市生态环境局	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一) 依法限制参与房屋建筑和市政项目建设工程招投标	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
				(二) 限制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	
				(三) 禁止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4	市科技局	科研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一) 依法限制参与房屋建筑和市政项目建设工程招投标	关于对科研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二) 依法限制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	
15	市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一) 作为重点监管对象, 加大日常监管力度, 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	关于对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二) 失信受益人信息作为在同一时段内认定保障性住房等保障对象, 以及复核其救助保障资格的重要参考	
				(三) 依法限制其作为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6	文化和旅游局	旅游领域严重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一) 协助查询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 依法限制失信当事人在一定期限内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活动	关于对旅游领域严重失信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二) 相关市场监管部门将失信当事人失信状况作为审慎性参考依据	
				(三) 依法限制参与房屋建筑和市政项目建设工程招投标	
				(四) 依法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序号	发起部门	联合惩戒对象	实施部门	实施措施	实施依据
17	市中级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一) 协助限制失信被执行人申请补贴性资金和社会保障资金支持	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二) 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购买房产等不动产;	
				(三) 涉及网签数据查询的,及时协助人民法院查询	
				(四) 将房地产、建筑企业不依法履行生效法律文书义务的情况,记入房地产和建筑市场信用档案,向社会披露有关信息,对其企业资质作出限制	
				(五) 依据人民法院协助执行文书,及时协助法院预查封被执行人名下房产及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的房产	
				(六) 依法限制失信被执行人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8	市统计局	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一) 依法限制参与房屋建筑和市政项目建设工程招投标	关于对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修订版)
				(二) 申请或享受住房保障时,作为重点核查或监督检查对象	
				(三) 依法限制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	
				(四) 依法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市交通运输局	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一) 在一定期限内依法限制参与房屋建筑和市政项目建设工程招投标	关于对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二) 依法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序号	发起部门	联合惩戒对象	实施部门	实施措施	实施依据
20	财政部	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一) 依法限制参与房屋建筑和市政项目建设工程招投标	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二) 依法限制失信责任主体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	
				(三) 对失信责任主体, 相关单位可在市场监管、现场检查等工作中予以参考, 加大日常监管力度, 按照相关规定, 提高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 向社会公布检查结果	
21	市税务局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一) 对公布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依法限制参与有关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2016版)的通知
				(二) 对公布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依法限制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	
				(三) 对有履行能力但拒不履行的失信被执行人实施限制购买不动产	
				(四) 对公布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2	市市场监管局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失信主体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一) 对当事人在一定期限内依法限制参与房屋建筑和市政项目建设工程招投标	关于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二) 对当事人在一定期限内依法限制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3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石油天然气行业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一) 限制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	关于对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二) 依法禁止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4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文化市场领域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有关人员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一) 依法在一定时期内禁止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文化市场领域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25	民政部	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一) 将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信息作为政府采购供应商、选聘评审专家的审慎性参考	关于对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序号	发起部门	联合惩戒对象	实施部门	实施措施	实施依据
26	农业农村部	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一) 依法限制失信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27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严重质量违法行为当事人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一) 依法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严重质量违法行为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28	工业和信息化部	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责任主体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一) 禁止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在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29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盐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一) 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盐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3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出入境检验检疫失信企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一) 对严重失信企业在一定时期内禁止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出入境检验检疫企业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31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一) 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序号	发起部门	联合惩戒对象	实施部门	实施措施	实施依据
32	市交通运输局	运输物流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一) 依法对失信主体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依法予以限制	关于对运输物流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33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一) 对违法失信当事人，特别是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各机构相关责任人员，在一定期限内禁止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 市交通运输局联合惩戒措施清单

序号	发起部门	联合惩戒对象	实施部门	实施措施	实施依据
1	柳州银保监分局	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市交通运输局	(一) 将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相关失信信息作为限制申请参与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投标活动的参考	关于对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二) 对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 相关单位可在市场监管、现场检查等工作中予以参考	
				(三) 对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 依法限制其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	市财政局	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市交通运输局	(一) 对失信责任主体申请参与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投标活动, 依法进行必要限制	关于对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二) 对失信责任主体申请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 依法进行必要限制	
				(三) 依法限制失信责任主体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	工业和信息化部	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	市交通运输局	(一) 限制参与工程等招标投标活动	关于对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4	商务部、外交部	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市交通运输局	(一) 依法限制严重失信主体参与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投标活动	关于对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二) 对失信主体, 限制其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	
				(三) 依法限制严重失信主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房地产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市交通运输局	(一) 限制或者禁止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 依法取消已获得的特许经营权	关于对房地产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二) 限制参与政府投资公共工程建设的投标活动	
				(三) 限制参与有关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四) 禁止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序号	发起部门	联合惩戒对象	实施部门	实施措施	实施依据
6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市交通运输局	(一) 依法限制失信相关人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从业	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
				(二) 依法限制失信企业从事公共资源交易代理活动	
				(三) 依法限制失信企业参与其他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四) 依法限制失信相关人担任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专家	
				(五) 依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 依法将失信信息作为选择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等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合作伙伴的重要参考因素, 限制失信主体成为项目合作伙伴	
				(七) 依法加强对失信企业、失信相关人从事公共资源交易有关各项活动的监督检查	
				(八) 依法限制失信企业参与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	
7	柳州海关	海关失信企业	市交通运输局	(一) 在一定期限内, 依法限制参与工程等招投标	关于对海关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二) 鼓励政府部门、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加强合作、信息共享, 共同加大对海关失信企业的信用监督、威慑和惩戒; 鼓励将海关失信企业信息作为重要信用评价指标纳入社会信用评价体系	
				(三) 鼓励各级党政机关、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使用海关失信企业名单及相关信息, 结合各自主管领域、业务范围、经营活动制定对海关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惩戒措施	
8	市生态环境局	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市交通运输局	(一) 限制参与财政投资公共工程建设项目投标活动	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二) 限制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	
				(三) 禁止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序号	发起部门	联合惩戒对象	实施部门	实施措施	实施依据
9	市商务局	家政服务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市交通运输局	<p>(一) 依法限制参与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等有关公共资源交易活动</p> <p>(二) 依法限制或者禁止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p> <p>(三) 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其作为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关于对家政服务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10	市商务局	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市交通运输局	<p>(一) 依法限制参与有关公共资源交易活动</p> <p>(二) 依法限制或者禁止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p> <p>(三) 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其作为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关于对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11	文化和旅游局	旅游领域严重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市交通运输局	<p>(一) 协助查询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依法限制失信当事人在一定期限内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活动</p> <p>(二) 相关市场监管部门将失信当事人失信状况作为审慎性参考依据</p> <p>(三) 将失信当事人作为重点监管对象，加大日常监管力度，提高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建立常态化暗查暗访机制，不定期开展抽查。发现有新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要依法依规从重处罚</p> <p>(四) 对失信当事人从事旅行社、景区以及为旅游者提供交通、住宿、餐饮、购物、娱乐等服务的经营活动加强审查和监督检查</p> <p>(五) 依法限制参与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p> <p>(六) 依法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关于对旅游领域严重失信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12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局	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市交通运输局	<p>(一) 依法限制失信企业参与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p> <p>(二) 依法限制失信企业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关于对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序号	发起部门	联合惩戒对象	实施部门	实施措施	实施依据
13	市中级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	市交通运输局	(一) 协助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客运、货运车辆等登记信息	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二) 依法限制失信被执行人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4	市统计局	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市交通运输局	(一) 依法限制参加政府投资项目招投标	关于对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修订版)
				(二) 依法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5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市交通运输局	(一) 依法限制取得或终止其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	关于对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二) 依法限制失信企业参与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	
				(三) 依法限制参与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	
				(四) 依法限制、暂停或取消政策性资金、政府补贴性资金和社会保障资金支持	
				(五) 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其作为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6	市交通运输局	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	市交通运输局	(一) 在一定期限内依法限制失信当事人参与投标活动	关于对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二) 在实施投资、运输绿色通道等相关优惠性政策时, 将失信状况作为限制失信当事人享受该政策的审慎性参考	
				(三) 在货运运输主通道、重要桥梁入口、高速公路入口处等重要路段和节点, 加强对失信当事人超限超载情况的重点监测, 禁止超限超载违法运输车辆进入高速公路和上桥行驶	
				(四) 为失信当事人新增项目的核准提供审慎性参考	
				(五) 将失信当事人作为重点监管对象, 加大日常监管力度, 提高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建立常态化暗查暗访机制, 不定期开展抽查。每半年至少进行1次抽查, 每年至少约谈1次其主要负责人; 发现有新的违法行为的, 要依法依规从重处罚	
				(六) 对失信当事人依法采取取消交通运输领域相关经营资质或限制性经营等措施	

序号	发起部门	联合惩戒对象	实施部门	实施措施	实施依据
16	市交通运输局	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	市交通运输局	(七) 对失信当事人进入道路运输市场依法实行限制性管理措施	关于对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八) 对失信当事人从事货车生产、改装等经营活动加强审查和监督检查, 对失信当事人加强道路查纠	
				(九) 对煤炭、钢材、水泥、砂石、商品车等货物集散地以及货运站等场所的经营人、管理人进行排查, 加强上述重点货运源头单位货物装载工作的监督检查, 杜绝超限超载车辆上路行驶	
				(十) 依法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7	市交通运输局	运输物流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	市交通运输局	(一) 通过“信用中国”、“信用交通”等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向社会公布失信主体信息	关于对运输物流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二) 对失信主体参与工程等招投标依法予以限制	
				(三) 依法对失信主体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依法予以限制	
18	市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市交通运输局	(一) 作为重点监管对象, 加大日常监管力度, 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	关于对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二) 依法限制其作为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市科技局	科研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市交通运输局	(一) 依法限制参与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	关于对科研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二) 依法限制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	
20	市税务局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市交通运输局	(一) 对公布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依法限制参与有关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2016版)的通知
				(二) 对公布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依法限制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	
				(三) 对公布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序号	发起部门	联合惩戒对象	实施部门	实施措施	实施依据
21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严重质量违法行为当事人	市交通运输局	(一) 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加大对失信企业日常监督检查频次和提高随机抽查概率	关于对严重质量违法行为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二) 限制参与工程等招投标	
				(三) 依法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2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	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市交通运输局	(一) 失信企业产生新的违法违规行为时, 依法依规从严从重处罚	关于对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二) 限制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	
				(三) 依法禁止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3	财政部	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市交通运输局	(一) 依法限制失信责任主体申请参与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	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二) 依法限制失信责任主体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	
				(三) 对失信责任主体, 相关单位可在市场监管、现场检查等工作中予以参考, 加大日常监管力度, 按照相关规定, 提高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 向社会公布检查结果	
24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	市交通运输局	(一) 对违法失信当事人, 特别是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各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人员, 相关单位可在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现场检查等工作中予以参考	关于对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二) 对违法失信当事人, 特别是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各机构相关责任人员, 在一定期限内禁止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5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文化市场领域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有关人员	市交通运输局	(一) 依法在一定时期内禁止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文化市场领域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序号	发起部门	联合惩戒对象	实施部门	实施措施	实施依据
26	民政部	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	市交通运输局	(一) 将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信息作为政府采购供应商、选聘评审专家的审慎性参考	关于对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27	农业农村部	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市交通运输局	(一) 依法限制失信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28	市市场监管局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失信主体	市交通运输局	(一) 对当事人在一定期限内依法限制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29	市民政局	慈善捐赠领域失信相关主体	市交通运输局	(一) 依法限制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慈善捐赠领域相关主体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30	工业和信息化部	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责任主体	市交通运输局	(一) 禁止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在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31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盐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	市交通运输局	(一) 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盐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序号	发起部门	联合惩戒对象	实施部门	实施措施	实施依据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出入境检验检疫失信企业	市交通运输局	(一) 对严重失信企业在一定时期内禁止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出入境检验检疫企业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33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	市交通运输局	(一) 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34	市应急局	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市交通运输局	(一) 依法限制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 市水利局联合惩戒措施清单

序号	发起部门	联合惩戒对象	实施部门	实施措施	实施依据
1	柳州银保监分局	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市水利局	(一) 依法限制失信主体参与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	关于对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二) 依法协助限制招录(聘)失信人为公务员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三) 限制其申请政府补贴性资金和社会保障资金支持	
				(四) 对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 相关单位可在市场监管、现场检查等工作中予以参考	
				(五) 对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 依法限制其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	市财政局	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市水利局	(一) 依法限制失信主体参与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	关于对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二) 依法协助限制招录(聘)失信人为公务员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三) 限制其申请政府补贴性资金和社会保障资金支持	
				(四) 对失信责任主体违反预算管理法律法规和财经纪律的行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	
				(五) 对失信责任主体申请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 依法进行必要限制	
				(六) 依法限制失信责任主体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	商务部、外交部	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市水利局	(一) 依法限制失信主体参与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	关于对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二) 对失信主体, 限制其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	
				(三) 依法限制严重失信主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序号	发起部门	联合惩戒对象	实施部门	实施措施	实施依据
4	市商务局	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市水利局	(一) 依法限制失信主体参与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 (二) 限制、暂停或取消政策性资金支持 (三) 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其作为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5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市水利局	(一) 依法限制失信主体参与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 (二) 依法限制其参与评先、评优或取得各类荣誉称号, 已获得相关荣誉称号的予以撤销 (三) 依法限制失信相关人担任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专家 (四) 依法加强对失信企业、失信相关人从事公共资源交易有关各项活动的监督检查 (五) 依法对失信企业获得财政补助补贴性资金和社会保障资金支持予以限制 (六) 依法限制失信企业从事公共资源交易代理活动 (七) 依法限制失信相关人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从业 (八) 依法限制失信企业参与其他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九) 依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
6	市生态环境局	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市水利局	(一) 限制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 (二) 依法限制失信主体参与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 (三) 禁止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7	市科技局	科研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市水利局	(一) 依法限制享受投资等领域优惠政策 (二) 依法限制失信主体参与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	关于对科研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序号	发起部门	联合惩戒对象	实施部门	实施措施	实施依据
8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旅游领域严重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市水利局	(一) 在实施投资等相关优惠性政策时, 将失信状况作为限制失信当事人享受该政策的审慎性参考	关于对旅游领域严重失信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二) 在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稽察、中央财政性建设资金投资安排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将失信当事人列为重点监督检查对象, 提高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	
				(三) 依法协助限制招录(聘)失信人为公务员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四) 依法限制其参与评先、评优或取得各类荣誉称号, 已获得相关荣誉称号的予以撤销	
				(五) 相关市场监管部门将失信当事人失信状况作为审慎性参考依据	
				(六) 将失信当事人作为重点监管对象; 发现有新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 要依法依规从重处罚	
				(七) 依法限制失信主体参与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	
				(八) 依法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9	市统计局	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市水利局	(一) 依法协助限制招录(聘)失信人为公务员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关于对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修订版)
				(二) 依法限制失信主体参与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	
				(三) 依法限制其参与评先、评优或取得各类荣誉称号, 已获得相关荣誉称号的予以撤销	
				(四) 依法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序号	发起部门	联合惩戒对象	实施部门	实施措施	实施依据
10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市水利局	(一) 依法暂停审批其新的重大项目申报, 核减、停止拨付或收回政府补贴资金	关于对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二) 依法限制失信主体参与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	
				(三) 依法限制享受投资等领域优惠政策	
				(四) 依法限制其参与评先、评优或取得各类荣誉称号, 已获得相关荣誉称号的予以撤销	
				(五) 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其作为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1	市交通运输局	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	市水利局	(一) 在实施投资等相关优惠性政策时, 将失信状况作为限制失信当事人享受该政策的审慎性参考	关于对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二) 依法依规限制失信当事人申请政府补贴性资金和社会保障资金支持	
				(三) 为失信当事人新增项目的核准提供审慎性参考	
				(四) 将失信当事人作为重点监管对象	
				(五) 依法限制失信主体参与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	
				(六) 依法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2	市税务局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市水利局	(一) 对公布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依法限制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	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2016版)的通知
				(二) 依法限制失信主体参与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	
				(三) 对公布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序号	发起部门	联合惩戒对象	实施部门	实施措施	实施依据
13	财政部	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市水利局	(一) 对失信责任主体, 相关单位可在市场监管、现场检查等工作中予以参考, 加大日常监管力度, 按照相关规定, 提高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 向社会公布检查结果 (二) 依法限制失信主体参与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	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14	市中级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	市水利局	(一) 限制失信被执行人申报水流等国有自然资源利用项目以及重点自然资源保护建设项目 (二) 依法限制失信被执行人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15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文化市场领域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有关人员	市水利局	(一) 依法在一定时期内禁止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文化市场领域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16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局	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市水利局	(一) 依法限制失信企业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17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房地产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市水利局	(一) 禁止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房地产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18	民政部	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	市水利局	(一) 将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信息作为政府采购供应商、选聘评审专家的审慎性参考	关于对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19	市商务局	家政服务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市水利局	(一) 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其作为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家政服务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序号	发起部门	联合惩戒对象	实施部门	实施措施	实施依据
20	市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市水利局	（一）依法限制其作为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21	农业农村部	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市水利局	（一）依法限制失信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22	市市场监管局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失信主体	市水利局	（一）对当事人在一定期限内依法限制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23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严重质量违法行为当事人	市水利局	（一）依法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严重质量违法行为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24	市民政局	慈善捐赠领域失信相关主体	市水利局	（一）依法限制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慈善捐赠领域相关主体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25	工业和信息化部	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责任主体	市水利局	（一）禁止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在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26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盐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	市水利局	（一）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盐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序号	发起部门	联合惩戒对象	实施部门	实施措施	实施依据
27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	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市水利局	(一) 依法禁止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出入境检验检疫失信企业	市水利局	(一) 对严重失信企业在一定时期内禁止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出入境检验检疫企业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29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	市水利局	(一) 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30	市应急局	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市水利局	(一) 依法限制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31	市交通运输局	运输物流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	市水利局	(一) 依法对失信主体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依法予以限制	关于对运输物流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32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	市水利局	(一) 对违法失信当事人，特别是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各机构相关责任人员，在一定期限内禁止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 市商务局联合惩戒措施清单

序号	发起部门	联合惩戒对象	实施部门	实施措施	实施依据
1	柳州银保监分局	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市商务局	(一) 对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 限制其申请政府补贴性资金和社会保障资金支持	关于对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二) 对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 依法限制其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	市财政局	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市商务局	(一) 各部门在主管领域内依法限制失信责任主体申请财政补助补贴性资金和社会保障资金支持	关于对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二) 依法限制失信责任主体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	市商务局	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市商务局	(一) 在商务局等有关部门网站公示联合惩戒对象的违法失信信息	关于对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二) 各行政管理部门在主管领域内限制、暂停或取消对惩戒对象的补贴性资金支持	
				(三) 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其作为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序号	发起部门	联合惩戒对象	实施部门	实施措施	实施依据
4	市商务局	家政服务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市商务局	(一) 在商务局等有关部门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商务诚信公共服务平台等公示联合惩戒对象的失信信息	关于对家政服务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二) 失信企业和人员产生新的违法违规行为时, 依法依规从严从重处罚	
				(三) 失信企业和人员不可享受家政服务领域的支持政策, 如培训补贴、企业培育、保险补贴等	
				(四) 各行政管理部门在主管领域内限制、暂停或取消对惩戒对象的补贴性资金支持	
				(五) 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其作为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房地产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市商务局	(一) 限制、暂停或取消政策性资金支持	关于对房地产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二) 禁止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	文化和旅游部	旅游领域严重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市商务局	(一) 依法限制、暂停或取消政策性资金、政府补贴性资金和社会保障资金支持	关于对旅游领域严重失信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二) 依法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7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局	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市商务局	(一) 依法限制失信企业申请财政补助补贴性资金和社会保障资金支持	关于对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二) 依法限制失信企业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序号	发起部门	联合惩戒对象	实施部门	实施措施	实施依据
8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市商务局	(一) 依法暂停审批其新的重大项目申报, 核减、停止拨付或收回政府补贴资金 (二) 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其作为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9	市中级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	市商务局	(一) 在实施进出口等优惠性政策时, 查询相关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对其享受该政策时审慎性参考 (二) 依法限制失信被执行人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10	市交通运输局	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	市商务局	(一) 依法依规限制失信当事人申请政府补贴性资金和社会保障资金支持 (二) 为失信当事人新增项目的核准提供审慎性参考 (三) 依法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11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当事人	市商务局	(一) 限制失信企业享受政府补贴性资金和社会保障资金支持 (二) 依法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严重违法违法行为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12	市税务局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市商务局	(一) 引导行业协会商会按照行业标准、行规、行约等, 视情节轻重对失信会员实行警告、行业内通报批评、公开谴责、不予接纳、劝退等惩戒措施 (二) 建立健全行业自律公约和职业道德准则, 推动行业信用建设。引导行业协会商会完善行业内部信用信息采集、共享机制, 将严重失信行为记入会员信用档案。鼓励行业协会商会与有资质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合作, 开展会员企业信用等级评价 (三) 对公布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2016版)的通知

序号	发起部门	联合惩戒对象	实施部门	实施措施	实施依据
13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	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市商务局	(一) 失信企业产生新的违法违规行为时, 依法依规从严从重处罚	关于对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14	市生态环境局	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市商务局	(一) 禁止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15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文化市场领域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有关人员	市商务局	(一) 依法在一定时期内禁止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文化市场领域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16	市统计局	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市商务局	(一) 依法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修订版)
17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市商务局	(一) 依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
18	民政部	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	市商务局	(一) 将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信息作为政府采购供应商、选聘评审专家的审慎性参考	关于对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序号	发起部门	联合惩戒对象	实施部门	实施措施	实施依据
19	市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市商务局	（一）依法限制其作为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20	商务部、外交部	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市商务局	（一）依法限制严重失信主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21	农业农村部	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市商务局	（一）依法限制失信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22	市市场监管局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失信主体	市商务局	（一）对当事人在一定期限内依法限制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23	市民政局	慈善捐赠领域失信相关主体	市商务局	（一）依法限制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慈善捐赠领域相关主体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24	工业和信息化部	电子认证服务行业	市商务局	（一）禁止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在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序号	发起部门	联合惩戒对象	实施部门	实施措施	实施依据
25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盐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	市商务局	(一)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盐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26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	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市商务局	(一)依法禁止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出入境检验检疫失信企业	市商务局	(一)对严重失信企业在一定时期内禁止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出入境检验检疫企业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28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	市商务局	(一)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29	市应急局	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市商务局	(一)依法限制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序号	发起部门	联合惩戒对象	实施部门	实施措施	实施依据
30	市交通运输局	运输物流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	市商务局	(一) 依法对失信主体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依法予以限制	关于对运输物流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31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	市商务局	(一) 对违法失信当事人，特别是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各机构相关责任人员，在一定期限内禁止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联合惩戒措施清单

序号	发起部门	联合惩戒对象	实施部门	实施措施	实施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出入境检验检疫失信企业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p>(一) 限制因质量违法被停止生产、销售的产品发布广告；正在发布的，应立即予以暂停</p> <p>(二) 对严重失信企业在一定时期内禁止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关于对出入境检验检疫企业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2	柳州海关	海关失信企业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p>(一) 鼓励政府部门、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加强合作、信息共享，共同加大对海关失信企业的信用监督、威慑和惩戒；鼓励将海关失信企业信息作为重要信用评价指标纳入社会信用评价体系</p> <p>(二) 鼓励各级党政机关、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使用海关失信企业名单及相关信息，结合各自主管领域、业务范围、经营活动制定对海关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惩戒措施</p>	关于对海关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3	市商务局	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p>(一) 各行政管理部门在主管领域内限制、暂停或取消对惩戒对象的政策性资金支持</p> <p>(二) 对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音像出版单位等媒体发布其广告依法加强管理</p> <p>(三) 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其作为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关于对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4	市商务局	家政服务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p>(一) 各行政管理部门在主管领域内限制、暂停或取消对惩戒对象的政策性资金支持</p> <p>(二) 对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音像出版单位等媒体发布其广告依法加强管理</p> <p>(三) 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其作为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关于对家政服务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序号	发起部门	联合惩戒对象	实施部门	实施措施	实施依据
5	农业农村部	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一) 将失信企业的失信状况作为享受优惠性政策支持的审慎性参考	关于对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二) 在政府补贴性资金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安排过程中, 将失信企业的失信信息作为审批的重要参考	
				(三) 依法限制失信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市中级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一) 协助限制失信被执行人申请补贴性资金和社会保障资金支持	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二) 召集全市星级宾馆, 告知限制被执行人及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住宿星级宾馆	
				(三) 对失信被执行人在获得旅游等级评定的度假区内或旅游企业内消费实行限额控制。宣传告知获得旅游等级评定的度假区内或旅游企业对失信被执行人试行消费限额控	
				(四) 依法限制失信被执行人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	
7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文化市场领域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有关人员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一) 依法依规在市场准入等方面实施限制或者禁止措施	关于对文化市场领域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二) 依法依规对再次违法违规行给予从重处罚	
				(三) 限制担任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四) 限制参与或者享受文化和旅游部支持的政策试点、示范项目以及资金扶持等优惠措施	
				(五) 通过中国文化市场网、“信用中国”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向社会公布	
				(六) 纳入重点监管对象, 增加检查频次, 加大监管力度	
				(七) 禁止参与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文华奖、群星奖、动漫奖以及其他奖项的评选	
				(八) 将失信信息作为申请政府性资金支持的重要参考	
				(九) 依法在一定时期内禁止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	

序号	发起部门	联合惩戒对象	实施部门	实施措施	实施依据
8	文化和旅游部	旅游领域严重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一) 依法限制失信当事人进入旅游市场	关于对旅游领域严重失信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二) 相关市场监管部门将失信当事人失信状况作为审慎性参考依据	
				(三) 将失信当事人作为重点监管对象, 加大日常监管力度, 提高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建立常态化暗查暗访机制, 不定期开展抽查。发现有新的安全生产经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 要依法依规从重处罚	
				(四) 对失信当事人依法采取吊销旅游领域等相关经营资质或限制性经营等措施	
				(五) 依法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9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一) 依法限制、暂停或取消政策性资金、政府补贴性资金和社会保障资金支持	关于对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二) 对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音像出版单位等媒体发布违法失信用人单位广告依法加强管理	
				(三) 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其作为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0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重质量违法行为当事人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一) 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加大对失信企业日常监督检查频次和提高随机抽查概率	关于对严重质量违法行为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二) 限制因质量违法被停止生产、销售的产品发布广告	
				(三) 限制失信企业享受政府补贴性资金和社会保障资金支持	
				(四) 正在发布因质量违法被停止生产、销售的产品广告, 应立即予以暂停	
				(五) 依法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序号	发起部门	联合惩戒对象	实施部门	实施措施	实施依据
11	市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一）作为重点监管对象，加大日常监管力度，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	关于对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二）限制因专利违法被停止生产、销售的产品发布广告；正在发布的，应立即予以暂停	
				（三）依法限制其作为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2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一）对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音像出版单位等媒体发布其广告依法加强管理	关于对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二）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3	市生态环境局	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一）禁止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14	市交通运输局	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的相关责任主体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一）依法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15	市统计局	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一）依法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修订版）
16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局	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一）依法限制失信企业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序号	发起部门	联合惩戒对象	实施部门	实施措施	实施依据
17	市财政局	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一) 依法限制失信责任主体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18	柳州银保监分局	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一) 对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 依法限制其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19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房地产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一) 禁止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房地产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20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一) 依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
21	民政部	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一) 将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信息作为政府采购供应商、选聘评审专家的审慎性参考	关于对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22	商务部、外交部	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一) 依法限制严重失信主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23	市市场监管局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失信主体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一) 对当事人在一定期限内依法限制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序号	发起部门	联合惩戒对象	实施部门	实施措施	实施依据
24	市民政局	慈善捐赠领域失信相关主体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一) 依法限制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慈善捐赠领域相关主体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25	工业和信息化部	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责任主体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一) 禁止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在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26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盐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一) 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盐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27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	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一) 依法禁止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28	市税务局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一) 对公布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2016版)的通知
29	市应急局	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一) 依法限制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序号	发起部门	联合惩戒对象	实施部门	实施措施	实施依据
30	市交通运输局	运输物流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一) 依法对失信主体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依法予以限制	关于对运输物流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31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一) 对违法失信当事人，特别是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各机构相关责任人员，在一定期限内禁止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 市卫生健康委联合惩戒措施清单

序号	发起部门	联合惩戒对象	实施部门	实施措施	实施依据
1	国家卫生健康委	严重危害正常医疗秩序的失信行为责任人	市卫生健康委	(一) 将严重危害正常医疗秩序的失信行为人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通报其所在单位	关于对严重危害正常医疗秩序的失信行为责任人实施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
2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严重质量违法行为当事人	市卫生健康委	(一) 限制失信企业享受政府补贴性资金和社会保障资金支持	关于对严重质量违法行为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二) 限制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获得相关部门颁发的荣誉证书、嘉奖和表彰等荣誉性称号	
				(三) 将失信企业的失信状况作为享受优惠性政策支持审慎性参考	
				(四) 依法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市市场监管局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失信主体	市卫生健康委	(一) 各部门在本行业、本领域内向企业和个人颁发荣誉证书、嘉奖和表彰等荣誉性称号时，对于评选周期内有失信及严重违法情形的当事人不予颁发荣誉称号，已取得的荣誉称号应予撤销	关于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二) 对当事人在一定期限内依法限制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市卫生健康委	(一) 依法限制失信企业参与药品和医疗器械集中采购活动	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
				(二) 依法限制失信企业参与药品和医疗器械配送活动	
				(三) 依法限制失信企业参与二类疫苗采购活动	
				(四) 依法限制失信企业从事公共资源交易代理活动	

序号	发起部门	联合惩戒对象	实施部门	实施措施	实施依据
4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市卫生健康委	(五) 依法限制失信相关人担任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专家	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
				(六) 依法加强对失信企业、失信相关人从事公共资源交易有关各项活动的监督检查	
				(七) 依法限制失信企业参与其他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八) 依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民政部	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	市卫生健康委	(一) 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为医生的，在一定期限内限制其参与评先、评优	关于对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二) 将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信息作为政府采购供应商、选聘评审专家的审慎性参考	
6	市民政局	慈善捐赠领域相关失信主体	市卫生健康委	(一) 限制取得荣誉称号和奖励，已取得的荣誉称号和奖励予以撤销	关于对慈善捐赠领域相关主体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二) 依法限制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7	市科技局	科研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市卫生健康委	(一) 依法限制享受投资等领域优惠政策	关于对科研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8	农业农村部	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市卫生健康委	(一) 限制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获得相关部门颁发的荣誉证书、嘉奖和表彰等荣誉性称号	关于对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二) 将失信企业的失信状况作为享受优惠性政策支持审慎性参考	
				(二) 依法限制失信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序号	发起部门	联合惩戒对象	实施部门	实施措施	实施依据
9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局	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市卫生健康委	(一) 依法限制失信企业申请财政补助补贴性资金和社会保障资金支持	关于对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二) 依法限制失信企业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0	市中级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	市卫生健康委	(一) 协助限制失信被执行人申请补贴性资金和社会保障资金支持	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二) 依法限制失信被执行人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1	市统计局	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市卫生健康委	(一) 对企业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授予荣誉称号时, 参考其统计信用状况, 对失信企业和失信人员, 不予颁发政府荣誉; 及时撤销失信企业和失信人员获得的荣誉称号	关于对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修订版)
				(二) 依法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2	市生态环境局	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市卫生健康委	(一) 禁止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13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文化市场领域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有关人员	市卫生健康委	(一) 依法在一定时期内禁止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文化市场领域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14	市交通运输局	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的相关责任主体	市卫生健康委	(一) 依法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序号	发起部门	联合惩戒对象	实施部门	实施措施	实施依据
15	市财政局	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市卫生健康委	(一) 依法限制失信责任主体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16	柳州银保监分局	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市卫生健康委	(一) 对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 依法限制其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17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房地产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市卫生健康委	(一) 禁止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房地产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18	市商务局	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市卫生健康委	(一) 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其作为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19	市商务局	家政服务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市卫生健康委	(一) 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其作为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家政服务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20	市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市卫生健康委	(一) 依法限制其作为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序号	发起部门	联合惩戒对象	实施部门	实施措施	实施依据
21	商务部、外交部	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市卫生健康委	(一) 依法限制严重失信主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22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市卫生健康委	(一) 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其作为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23	文化和旅游部	旅游领域严重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市卫生健康委	(一) 依法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旅游领域严重失信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24	工业和信息化部	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责任主体	市卫生健康委	(一) 禁止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在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25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盐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	市卫生健康委	(一) 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盐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26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	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市卫生健康委	(一) 依法禁止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序号	发起部门	联合惩戒对象	实施部门	实施措施	实施依据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出入境检验检疫失信企业	市卫生健康委	(一) 对严重失信企业在一定时期内禁止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出入境检验检疫企业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28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	市卫生健康委	(一) 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29	市税务局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市卫生健康委	(一) 对公布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2016版)的通知
30	市应急局	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市卫生健康委	(一) 依法限制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31	市交通运输局	运输物流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	市卫生健康委	(一) 依法对失信主体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依法予以限制	关于对运输物流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32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	市卫生健康委	(一) 对违法失信当事人, 特别是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各机构相关责任人员, 在一定期限内禁止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 市应急局联合惩戒措施清单

序号	发起部门	联合惩戒对象	实施部门	实施措施	实施依据
1	市应急局	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有关人员	市应急局	(一) 在各部门主管领域内取消对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的政策性资金支持	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二) 在向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颁发荣誉证书、嘉奖和表彰等荣誉称号时,应当参考其安全生产信用状况,对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不予颁发政府荣誉	
				(三) 加大执法检查频次	
				(四) 作为重点监管监察对象,建立常态化暗查暗访机制,不定期开展抽查	
				(五) 约谈其主要负责人,对其主要负责人及相关责任人进行安全培训	
				(六) 暂停对其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对已取得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的,撤销其证书	
				(七) 发现有新的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依规从重处罚	
				(八) 依法限制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	市财政局	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市应急局	(一) 各部门在主管领域内依法限制失信责任主体申请财政补助补贴性资金和社会保障资金支持	关于对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二) 依法限制失信责任主体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序号	发起部门	联合惩戒对象	实施部门	实施措施	实施依据
3	商务部、外交部	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市应急局	(一) 对失信主体、限制其参与评先、评优或取得各类荣誉称号	关于对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二) 已获得相关荣誉称号的予以撤销	
				(三) 依法限制严重失信主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文化和旅游部	旅游领域严重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市应急局	(一) 将失信当事人作为重点监管对象，加大日常监管力度，提高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建立常态化暗查暗访机制，不定期开展抽查。发现有新的安全生产经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要依法依规从重处罚	关于对旅游领域严重失信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二) 依法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市中级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	市应急局	(一) 协助限制失信被执行人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烟花爆竹生产经营、矿山生产、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行业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担任相关职务的，按规定程序要求变更	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二) 协助查询被执行人安全生产许可审批登记信息	
				(三) 依法限制失信被执行人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	市统计局	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市应急局	(一) 依法限制参加各类评先评优	关于对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修订版）
				(二) 依法限制享受财政资金补贴等各类政府优惠政策	
				(三) 对企业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授予荣誉称号时，参考其统计信用状况，对失信企业和失信人员，不予颁发政府荣誉；及时撤销失信企业和失信人员获得的荣誉称号	
				(四) 依法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序号	发起部门	联合惩戒对象	实施部门	实施措施	实施依据
7	市交通运输局	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	市应急局	(一) 将失信当事人作为重点监管对象, 加大日常监管力度, 提高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建立常态化暗查暗访机制, 不定期开展抽查。每半年至少进行1次抽查, 每年至少约谈1次其主要负责人; 发现有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 要依法依规从重处罚	关于对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二) 相关市场监管部门和社会组织在获得荣誉、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核等方面将失信当事人的失信状况作为审慎性参考依据	
8	市交通运输局	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	市应急局	(三) 对煤炭、钢材、水泥、砂石、商品车等货物集散地以及货运站等场所的经营人、管理人进行排查, 加强上述重点货运源头单位货物装载工作的监督检查, 杜绝超限超载车辆上路行驶	关于对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四) 在货运运输主通道、重要桥梁入口、高速公路入口处等重要路段和节点, 加强对失信当事人超限超载情况的重点监测, 禁止超限超载违法运输车辆进入高速公路和上桥行驶	
				(五) 依法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9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严重违法质量违法行为当事人	市应急局	(一) 限制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获得相关部门颁发的荣誉证书、嘉奖和表彰等荣誉性称号	关于对严重违法质量违法行为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二) 依法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序号	发起部门	联合惩戒对象	实施部门	实施措施	实施依据
10	市市场监管局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失信主体	市应急局	(一) 各部门在本行业、本领域内向企业和个人颁发荣誉证书、嘉奖和表彰等荣誉性称号时, 须将其恪守信用作为基本条件	关于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二) 各部门在本行业、本领域内向企业和个人颁发荣誉证书、嘉奖和表彰等荣誉性称号时, 对于评选周期内有失信及严重违法情形的当事人不予颁发荣誉称号, 已取得的荣誉称号应予撤销	
				(三) 对当事人在一定期限内依法限制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1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	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市应急局	(一) 约谈其主要负责人, 对其主要负责人及相关责任人进行安全培训	关于对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二) 失信企业产生新的违法违规行为时, 依法依规从严从重处罚	
				(三) 依法禁止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2	市生态环境局	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市应急局	(一) 禁止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13	市文化和旅游局	文化市场领域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有关人员	市应急局	(一) 依法在一定时期内禁止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文化市场领域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14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局	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市应急局	(一) 依法限制失信企业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序号	发起部门	联合惩戒对象	实施部门	实施措施	实施依据
15	柳州银保监分局	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市应急局	(一) 对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 依法限制其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16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房地产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市应急局	(一) 禁止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房地产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17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市应急局	(一) 依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
18	民政部	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	市应急局	(一) 将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信息作为政府采购供应商、选聘评审专家的审慎性参考	关于对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19	市商务局	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市应急局	(一) 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其作为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20	市商务局	家政服务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市应急局	(一) 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其作为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家政服务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序号	发起部门	联合惩戒对象	实施部门	实施措施	实施依据
21	市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市应急局	（一）依法限制其作为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22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市应急局	（一）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其作为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23	农业农村部	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市应急局	（一）依法限制失信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24	市民政局	慈善捐赠领域失信相关主体	市应急局	（一）依法限制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慈善捐赠领域相关主体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25	工业和信息化部	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责任主体	市应急局	（一）禁止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在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序号	发起部门	联合惩戒对象	实施部门	实施措施	实施依据
26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盐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	市应急局	(一)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盐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出入境检验检疫失信企业	市应急局	(一)对严重失信企业在一定时期内禁止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出入境检验检疫企业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28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	市应急局	(一)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29	市税务局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市应急局	(一)对公布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2016版)的通知
30	市交通运输局	运输物流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	市应急局	(一)依法对失信主体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依法予以限制	关于对运输物流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31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	市应急局	(一)对违法失信当事人,特别是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各机构相关责任人员,在一定期限内禁止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 市市场监管局联合惩戒措施清单

序号	发起部门	联合惩戒对象	实施部门	实施措施	实施依据
1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严重质量违法行为当事人	市市场监管局	<p>(一) 正在发布因质量违法被停止生产、销售的产品广告，应立即予以暂停</p> <p>(二) 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加大对失信企业日常监督检查频次和提高随机抽查概率</p> <p>(三) 限制因质量违法被停止生产、销售的产品发布广告</p> <p>(四) 限制失信企业享受政府补贴性资金和社会保障资金支持</p> <p>(五) 限制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获得相关部门颁发的荣誉证书、嘉奖和表彰等荣誉性称号</p> <p>(六) 限制失信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在食品药品、特种设备等直接关系消费者生命财产安全的领域，担任相关企业法定代表人、监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p> <p>(九) 限制参与工程等招投标</p> <p>(十) 失信企业产生新的违法违规行为时，依法依规从严从重处罚</p> <p>(十一) 失信企业变更名称的，将变更前后的名称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示</p> <p>(十二) 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增加监督检查和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的频次</p> <p>(十三) 将失信企业失信状况作为享受优惠性政策支持的审慎性参考</p> <p>(十四) 将失信企业的失信信息通过“信用中国（广西柳州）”网站和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布</p> <p>(十五) 依法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关于对严重质量违法行为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序号	发起部门	联合惩戒对象	实施部门	实施措施	实施依据
2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	市市场监管局	(一) 责令企业定期开展食品药品安全自查或者邀请第三方进行检查评价	关于对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二) 在一定期限内限制从事食品药品生产经营活动	
				(三) 对严重失信者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 从严从重处罚	
				(四) 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市市场监管局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失信主体	市市场监管局	(一) 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机构从事非法经营的,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安部门依法取消其中介服务资格, 限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注销或变更登记, 拒不办理的, 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关于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二) 政府采购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罚, 情节严重的, 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三) 娱乐场所被吊销或者撤销娱乐经营许可证的, 应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注销或变更登记; 逾期不办理的, 吊销营业执照	
				(四) 因营业性演出有《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禁止情形被文化主管部门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或者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责令变更登记的, 不得再次从事营业性演出或者营业性演出的居间、代理、行纪活动	
				(五) 因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规定被文化主管部门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或者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责令变更登记的, 自受到行政处罚之日起, 当事人为个人的, 个体演员1年内不得从事营业性演出, 个体演出经纪人5年内不得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居间、代理活动	

序号	发起部门	联合惩戒对象	实施部门	实施措施	实施依据
3	市市场监管局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失信主体	市市场监管局	<p>(六) 因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规定被文化主管部门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或者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责令变更登记的, 自受到行政处罚之日起, 当事人为单位的, 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5年内不得担任文艺表演团体、演出经纪机构或者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p> <p>(七) 依据本领域内法律法规规章正在实施的, 针对未年检企业的限制、禁入和其他惩戒措施, 应适用于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当事人</p> <p>(八)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个体演出经纪人、个体演员被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 应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注销或变更登记; 逾期不办理的, 吊销营业执照</p> <p>(九) 向税务部门定期通报市场主体设立、变更、注销登记以及吊销营业执照信息</p> <p>(十) 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提供企业成立、终止情况</p> <p>(十一) 向商务、公安等部门提供外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合伙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信息</p> <p>(十二) 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供有关企业年金基金管理资格的金融机构的基础信息和行政处罚信息</p> <p>(十三) 向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提供种子生产、经营者营业执照办理、变更或注销情况和行政处罚信息</p> <p>(十四) 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供出租汽车经营企业设立、变更、注销、行政处罚信息</p> <p>(十五) 向检验检疫部门提供有关企业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信息</p>	关于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序号	发起部门	联合惩戒对象	实施部门	实施措施	实施依据
3	市市场监管局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失信主体	市市场监管局	<p>(十六) 向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人民银行)提供企业信息和相关个人信息</p> <p>(十七) 向公安部门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提供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企业依法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情况</p> <p>(十八) 向发展改革委提供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信息,企业债券发行人、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资信评级机构、资产评估机构等违法记录、行政处罚信息</p> <p>(十九) 文艺表演团体、演出经纪机构被文化主管部门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应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注销或变更登记,逾期不办理的,吊销营业执照</p> <p>(二十) 未依法公示信息,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联系,以及具有其他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情节严重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p> <p>(二十一) 未取得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被依法取缔的,自被取缔之日起5年内,其主要负责人不得担任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被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自被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之日起5年内,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不得担任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p>	关于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序号	发起部门	联合惩戒对象	实施部门	实施措施	实施依据
3	市市场监管局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失信主体	市市场监管局	<p>(三十三) 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违反《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相关规定导致相关许可证明文件被吊销、撤销的企业，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p> <p>(二十二) 未取得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或兽药生产、经营许可证被吊销的；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和进出口活动</p> <p>(二十三) 违反《文物保护法》相关规定，被吊销许可证的，应当依法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逾期未办理的，吊销营业执照</p> <p>(二十四) 投标人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情节严重的，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分包给他人情节严重的，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p>(二十五)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违法违规经营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许可证，限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注销或变更登记，拒不办理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p> <p>(二十六) 企业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行业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进行公示</p> <p>(二十七) 企业经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将童工交送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p>	关于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序号	发起部门	联合惩戒对象	实施部门	实施措施	实施依据
3	市市场监管局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失信主体	市市场监管局	<p>(二十八) 纳税人不办理税务登记的, 由税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经税务部门提请, 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p> <p>(二十九) 劳务派遣单位办理变更、注销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 应当依法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p> <p>(三十) 快递企业被吊销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的, 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p> <p>(三十一) 将市场主体登记、监管、行政处罚和企业自行申报的有关信息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示和共享</p> <p>(三十二) 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吊销全部资质证书的, 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p> <p>(三十三) 环境保护部门吊销或收缴企业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应通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p> <p>(三十四)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被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 应当依法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 逾期未办理的, 吊销营业执照</p> <p>(三十五) 根据有关规定, 协助人民法院查询有关主体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对外投资, 以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原始资料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已经公示的信息除外); 对冻结、解除冻结被执行人股权、其他投资权益进行公示; 因人民法院强制转让被执行人股权, 办理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变更登记;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p> <p>(三十六) 各部门在本行业、本领域内向企业和个人颁发荣誉证书、嘉奖和表彰等荣誉性称号时, 须将其恪守信用作为基本条件</p>	关于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序号	发起部门	联合惩戒对象	实施部门	实施措施	实施依据
3	市市场监管局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失信主体	市市场监管局	<p>(三十七)各部门在本行业、本领域内向企业和个人颁发荣誉证书、嘉奖和表彰等荣誉性称号时,对于评选周期内有失信及严重违法情形的当事人不予颁发荣誉称号,已取得的荣誉称号应予撤销</p> <p>(三十八)非法招用未成年人、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p>(三十九)出版经营企业、电影经营企业、音像制品经营企业、印刷业经营者被处以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的,应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注销或变更登记;逾期不办理的,吊销营业执照</p> <p>(四十)城乡规划编制单位弄虚作假,骗取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证书,被规划部门收回资格证书的,应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注销登记;不办理注销登记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p> <p>(四十一)被依法注销、撤销、吊销食品流通许可证的,或者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应当申请变更登记或者办理注销登记</p> <p>(四十二)被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吊销种子经营许可证的,应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注销或变更登记</p> <p>(四十三)被公安部门注销经营许可证的因私出入境中介机构应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注销或变更登记,拒不办理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p> <p>(四十四)被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的,应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注销或变更登记</p>	关于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序号	发起部门	联合惩戒对象	实施部门	实施措施	实施依据
3	市市场监管局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失信主体	市市场监管局	(四十五) 工业和信息化、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发现擅自生产、销售未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许可生产的机动车, 以及生产、销售拼装或者擅自改装的机动车的, 通报或移交同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对生产者、销售者依法及时查处	关于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四十六) 限制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四十七) 对当事人在一定期限内依法限制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市应急局	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有关人员	市市场监管局	(一) 在向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颁发荣誉证书、嘉奖和表彰等荣誉称号时, 应当参考其安全生产信用状况, 对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 不予颁发政府荣誉	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二)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示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行政处罚信息	
				(三) 在各部门主管领域内取消对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的政策性资金支持	
				(四) 依法限制参与建设工程招投标	
				(五) 要求认证机构暂停或者撤销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的相关认证证书	
				(六) 限制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发布广告	
				(七) 对吊销或者撤销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存在失信行为生产经营单位, 依法撤销注册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或者责令当事人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八) 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变更名称的, 将变更前后的名称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示	
				(九) 依法限制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序号	发起部门	联合惩戒对象	实施部门	实施措施	实施依据
5	柳州银保监分局	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市市场监管局	(一) 对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 限制其申请政府补贴性资金和社会保障资金支持	关于对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二) 将相关机构及其法人代表、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等失信责任主体状况作为优惠性政策支持审慎性参考	
				(三) 将失信企业和以失信责任主体为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单位, 作为重点监管对象, 加大日常监管力度, 提高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 并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其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四) 将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信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发布	
				(五) 对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 限制其参与评先、评优或取得各类荣誉称号; 已获得相关荣誉称号的予以撤销	
				(六) 对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 依法限制其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	市财政局	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市市场监管局	(一) 在实施优惠性政策时, 查询相关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为失信责任主体, 对其享受该政策时审慎性参考	关于对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二) 将失信责任主体和以失信责任主体为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单位, 作为重点监管对象, 加大日常监管力度, 提高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 并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其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三) 各部门在主管领域内依法限制失信责任主体申请财政补助补贴性资金和社会保障资金支持	
				(四) 对失信责任主体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予以限制	
				(五) 依法限制失信责任主体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序号	发起部门	联合惩戒对象	实施部门	实施措施	实施依据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出入境检验检疫失信企业	市市场监管局	<p>(一) 严重失信企业变更名称的, 将变更前后的名称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示</p> <p>(二) 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加大对严重失信企业日常监督检查频次, 提高随机抽查概率</p> <p>(三) 限制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获得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和社会组织颁发的荣誉证书、嘉奖和表彰等荣誉性称号</p> <p>(四) 将严重失信企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布</p> <p>(五) 鼓励各级党政机关、人民团体、社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使用严重失信企业失信信息, 结合各自主管领域、业务范围、经营活动, 实施对该类企业的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p> <p>(六) 撤销其近三年内已获得的荣誉称号(如示范企业、原生态保护企业等), 三年内禁止参与各类评优评先活动</p> <p>(七) 对严重失信企业在一定时期内禁止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关于对出入境检验检疫企业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8	柳州海关	海关失信企业	市市场监管局	<p>(一) 在一定期限内, 依法限制参与工程等招投标</p> <p>(二) 将海关失信企业相关信息依法依规作为从事药品、食品安全行业从严审批的参考</p> <p>(三) 鼓励政府部门、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加强合作、信息共享, 共同加大对海关失信企业的信用监督、威慑和惩戒; 鼓励将海关失信企业信息作为重要信用评价指标纳入社会信用评价体系</p> <p>(四) 鼓励各级党政机关、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使用海关失信企业名单及相关信息, 结合各自主管领域、业务范围、经营活动制定对海关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惩戒措施</p>	关于对海关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序号	发起部门	联合惩戒对象	实施部门	实施措施	实施依据
9	市民政局	慈善捐赠领域相关失信主体	市市场监管局	(一) 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检验机构认可等工作中作为重要参考	关于对慈善捐赠领域相关主体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二) 相关单位可在市场监管、现场检查等工作中予以参考	
				(三) 限制取得荣誉称号和奖励, 已取得的荣誉称号和奖励予以撤销	
				(四) 依法限制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1	工业和信息化部	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	市市场监管局	(一) 在政府补贴性资金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安排过程中, 将失信信息作为审批的重要参考	关于对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二) 限制参与工程等招标投标活动	
				(三) 将有关失信信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电力交易平台网站等政府指定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布	
12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房地产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市市场监管局	(一) 限制取得生产许可证	关于对房地产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二) 限制、暂停或取消政策性资金支持	
				(三) 负有市场监管职能的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将惩戒对象作为重点监管对象, 加大日常监管力度, 提高现场检查、抽查比例和频次	
				(四) 禁止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3	市生态环境局	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市市场监管局	(一) 有关部门将失信生产经营单位信息,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布	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二) 各市场监管、行业主管部门将失信生产经营单位作为重点监管对象, 加大日常监管力度, 提高抽查的比例和频次	
				(三) 禁止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序号	发起部门	联合惩戒对象	实施部门	实施措施	实施依据
14	商务部、外交部	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市市场监管局	(一) 对失信主体、限制其参与评先、评优或取得各类荣誉称号, 已获得相关荣誉称号的予以撤销	关于对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二) 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依规加大对失信主体日常监督检查频次和提高随机抽查概率	
				(三) 将严重失信主体及责任人相关失信信息作为相关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享受优惠性政策时的审慎性考量因素	
				(四) 对严重失信责任主体发布的广告要予以重点监管, 经核实是虚假违法广告的应立即责令停止发布, 依法查处	
				(五) 依法限制严重失信主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5	市商务局	家政服务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市市场监管局	(一) 在商务部等有关部门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商务诚信公共服务平台等公示联合惩戒对象的失信信息	关于对家政服务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二) 依法限制参与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等有关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三) 各行政管理部门在主管领域内限制、暂停或取消对惩戒对象的政策性资金支持	
				(四) 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其作为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序号	发起部门	联合惩戒对象	实施部门	实施措施	实施依据
16	市商务局	对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市市场监管局	(一) 在商务部等有关部门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商务诚信公共服务平台等公示联合惩戒对象的违法失信信息	关于对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二) 依法限制参与有关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三) 将违法失信信息作为相关主体担任证券公司、基金公司、期货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分支机构负责人的参考；将违法失信信息作为相关主体担任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保险专业中介机构、融资性担保公司、银行卡清算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参考；对相关违法失信主体已成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予以重点关注；对相关违法失信主体已成为证券、基金、期货机构从业人员的予以重点关注	
				(四) 各行政管理部门在主管领域内限制、暂停或取消对惩戒对象的政策性资金支持	
				(五) 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其作为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7	市科技局	科研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市市场监管局	(一) 依法限制享受投资等领域优惠政策	关于对科研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二) 依法限制取得生产许可证	
				(三) 依法限制参与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	
				(四) 一定期限内或终身取消国家科学技术奖被提名资格	

序号	发起部门	联合惩戒对象	实施部门	实施措施	实施依据
17	市科技局	科研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市市场监管局	(五) 限制或取消一定期限申报或承担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的资格	关于对科研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六) 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增加在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实施中的监督检查频次	
				(七) 对其依法采取责令改正、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等措施	
18	市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市市场监管局	(一) 作为重点监管对象,加大日常监管力度,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	关于对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二) 在进行专利申请时,不予享受专利费用减缴、优先审查等优惠措施	
				(三) 限制取得表彰奖励,已取得的表彰奖励予以撤销	
				(四) 取消申报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和优势企业资格	
				(五) 取消进入各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和快速维权中心的专利快速授权确权、快速维权通道资格	
				(六) 加大监管力度,依法从重处罚违法行为	
				(七) 限制取得表彰奖励,已取得的表彰奖励予以撤销	
				(八) 依法限制其作为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文化和旅游部	旅游领域严重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市市场监管局	(一) 在实施投融资等领域相关优惠性政策时,将失信状况作为限制失信当事人享受该政策的审慎性参考	关于对旅游领域严重失信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二) 在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稽察、中央财政性建设资金投资安排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价格执法检查等监管活动中,将失信当事人列为重点监督检查对象,提高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	
				(三) 依法限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四) 依法限制对失信当事人申请工业产品生产许可	

序号	发起部门	联合惩戒对象	实施部门	实施措施	实施依据
19	文化和旅游部	旅游领域严重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市市场监管局	(五) 依法限制参与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	关于对旅游领域严重失信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六) 依法限制、暂停或取消政策性资金、政府补贴性资金和社会保障资金支持	
				(七) 协助查询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依法限制失信当事人在一定期限内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活动	
				(八) 相关市场监管部门将失信当事人失信状况作为审慎性参考依据	
				(九) 将失信当事人作为重点监管对象，加大日常监管力度，提高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建立常态化暗查暗访机制，不定期开展抽查	
				(十) 依法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0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文化市场领域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有关人员	市市场监管局	(一) 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高日常监督检查频次，加大随机抽查力度	关于对文化市场领域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二) 通过中国文化市场网、“信用中国”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向社会公布	
				(三) 限制担任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四) 依法在一定时期内禁止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序号	发起部门	联合惩戒对象	实施部门	实施措施	实施依据
21	农业农村部	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市市场监管局	(一) 在政府补贴性资金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安排过程中, 将失信企业的失信信息作为审批的重要参考	关于对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二) 依法限制失信企业参与工程等招投标	
				(三) 限制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获得相关部门颁发的荣誉证书、嘉奖和表彰等荣誉性称号	
				(四) 将失信企业纳入重点监管对象, 加大日常监督检查频次和提高随机抽查概率	
				(五) 将失信企业的失信状况作为享受优惠性政策支持审慎性参考	
				(六) 依法限制失信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2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局	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市市场监管局	(一) 依法限制失信企业申请财政补助补贴性资金和社会保障资金支持	关于对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二) 将相关机构及其法人代表、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失信责任主体状况作为优惠性政策支持的审慎性参考	
				(三) 将失信企业和以失信责任主体为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单位, 作为重点监管对象, 加大日常监管力度, 提高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 并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其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四) 依法限制失信企业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3	工业和信息化部	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责任主体	市市场监管局	(一) 作为重点监管对象, 加大日常监管力度, 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	关于在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二)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布	
				(三) 对吊销电子认证服务许可的机构, 责令限期变更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或者办理注销登记	
				(四) 禁止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序号	发起部门	联合惩戒对象	实施部门	实施措施	实施依据
24	市中级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	市市场监管局	(一) 在实施投资、税收、进出口等优惠性政策时, 查询相关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对其享受该政策时审慎性参考	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二) 协助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安全生产许可审批登记信息、药品医疗器械登记信息; 将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作为从事药品、食品安全行业从严审批的参考; 协助限制失信被执行人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烟花爆竹生产经营、矿山生产、安全评价等行业	
				(三) 将失信被执行人信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布	
				(四) 将失信被执行人和以失信被执行人为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单位, 作为重点监管对象, 加大日常监管力度, 提高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 并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其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五) 依法限制失信被执行人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5	市统计局	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市市场监管局	(一) 作为重点监管对象, 加大日常监管力度	关于对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修订版)
				(二)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失信企业和失信人员信息	
				(三) 依法限制参加政府投资项目招投标	
				(四) 取消申报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和优势企业资格, 取消申报国家专利运营试点企业资格	
				(五) 对企业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授予荣誉称号时, 参考其统计信用状况, 对失信企业和失信人员, 不予颁发政府荣誉; 及时撤销失信企业和失信人员获得的荣誉称号	
				(六) 依法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序号	发起部门	联合惩戒对象	实施部门	实施措施	实施依据
26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市市场监管局	(一) 相关监管部门加强日常监督管理, 提高检查频次	关于对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二) 限制享受投资等领域优惠政策	
				(三)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主要新闻网站等向社会公布	
				(四) 对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音像出版单位等媒体发布违法失信用人单位广告依法加强管理	
				(五) 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其作为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7	国家卫生健康委	严重危害正常医疗秩序的失信行为责任人	市市场监管局	(一) 限制享受投资等领域优惠政策	关于对严重危害正常医疗秩序的失信行为责任人实施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
				(二) 将其严重危害正常医疗秩序的失信行为作为限制享受优惠性政策的重要参考因素	
28	市交通运输局	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	市市场监管局	(一) 在一定期限内依法限制失信当事人参与投标活动	关于对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二) 在实施投资、运输绿色通道等相关优惠性政策时, 将失信状况作为限制失信当事人享受该政策的审慎性参考	
				(三) 依法依规限制失信当事人申请政府补贴性资金和社会保障资金支持	
				(四) 相关市场监管部门和社会组织在获得荣誉、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核等方面将失信当事人的失信状况作为审慎性参考依据	
				(五) 为失信当事人新增项目的核准提供审慎性参考	
				(六) 失信当事人信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布; 通过主要新闻网站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	
				(七) 对失信当事人申请工业产品生产许可依法予以限制	
				(八) 依法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序号	发起部门	联合惩戒对象	实施部门	实施措施	实施依据
29	市交通运输局	运输物流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	市市场监管局	(一) 在财政补贴资金安排过程中, 将失信信息作为审核的重要参考	关于对运输物流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二) 通过“信用中国”、“信用交通”等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向社会公布失信主体信息	
				(三) 依法对失信主体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依法予以限制	
30	市税务局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市市场监管局	(一)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	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2016版)的通知
				(二) 对公布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的相关人员, 限制在认证行业执业	
				(三) 对公布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相关部门和社会组织在行政许可、新增项目审批核准、强制性产品认证、授予荣誉等方面予以参考, 进行必要的限制或者禁止	
				(四) 对公布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限制取得认证机构资质; 限制获得认证证书, 已获得认证证书的, 暂停或撤销相应的认证证书	
				(五) 对公布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1	证监会、银监会、保监会、最高人民法院	涉金融严重失信人	市市场监管局	(一) 在实施投资、税收等优惠性政策时, 将相关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列入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的情况, 作为其享受该政策的审慎性参考	关于对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二) 将失信名单当事人信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布	
				(三) 将列入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的当事人作为重点监管对象, 加大日常监管力度, 按照相关规定, 提高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其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序号	发起部门	联合惩戒对象	实施部门	实施措施	实施依据
32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	石油天然气行业	市市场监管局	(一) 限制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关于对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二)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相关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单位, 依法向社会公布“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信息	
				(三) 失信企业产生新的违法违规行为时, 依法依规从严从重处罚	
				(四) 列为重点监督对象, 增加监督检查和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的频次	
				(五) 依法禁止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3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盐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	市市场监管局	(一) 责令企业定期开展食盐和非食用盐产品安全自查或者邀请第三方进行检查评价	关于对盐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二) 对严重失信者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 从严从重处罚	
				(三) 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4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	市市场监管局	(一) 将违法失信信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布	关于对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二) 对违法失信当事人, 特别是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各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人员, 相关单位可在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现场检查等工作中予以参考	
				(三) 对违法失信当事人, 特别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相关责任人员, 相关市场监管部门和社会组织在强制性产品认证等方面予以参考, 进行必要的限制或者禁止, 一律不授予先进荣誉	
				(四) 对违法失信当事人, 特别是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各机构相关责任人员, 在一定期限内禁止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序号	发起部门	联合惩戒对象	实施部门	实施措施	实施依据
36	财政部	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市市场监管局	(一) 依法将失信责任主体的违法失信信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发布	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二) 对失信责任主体, 相关单位可在市场监管、现场检查等工作中予以参考, 加大日常监管力度, 按照相关规定, 提高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 向社会公布检查结果	
37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市市场监管局	(一) 依法加强对失信企业、失信相关人从事公共资源交易有关各项活动的监督检查	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
				(二) 依法限制失信企业参与其他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三) 对失信责任主体, 可在市场监管工作中予以参考, 加大日常监管力度, 按照相关规定, 提高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 向社会公布检查结果	
				(四) 依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8	民政部	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	市市场监管局	(一) 将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信息作为政府采购供应商、选聘评审专家的审慎性参考	关于对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 市体育局联合惩戒措施清单

序号	发起部门	联合惩戒对象	实施部门	实施措施	实施依据
1	市民政局	慈善捐赠领域相关失信主体	市体育局	(一) 限制取得荣誉称号和奖励, 已取得的荣誉称号和奖励予以撤销	关于对慈善捐赠领域相关主体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二) 依法限制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	市中级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	市体育局	(一) 依法限制失信被执行人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3	市生态环境局	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市体育局	(一) 禁止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4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文化市场领域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有关人员	市体育局	(一) 依法在一定时期内禁止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文化市场领域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5	市交通运输局	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的相关责任主体	市体育局	(一) 依法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6	市统计局	统计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市体育局	(一) 依法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统计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修订版)

序号	发起部门	联合惩戒对象	实施部门	实施措施	实施依据
7	市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市 医保局	社会保险领域 严重失信企业 及其有关人员	市体育局	(一) 依法限制失信企业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社会保险领域 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 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 的合作备忘录
8	市财政局	财政性资金管 理使用领域相 关失信责任主 体	市体育局	(一) 依法限制失信责任主体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财政性资金管 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 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 戒的合作备忘录
9	柳州银保 监分局	保险领域违法 失信相关责任 主体	市体育局	(一) 对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 依法限制其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保险领域违法 失信相关责任主体实 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 忘录
10	市住房城 乡建设局	房地产领域相 关失信责任主 体	市体育局	(一) 禁止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房地产领域相 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 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 录
11	市住房城 乡建设局、市交通 运输局、 市水利局	公共资源交易 领域严重失信 主体	市体育局	(一) 依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 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 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
12	民政部	婚姻登记严重 失信当事人	市体育局	(一) 将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信息作为政府采购供应商、选聘评审专家的审慎性参考	关于对婚姻登记严重 失信当事人开展联合 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序号	发起部门	联合惩戒对象	实施部门	实施措施	实施依据
13	市商务局	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市体育局	(一)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其作为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14	市商务局	家政服务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市体育局	(一)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其作为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家政服务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15	市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市体育局	(一)依法限制其作为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16	商务部、外交部	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市体育局	(一)依法限制严重失信主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17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市体育局	(一)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其作为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18	文化和旅游部	旅游领域严重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市体育局	(一)依法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旅游领域严重失信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序号	发起部门	联合惩戒对象	实施部门	实施措施	实施依据
19	农业农村部	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市体育局	(一) 依法限制失信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20	市市场监管局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失信主体	市体育局	(一) 对当事人在一定期限内依法限制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21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严重质量违法行为当事人	市体育局	(一) 依法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严重质量违法行为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22	工业和信息化部	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责任主体	市体育局	(一) 禁止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在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23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盐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	市体育局	(一) 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盐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24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	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市体育局	(一) 依法禁止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序号	发起部门	联合惩戒对象	实施部门	实施措施	实施依据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出入境检验检疫失信企业	市体育局	(一) 对严重失信企业在一定时期内禁止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出入境检验检疫企业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26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	市体育局	(一) 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27	市税务局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市体育局	(一) 对公布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2016版)的通知
28	市应急局	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市体育局	(一) 依法限制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29	市交通运输局	运输物流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	市体育局	(一) 依法对失信主体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依法予以限制	关于对运输物流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30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	市体育局	(一) 对违法失信当事人, 特别是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各机构相关责任人员, 在一定期限内禁止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 市统计局联合惩戒措施清单

序号	发起部门	联合惩戒对象	实施部门	实施措施	实施依据
1	商务部、外交部	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市统计局	(一) 对失信主体, 限制其参与评先、评优或取得各类荣誉称号; 已获得相关荣誉称号的予以撤销	关于对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二) 依法限制严重失信主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	市统计局	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市统计局	(一) 依据统计法对失信企业及失信人员采取以下惩戒措施: 1. 对失信企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 2. 通过国家统计局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失信企业和失信人员信息; 3. 将失信企业列为重点监督检查对象, 再次发现有统计违法行为的, 延长公示期限; 4. 对负有责任的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 按照有关规定移送任免机关、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依纪依法给予处分处理	关于对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修订版)
3	市中级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	市统计局	(一) 依法限制失信被执行人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4	市生态环境局	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市统计局	(一) 禁止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序号	发起部门	联合惩戒对象	实施部门	实施措施	实施依据
5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文化市场领域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有关人员	市统计局	(一) 依法在一定时期内禁止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文化市场领域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6	市交通运输局	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的相关责任主体	市统计局	(一) 依法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7	市统计局	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市统计局	(一) 依法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修订版)
8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局	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市统计局	(一) 依法限制失信企业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9	市财政局	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市统计局	(一) 依法限制失信责任主体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10	柳州银保监分局	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市统计局	(一) 对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 依法限制其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序号	发起部门	联合惩戒对象	实施部门	实施措施	实施依据
11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房地产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市统计局	(一) 禁止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房地产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12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市统计局	(一) 依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
13	民政部	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	市统计局	(一) 将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信息作为政府采购供应商、选聘评审专家的审慎性参考	关于对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14	市商务局	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市统计局	(一) 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其作为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15	市商务局	家政服务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市统计局	(一) 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其作为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家政服务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16	市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市统计局	(一) 依法限制其作为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序号	发起部门	联合惩戒对象	实施部门	实施措施	实施依据
17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市统计局	(一)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其作为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18	文化和旅游部	旅游领域严重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市统计局	(一)依法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旅游领域严重失信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19	农业农村部	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市统计局	(一)依法限制失信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20	市市场监管局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失信主体	市统计局	(一)对当事人在一定期限内依法限制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21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严重质量违法行为当事人	市统计局	(一)依法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严重质量违法行为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22	市民政局	慈善捐赠领域失信相关主体	市统计局	(一)依法限制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慈善捐赠领域相关主体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序号	发起部门	联合惩戒对象	实施部门	实施措施	实施依据
23	工业和信息化部	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责任主体	市统计局	(一) 禁止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在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24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盐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	市统计局	(一) 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盐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25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	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市统计局	(一) 依法禁止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出入境检验检疫失信企业	市统计局	(一) 对严重失信企业在一定时期内禁止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出入境检验检疫企业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27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	市统计局	(一) 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28	市税务局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市统计局	(一) 对公布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2016版)的通知

序号	发起部门	联合惩戒对象	实施部门	实施措施	实施依据
29	市应急局	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市统计局	(一) 依法限制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30	市交通运输局	运输物流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	市统计局	(一) 依法对失信主体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依法予以限制	关于对运输物流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31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	市统计局	(一) 对违法失信当事人，特别是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各机构相关责任人员，在一定期限内禁止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 市林业和园林局联合惩戒措施清单

序号	发起部门	联合惩戒对象	实施部门	实施措施	实施依据
1	市市场监管局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失信主体	市林业和园林局	(一) 各部门在本行业、本领域内向企业和个人颁发荣誉证书、嘉奖和表彰等荣誉性称号时, 须将其恪守信用作为基本条件	关于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二) 各部门在本行业、本领域内向企业和个人颁发荣誉证书、嘉奖和表彰等荣誉性称号时, 对于评选周期内有失信及严重违法情形的当事人不予颁发荣誉称号, 已取得的荣誉称号应予撤销	
				(三) 对当事人在一定期限内依法限制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	柳州海关	海关失信企业	市林业和园林局	(一) 在一定期限内, 依法限制参与林业和园林工程等招投标	关于对海关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二) 鼓励政府部门、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加强合作、信息共享, 共同加大对海关失信企业的信用监督、威慑和惩戒; 鼓励将海关失信企业信息作为重要信用评价指标纳入社会信用评价体系	
				(三) 鼓励各级党政机关、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使用海关失信企业名单及相关信息, 结合各自主管领域、业务范围、经营活动制定对海关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惩戒措施	

序号	发起部门	联合惩戒对象	实施部门	实施措施	实施依据
3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市林业和园林局	(一) 依法限制失信相关人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从业	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
				(二) 依法限制失信企业参与其他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三) 依法限制失信相关人担任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专家	
				(四) 依法限制失信企业从事公共资源交易代理活动	
				(五) 依法加强对失信企业、失信相关人从事公共资源交易有关各项活动的监督检查	
				(六) 依法限制失信企业参与林权流转	
				(七) 依法限制失信企业参与林业和园林系统工程项目招标投标	
				(八) 依法对失信企业获得林业和园林系统财政补助补贴性资金和社会保障资金支持予以限制	
				(九) 依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	市中级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	市林业和园林局	(一) 协助限制失信被执行人申请补贴性资金和社会保障资金支持	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二) 限制失信被执行人使用国有林地项目；限制其申报重点林业建设项目	
				(三) 将失信被执行人和以失信被执行人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单位，作为重点监管对象，加大日常监管力度，提高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并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其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四) 依法限制失信被执行人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序号	发起部门	联合惩戒对象	实施部门	实施措施	实施依据
5	市交通运输局	严重违法失信 超限超载运输 车辆相关责任 主体	市林业和 园林局	(一) 在一定期限内, 依法限制失信当事人参与林业和园林系统投标活动	关于对严重违法失信 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 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 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 通知
				(二) 在实施投资、运输绿色通道等相关优惠性政策时, 将失信状况作为限制失信当事人享受该政策的审慎性参考	
				(三) 依法依规限制失信当事人申请政府补贴性资金和社会保障资金支持	
				(四) 相关市场监管部门和社会组织在获得荣誉等方面将失信当事人的失信状况作为审慎性参考依据	
				(五) 为失信当事人新增项目的核准提供审慎性参考	
				(六) 将失信当事人作为重点监管对象, 加大日常监管力度, 提高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建立常态化暗查暗访机制, 不定期开展抽查。每半年至少进行1次抽查, 每年至少约谈1次其主要负责人	
				(七) 依法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	市市场监 管局	知识产权(专 利)领域严重 失信主体	市林业和 园林局	(一) 作为重点监管对象, 加大日常监管力度, 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	关于对知识产权(专 利)领域严重失信主 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 作备忘录
				(二) 限制取得表彰奖励, 已取得的表彰奖励予以撤销	
				(三) 限制购买不动产及国有产权交易	
				(四) 依法限制其作为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	市税务局	重大税收违法 案件当事人	市林业和 园林局	(一) 对公布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依法限制参与有关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 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 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 录(2016版)的通知
				(二) 对公布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序号	发起部门	联合惩戒对象	实施部门	实施措施	实施依据
8	市生态环境局	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市林业和园林局	(一) 禁止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9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文化市场领域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有关人员	市林业和园林局	(一) 依法在一定时期内禁止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文化市场领域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10	市统计局	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市林业和园林局	(一) 依法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修订版)
11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局	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市林业和园林局	(一) 依法限制失信企业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12	市财政局	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市林业和园林局	(一) 依法限制失信责任主体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13	柳州银保监分局	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市林业和园林局	(一) 对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 依法限制其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序号	发起部门	联合惩戒对象	实施部门	实施措施	实施依据
14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房地产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市林业和园林局	(一) 禁止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房地产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15	民政部	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	市林业和园林局	(一) 将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信息作为政府采购供应商、选聘评审专家的审慎性参考	关于对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16	市商务局	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市林业和园林局	(一) 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其作为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17	市商务局	家政服务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市林业和园林局	(一) 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其作为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家政服务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18	商务部、外交部	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市林业和园林局	(一) 依法限制严重失信主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19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市林业和园林局	(一) 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其作为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20	文化和旅游部	旅游领域严重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市林业和园林局	(一) 依法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旅游领域严重失信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序号	发起部门	联合惩戒对象	实施部门	实施措施	实施依据
21	农业农村部	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市林业和园林局	(一) 依法限制失信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22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严重质量违法行为当事人	市林业和园林局	(一) 依法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严重质量违法行为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23	市民政局	慈善捐赠领域失信相关主体	市林业和园林局	(一) 依法限制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慈善捐赠领域相关主体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24	工业和信息化部	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责任主体	市林业和园林局	(一) 禁止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在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25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盐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	市林业和园林局	(一) 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盐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26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	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市林业和园林局	(一) 依法禁止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序号	发起部门	联合惩戒对象	实施部门	实施措施	实施依据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出入境检验检疫失信企业	市林业和园林局	(一) 对严重失信企业在一定时期内禁止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出入境检验检疫企业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28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	市林业和园林局	(一) 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29	市应急局	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市林业和园林局	(一) 依法限制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30	市交通运输局	运输物流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	市林业和园林局	(一) 依法对失信主体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依法予以限制	关于对运输物流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31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	市林业和园林局	(一) 对违法失信当事人，特别是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各机构相关责任人员，在一定期限内禁止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 市国资委联合惩戒措施清单

序号	发起部门	联合惩戒对象	实施部门	实施措施	实施依据
1	市应急局	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有关人员	市国资委	(一) 限制取得表彰奖励，已取得的表彰奖励予以撤销	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二) 将失信行为作为考核、干部选任的重要参考，依法限制失信人担任所监管企业法定代表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担任相关职务的，按规定程序要求变更	
				(三) 依法限制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	市财政局	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市国资委	(一) 将失信行为作为考核、干部选任的重要参考，依法限制失信人担任所监管企业法定代表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担任相关职务的，按规定程序要求变更	关于对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二) 依法限制失信责任主体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市国资委	(一) 限制取得表彰奖励，已取得的表彰奖励予以撤销	关于对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二) 依法限制失信企业购买非经营必须车辆	
				(三) 将违法失信信息作为境内上市公司实行股权激励计划或相关人员成为股权激励对象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参考	
				(四) 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其作为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局	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市国资委	(一) 对所监管的违法失信的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协助限制其实行股权激励计划或限制相关责任人员成为股权激励对象	关于对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二) 依法限制失信责任主体设立融资性担保公司	
				(三) 将失信行为作为考核、干部选任的重要参考，依法限制失信人担任所监管企业法定代表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担任相关职务的，按规定程序要求变更	
				(四) 依法限制失信企业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序号	发起部门	联合惩戒对象	实施部门	实施措施	实施依据
5	商务部、外交部	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市国资委	(一) 将失信行为作为考核、干部选任的重要参考, 依法限制失信人担任所监管企业法定代表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已担任相关职务的, 按规定程序要求变更	关于对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二) 限制取得表彰奖励, 已取得的表彰奖励予以撤销	
				(三) 依法限制严重失信主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农业农村部	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市国资委	(一) 对失信主体限制其参与评先、评优或取得各类荣誉称号	关于对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二) 依法限制失信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严重质量违法行为当事人	市国资委	(一) 限制取得表彰奖励, 已取得的表彰奖励予以撤销	关于对严重质量违法行为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二) 依法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8	市市场监管局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失信主体	市国资委	(一) 限制取得表彰奖励, 已取得的表彰奖励予以撤销	关于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二) 对当事人在一定期限内依法限制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9	市科技局	科研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市国资委	(一) 对所监管的违法失信的国有控股上市公司, 协助限制其实行股权激励计划或限制相关责任人员成为股权激励对象	关于对科研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二) 协助限制招录(聘)失信人为公务员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序号	发起部门	联合惩戒对象	实施部门	实施措施	实施依据
10	市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市国资委	（一）作为重点监管对象，加大日常监管力度，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在考核检查工作中，将失信行为作为重要参考	关于对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二）对所监管的违法失信的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协助限制其实行股权激励计划或限制相关责任人员成为股权激励对象	
				（三）限制取得表彰奖励，已取得的表彰奖励予以撤销	
				（四）协助限制招录（聘）失信人为公务员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五）将失信行为作为考核、干部选任的重要参考，依法限制失信人担任所监管企业法定代表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担任相关职务的，按规定程序要求变更	
				（六）依法限制参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有关各项活动	
				（七）协助限制严重失信行为有关责任人乘坐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仓位、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一等以上座位等非生活和工作必须的消费行为	
				（八）依法限制其作为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1	市统计局	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市国资委	（一）对所监管的违法失信的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协助限制其实行股权激励计划或限制相关责任人员成为股权激励对象	关于对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修订版）
				（二）限制取得表彰奖励，已取得的表彰奖励予以撤销	
				（三）协助限制招录（聘）失信人为公务员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四）将失信行为作为考核、干部选任的重要参考，依法限制失信人担任所监管企业法定代表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担任相关职务的，按规定程序要求变更	
				（五）依法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序号	发起部门	联合惩戒对象	实施部门	实施措施	实施依据
12	国家卫生健康委	严重危害正常医疗秩序的失信行为责任人	市国资委	(一) 限制取得表彰奖励, 已取得的表彰奖励予以撤销	关于对严重危害正常医疗秩序的失信行为责任人实施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
				(二) 将失信行为作为考核、干部选任的重要参考, 依法限制失信人担任所监管企业法定代表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已担任相关职务的, 按规定程序要求变更	
13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市国资委	(一) 依法限制参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有关各项活动	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
				(二) 依法加强对失信企业、失信相关人从事公共资源交易有关各项活动的监督检查	
				(三) 依法限制失信企业参与其他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四) 限制失信相关人担任国有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五) 在企业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核定上对失信相关人采取限制措施	
				(六) 依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4	柳州海关	海关失信企业	市国资委	(一) 对所监管的违法失信的国有控股上市公司, 协助限制其实行股权激励计划或限制相关责任人员成为股权激励对象	关于对海关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二) 将失信行为作为考核、干部选任的重要参考, 依法限制失信人担任所监管企业法定代表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已担任相关职务的, 按规定程序要求变更	
				(三) 依法限制参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有关各项活动	
				(四) 支持加大对海关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信用监督、威慑和惩戒	

序号	发起部门	联合惩戒对象	实施部门	实施措施	实施依据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出入境检验检疫失信企业	市国资委	(一) 对所监管的违法失信的国有控股上市公司, 协助限制其实行股权激励计划或限制相关责任人员成为股权激励对象	关于对出入境检验检疫企业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二) 依法限制参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有关各项活动	
				(三) 对严重失信企业在一定时期内禁止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6	市生态环境局	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市国资委	(一) 在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核定上对失信相关人采取限制措施	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二) 禁止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7	市交通运输局	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	市国资委	(一) 作为重点监管对象, 加大日常监管力度, 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在考核检查工作中, 将失信行为作为重要参考	关于对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二) 将失信行为作为考核、干部选任的重要参考, 依法限制失信人担任所监管企业法定代表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已担任相关职务的, 按规定程序要求变更	
				(三) 为失信当事人新增项目的核准提供审慎性参考	
				(四) 依法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8	市交通运输局	运输物流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	市国资委	(一) 将失信行为作为考核、干部选任的重要参考, 依法限制失信人担任所监管企业法定代表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已担任相关职务的, 按规定程序要求变更	关于对运输物流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二) 依法对失信主体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依法予以限制	

序号	发起部门	联合惩戒对象	实施部门	实施措施	实施依据
19	市中级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	市国资委	(一) 对所监管的违法失信的国有控股上市公司, 协助限制其实行股权激励计划或限制相关责任人员成为股权激励对象	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二) 将失信行为作为考核、干部选任的重要参考, 依法限制失信人担任所监管企业法定代表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已担任相关职务的, 按规定程序要求变更	
				(三) 依法限制参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有关各项活动	
				(四) 监督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及国有资本参股公司积极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五) 依法限制失信被执行人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0	文化和旅游部	旅游领域严重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市国资委	(一) 作为重点监管对象, 加大日常监管力度, 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在考核检查工作中, 将失信行为作为重要参考	关于对旅游领域严重失信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二) 限制取得表彰奖励, 已取得的表彰奖励予以撤销	
				(三) 将失信行为作为考核、干部选任的重要参考, 依法限制失信人担任所监管企业法定代表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已担任相关职务的, 按规定程序要求变更	
				(四) 依法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	民政部	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	市国资委	(一) 将失信行为作为考核、干部选任的重要参考, 依法限制失信人担任所监管企业法定代表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已担任相关职务的, 按规定程序要求变更	关于对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二) 将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信息作为政府采购供应商、选聘评审专家的审慎性参考	

序号	发起部门	联合惩戒对象	实施部门	实施措施	实施依据
22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房地产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市国资委	(一) 将失信行为作为考核、干部选任的重要参考, 依法限制失信人担任所监管企业法定代表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已担任相关职务的, 按规定程序要求变更	关于对房地产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二) 依法限制参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有关各项活动	
				(三) 禁止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3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	市国资委	(一) 作为重点监管对象, 加大日常监管力度, 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在考核检查工作中, 将失信行为作为重要参考	关于对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二) 对所监管的违法失信的国有控股上市公司, 协助限制其实行股权激励计划或限制相关责任人员成为股权激励对象	
				(三) 将失信行为作为考核、干部选任的重要参考, 依法限制失信人担任所监管企业法定代表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已担任相关职务的, 按规定程序要求变更	
				(四) 对违法失信当事人, 特别是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各机构相关责任人员, 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4	财政部	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市国资委	(一) 作为重点监管对象, 加大日常监管力度, 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在考核检查工作中, 将失信行为作为重要参考	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二) 将失信行为作为考核、干部选任的重要参考, 依法限制失信人担任所监管企业法定代表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已担任相关职务的, 按规定程序要求变更	

序号	发起部门	联合惩戒对象	实施部门	实施措施	实施依据
25	银监会、 保监会、 证监会、 最高人民法院	涉金融严重失信人	市国资委	(一) 对所监管的违法失信的国有控股上市公司, 协助限制其实行股权激励计划或限制相关责任人员成为股权激励对象	关于对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二) 将失信行为作为考核、干部选任的重要参考, 依法限制失信人担任所监管企业法定代表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已担任相关职务的, 按规定程序要求变更	
26	柳州银保监分局	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市国资委	(一) 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为自然人的, 将失信行为作为考核、干部选任的重要参考, 依法限制失信人担任所监管企业法定代表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已担任相关职务的, 按规定程序要求变更	关于对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二) 对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 依法限制其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7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文化市场领域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有关人员	市国资委	(一) 依法在一定时期内禁止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文化市场领域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28	市商务局	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市国资委	(一) 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其作为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29	市商务局	家政服务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市国资委	(一) 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其作为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家政服务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序号	发起部门	联合惩戒对象	实施部门	实施措施	实施依据
30	市民政局	慈善捐赠领域失信相关主体	市国资委	(一) 依法限制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慈善捐赠领域相关主体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31	工业和信息化部	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责任主体	市国资委	(一) 禁止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在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32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盐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	市国资委	(一) 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盐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33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	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市国资委	(一) 依法禁止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34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	市国资委	(一) 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35	市税务局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市国资委	(一) 对公布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2016版)的通知

## 人民银行柳州市中心支行联合惩戒措施清单

序号	发起部门	联合惩戒对象	实施部门	实施措施	实施依据
1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	人民银行柳州市中心支行	(一) 在申请信贷融资或办理信用卡时, 金融机构将失信企业及其失信相关人的失信状况作为其融资或对其授信的重要依据或参考	关于对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二) 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严重质量违法行为当事人	人民银行柳州市中心支行	(一) 将失信企业的失信状况作为其融资或对其授信的重要依据或参考	关于对严重质量违法行为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二) 依法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市应急局	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有关人员	人民银行柳州市中心支行	(一) 将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信息通报金融机构, 作为其评级授信、信贷融资、管理和退出的重要参考依据	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二) 依法限制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柳州银保监分局	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人民银行柳州市中心支行	(一) 对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 将其违法失信记录作为其评级授信、信贷融资、管理和退出等的重要参考	关于对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二) 对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 依法限制其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市财政局	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人民银行柳州市中心支行	(一) 引导各金融机构在融资授信时查询拟授信对象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为失信责任主体, 对拟授信对象为失信责任主体的从严审核	关于对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二) 依法限制失信责任主体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	柳州海关	海关失信企业	人民银行柳州市中心支行	(一) 将海关失信企业的失信状况作为其融资或对其授信的重要依据或参考	关于对海关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二) 对有走私行为、走私罪的海关失信企业, 对海关失信企业, 直接列为外汇管理部门B类企业管理, 实行限制性管理措施	

序号	发起部门	联合惩戒对象	实施部门	实施措施	实施依据
7	市民政局	慈善捐赠领域相关失信主体	人民银行柳州市中心支行	(一) 引导金融机构按照风险定价原则, 将失信机构相关信息作为银行授信决策和信贷管理的重要参考 (二) 依法限制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慈善捐赠领域相关主体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8	民政部	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	人民银行柳州市中心支行	(一) 将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信息作为金融机构对拟授信对象融资授信审批时的审慎性参考 (二) 将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信息作为政府采购供应商、选聘评审专家的审慎性参考	关于对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9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房地产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人民银行柳州市中心支行	(一) 将惩戒对象的信用信息通报金融机构, 作为其评级授信、信贷融资、管理和退出的重要参考依据 (二) 禁止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房地产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10	市商务局	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人民银行柳州市中心支行	(一) 在申请信贷融资或办理信用卡时, 金融机构将失信企业及其失信相关人的失信状况作为其融资或对其授信的重要依据或参考 (二) 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其作为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11	商务部、外交部	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人民银行柳州市中心支行	(一) 将失信状况作为其融资或对其授信的重要依据或参考 (二) 引导银行对严重失信主体不予办理对外投资项下外汇登记、购汇、汇出手续等 (三) 依法限制严重失信主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12	市商务局	家政服务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人民银行柳州市中心支行	(一) 在申请信贷融资或办理信用卡时, 金融机构将失信企业及其失信相关人的失信状况作为其融资或对其授信的重要依据或参考 (二) 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其作为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家政服务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序号	发起部门	联合惩戒对象	实施部门	实施措施	实施依据
13	市生态环境局	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人民银行柳州市中心支行	(一) 推动各金融机构将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的失信情况作为融资授信的参考	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二) 禁止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4	市科技局	科研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人民银行柳州市中心支行	(一) 将失信状况作为其融资或对其授信的重要依据或参考	关于对科研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二) 将失信机构及其相关失信人员信息作为银行评级授信、信贷融资、管理和退出的重要参考依据	
15	市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人民银行柳州市中心支行	(一) 引导金融机构按照风险定价原则, 将失信机构相关信息作为银行授信决策和信贷管理的重要参考	关于对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二) 供金融机构融资授信时审慎性参考	
				(三) 供外汇管理便利化时审慎参考	
				(四) 依法限制其作为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6	农业农村部	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人民银行柳州市中心支行	(一) 在申请信贷融资或办理信用卡时, 金融机构将失信企业及其失信相关人的失信状况作为其融资或对其授信的重要依据或参考	关于对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二) 鼓励征信机构依法采集失信企业及其失信相关人的失信信息, 并向金融机构提供查询服务	
				(三) 依法限制失信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7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局	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人民银行柳州市中心支行	(一) 在融资授信时查询拟授信对象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为失信责任主体, 对拟授信对象为失信责任主体的从严审核	关于对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二) 将失信状况作为其融资或对其授信的重要依据或参考	
				(三) 依法限制失信企业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序号	发起部门	联合惩戒对象	实施部门	实施措施	实施依据
18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人民银行柳州市中心支行	(一) 将违法失信信息作为外汇管理便利化的审慎性参考	关于对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二) 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其作为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市中级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	人民银行柳州市中心支行	(一) 引导各金融机构在融资授信时查询拟授信对象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为失信责任主体，对拟授信对象为失信责任主体的从严审核	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二) 协助查询政府采购项目信息；依法限制失信被执行人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0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文化市场领域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有关人员	人民银行柳州市中心支行	(一) 将失信信息作为投资入股商业银行以及银行授信决策和信贷管理的重要参考	关于对文化市场领域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二) 依法在一定时期内禁止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	文化和旅游局	旅游领域严重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人民银行的柳州市中心支行	(一) 将失信当事人的失信记录作为金融机构对其融资授信的参考	关于对旅游领域严重失信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二) 依法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2	市统计局	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人民银行柳州市中心支行	(一) 在外汇管理便利化及办理部分基于信用的跨境融资业务时，将失信信息作为审慎性参考	关于对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修订版）
				(二) 依法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3	市交通运输局	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	人民银行柳州市中心支行	(一) 将失信当事人的失信记录作为金融机构对失信当事人融资授信的参考，进行必要限制	关于对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二) 依法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序号	发起部门	联合惩戒对象	实施部门	实施措施	实施依据
24	市交通运输局	运输物流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	人民银行柳州市中心支行	(一) 将失信状况作为其融资或对其授信的重要依据或参考	关于对运输物流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二) 依法对失信主体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依法予以限制	
25	市税务局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人民银行柳州市中心支行	(一) 对公布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 鼓励征信机构依法采集并向金融机构提供查询, 引导商业银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按照风险定价原则, 将重大税收违法信息作为对当事人提供金融服务的重要参考	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2016版)的通知
				(二) 对公布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属于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内的企业, 列为货物贸易B类企业进行管理	
				(三) 对公布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6	工业和信息化部	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责任主体	人民银行柳州市中心支行	(一) 引导金融机构按照风险定价原则, 将失信机构相关信息作为银行授信决策和信贷管理的重要参考	关于在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二) 禁止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7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	人民银行柳州市中心支行	(一) 各金融机构将当事人诚信状况作为融资授信的参考	关于对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二) 对违法失信当事人, 特别是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各机构相关责任人员, 在一定期限内禁止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8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	石油天然气行业	人民银行柳州市中心支行	(一) 将失信状况作为其融资或对其授信的重要依据或参考	关于对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二) 依法禁止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序号	发起部门	联合惩戒对象	实施部门	实施措施	实施依据
29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盐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	人民银行柳州市中心支行	(一) 在申请信贷融资或办理信用卡时, 金融机构将失信企业及其失信相关人的失信状况作为其融资或对其授信的重要依据或参考	关于对盐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二) 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0	财政部	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人民银行柳州市中心支行	(一) 依法将失信责任主体的违法失信记录作为对其评级授信、信贷融资、管理和退出等的重要参考	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二) 依法将失信责任主体的相关违法失信信息作为外汇管理便利化的审慎性参考	
31	证监会、银监会、保监会、最高人民法院	涉金融严重失信人	人民银行柳州市中心支行	(一) 引导各金融机构在融资授信时查询拟授信对象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为失信责任主体, 对拟授信对象为失信责任主体的从严审核	关于对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32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人民银行柳州市中心支行	(一) 依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
33	市市场监管局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失信主体	人民银行柳州市中心支行	(一) 对当事人在一定期限内依法限制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3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出入境检验检疫失信企业	人民银行柳州市中心支行	(一) 对严重失信企业在一定时期内禁止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出入境检验检疫企业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 柳州银保监分局联合惩戒措施清单

序号	发起部门	联合惩戒对象	实施部门	实施措施	实施依据
1	工业和信息化部	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责任主体	柳州银保监分局	(一) 引导金融机构按照风险定价原则, 将失信机构相关信息作为银行授信决策和信贷管理的重要参考, 对失信机构提高财产保险费率或者限制向其提供保险等服务	关于在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二) 依法禁止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	柳州银保监分局	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柳州银保监分局	(一) 对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 将其违法失信记录作为申请设立商业银行或分行、代表处的审批参考	关于对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二) 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为自然人的, 依法限制其担任银行业金融机构、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 对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 依法限制其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	市财政局	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柳州银保监分局	(一) 引导各金融机构在融资授信时查询拟授信对象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为失信责任主体, 对拟授信对象为失信责任主体的从严审核	关于对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二) 依法限制失信责任主体任职银行保险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 将失信责任主体相关信息作为设立商业银行或分行、代表处以及参股、收购商业银行的审批时审慎性参考	
				(四) 依法限制失信责任主体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序号	发起部门	联合惩戒对象	实施部门	实施措施	实施依据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出入境检验检疫失信企业	柳州银保监分局	(一) 将严重失信企业作为设立商业银行或分行、代表处以及参股、收购商业银行审批时的审慎性参考依据	关于对出入境检验检疫企业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二) 将严重失信企业信用信息作为审批保险公司的设立和变更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时的审慎性参考依据	
				(三) 将严重失信企业信用信息作为保险中介业务许可和保险专业中介机构变更股权、实际控制人的审慎性参考依据	
				(四) 对严重失信企业在一定时期内依法禁止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柳州海关	海关失信企业	柳州银保监分局	(一) 在审批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时, 将海关失信企业的失信状况作为重要参考依据	关于对海关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二) 将海关失信企业的失信状况作为设立商业银行或分行、代表处以及参股、收购商业银行的审批时审慎性参考	
6	市民政局	慈善捐赠领域相关失信主体	柳州银保监分局	(一) 引导金融机构按照风险定价原则, 将失信主体相关信息作为银行授信决策和信贷管理的重要参考, 对失信主体提高财产保险费率	关于对慈善捐赠领域相关主体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二) 引导银行保险机构将其失信行为作为银行保险机构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分支机构负责人任职审批或备案的参考	
				(三) 依法限制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7	民政部	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	柳州银保监分局	(一) 将其失信行为作为银行保险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重要参考因素	关于对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二) 依法将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信息作为政府采购供应商、选聘评审专家的审慎性参考	

序号	发起部门	联合惩戒对象	实施部门	实施措施	实施依据
8	商务部、外交部	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柳州银保监分局	(一) 将失信主体的失信状况作为设立商业银行或分支机构、代表处以及参股、收购商业银行审批时的审慎性参考依据	关于对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二) 对严重失信责任人, 限制其担任国有独资公司董事、监事及国有资本控股或参股公司董事、监事及国有企业高级管理人员。限制其担任银行业金融机构、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保险专业中介机构等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 依法限制严重失信主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9	市商务局	家政服务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柳州银保监分局	(一) 将违法失信信息作为相关主体担任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保险专业中介机构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参考; 对相关违法失信主体已成为上市公司、非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予以重点关注	关于对家政服务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二) 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其作为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0	市商务局	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柳州银保监分局	(一) 将其失信行为作为发起设立或参股银行保险机构的重要参考因素	关于对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二) 将违法失信信息作为相关主体担任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保险专业中介机构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参考; 对相关违法失信主体已成为上市公司、非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予以重点关注	
				(三) 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其作为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1	市科技局	科研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柳州银保监分局	(一) 依法限制发起设立或参股金融机构	关于对科研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二) 依法将失信信息作为保险公司的设立及股权或实际控制人变更审批或备案的重要参考依据	
				(三) 将失信信息作为保险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分支机构负责人任职审批或备案的参考	

序号	发起部门	联合惩戒对象	实施部门	实施措施	实施依据
12	市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柳州银保监分局	（一）依法限制设立金融机构，依法限制担任金融机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申请金融机构从业资格予以从严审核，对已成为从业人员的相关主体予以重点关注	关于对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二）依法限制其作为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3	农业农村部	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柳州银保监分局	（一）引导金融机构在其申请信贷融资或办理信用卡时，将失信企业及其失信相关人的失信状况作为其融资或对其授信的重要依据或参考	关于对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二）依法限制失信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4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局	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柳州银保监分局	（一）依法限制失信相关责任人任职银行保险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对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二）将失信企业相关信息作为设立商业银行或分行、代表处以及参股、收购商业银行的审批时审慎性参考	
				（三）将失信企业相关信息作为设立保险公司审批参考，作为保险中介业务许可和保险专业中介机构变更股权、实际控制人备案的参考；督促保险机构依法限制被执行人及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支付高额保费购买具有现金价值的保险产品	
				（四）依法限制失信企业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序号	发起部门	联合惩戒对象	实施部门	实施措施	实施依据
15	市中级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	柳州银保监分局	(一) 引导各金融机构在融资授信时查询拟授信对象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对拟授信对象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从严审核	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二) 依法限制失信被执行人设立保险公司分支机构及担任保险公司分支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 将失信被执行人相关信息作为设立商业银行或分行、代表处以及参股、收购商业银行的审批时审慎性参考	
				(四) 督促保险机构依法限制被执行人及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支付高额保费购买具有现金价值的保险产品	
15	市中级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	柳州银保监分局	(五) 对辖内银行业金融机构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拒不协助人民法院执行的行为, 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六) 严格执行中国银监会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对被执行人申请贷款进行必要限制的监管规定, 督促指导银行业金融机构配合做好对失信行为联合惩戒的相关要求, 在授信审批时, 应当查询企业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 并认真进行审查评估, 将失信行为作为授信决策的重要参考因素。对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义务的被执行人, 涉及金融债权的, 可以采取不开新户、不发放新贷款、不办理对外支付等制裁措施	
				(七) 依法限制失信被执行人担任辖内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八) 依法限制失信被执行人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序号	发起部门	联合惩戒对象	实施部门	实施措施	实施依据
16	市统计局	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柳州银保监分局	(一) 作为审批参股、收购商业银行的参考依据	关于对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修订版)
				(二) 作为保险机构的设立及股权或实际控制人变更审批或备案的参考依据	
				(三) 在投资等优惠性政策认定, 引导金融机构评级授信、信贷融资、管理和退出, 相关责任人考核、干部选任等时, 将失信信息作为重要参考	
				(四) 将失信信息作为保险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分支机构负责人任职审批或备案的参考	
				(五) 依法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7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文化市场领域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有关人员	柳州银保监分局	(一) 将失信信息作为投资入股商业银行以及银行授信决策和信贷管理的重要参考	关于对文化市场领域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二) 依法在一定时期内禁止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8	国家卫生健康委	严重危害正常医疗秩序的失信行为责任人	柳州银保监分局	(一) 引导保险公司按照风险定价原则调整财产保险费率	关于对严重危害正常医疗秩序的失信行为责任人实施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
				(二) 将违法失信信息作为保险公司的设立及股权或实际控制人变更审批或备案, 保险中介业务许可或保险专业中介机构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备案时的重要参考	
				(三) 将失信信息作为保险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分支机构负责人任职审批或备案的参考	
19	市市场监管局	严重质量违法行为当事人	柳州银保监分局	(一) 将失信企业的失信状况作为设立商业银行或分行、代表处以及参股、收购商业银行审批时的审慎性参考依据	关于对严重质量违法行为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二) 依法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序号	发起部门	联合惩戒对象	实施部门	实施措施	实施依据
20	市交通运输局	运输物流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	柳州银保监分局	(一) 在财政补贴资金安排过程中, 引导银行保险机构将失信信息作为审核的重要参考	关于对运输物流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二) 依法对失信主体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依法予以限制	
21	市税务局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柳州银保监分局	(一) 对公布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 鼓励征信机构依法采集并向金融机构提供查询, 引导商业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按照风险定价原则, 将重大税收违法信息作为对当事人提供金融服务的重要参考	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2016版)的通知
				(二) 在进行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股东资质审核时, 将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中所列明的当事人的失信状况作为重要参考依据	
21	市税务局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柳州银保监分局	(三) 在审批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时, 将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中所列明的当事人的失信状况作为重要参考依据	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2016版)的通知
				(四) 对公布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2	财政部	会计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柳州银保监分局	(一) 对会计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 依法限制其担任银行业金融机构、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以及保险专业代理机构、保险经纪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分支机构主要负责人, 保险公估机构董事长、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担任相关职务的, 依法提出其不再担任相关职务的意见	关于对会计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序号	发起部门	联合惩戒对象	实施部门	实施措施	实施依据
23	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最高人民法院	涉金融严重失信人	柳州银保监分局	<p>(一) 引导各金融机构在融资授信时查询拟授信对象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为失信名单当事人，对拟授信对象为列入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的当事人进行从严审核</p> <p>(二) 依法限制列入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的当事人任职金融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三) 将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相关信息作为设立商业银行或分行、代表处以及参股、收购商业银行的审批时作审慎性参考</p>	关于对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24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	柳州银保监分局	<p>(一) 对违法失信当事人，特别是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各机构相关责任人员，将其违法失信记录作为设立商业银行或者分行、代表处以及参股、收购商业银行的审批参考</p> <p>(二) 对违法失信当事人，特别是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各机构相关责任人员，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关于对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25	财政部	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柳州银保监分局	<p>(一) 依法将失信责任主体的违法失信记录作为保险公司的设立及股权或实际控制人变更审批或备案的参考</p> <p>(二) 失信责任主体为自然人的，依法限制其担任银行业金融机构、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保险专业代理机构、保险经纪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分支机构主要负责人，保险公估机构董事长、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审批或备案的参考。已担任相关职务的，依法提出其不再担任相关职务的意见</p>	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序号	发起部门	联合惩戒对象	实施部门	实施措施	实施依据
26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柳州银保监分局	(一) 失信责任主体为自然人的, 依法限制其担任银行业金融机构、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以及保险专业代理机构、保险经纪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分支机构主要负责人, 保险公估机构董事长、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
				(二) 设立商业银行或分行、代表处审批参考	
				(三) 设立保险公司的审批参考	
				(四) 金融机构融资授信参考	
				(五) 依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7	市生态环境局	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柳州银保监分局	(一) 依法禁止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28	市交通运输局	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的相关责任主体	柳州银保监分局	(一) 依法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二) 引导保险机构将失信当事人的失信记录作为办理超限超载车辆运输保险业务及厘定相关费率的参考, 对其采取提高费率、实行最高费率或增加风险费率、附加条款等措施	
				(三) 引导金融机构将失信当事人的失信记录作为金融机构对失信当事人融资授信的参考, 进行必要限制	

序号	发起部门	联合惩戒对象	实施部门	实施措施	实施依据
29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房地产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柳州银保监分局	(一) 依法禁止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房地产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二) 鼓励引导金融机构将向征信机构依法采集查询的信用信息作为在评级授信、信贷融资、管理和退出时重要参考依据	
				(三) 依法限制担任银行保险金融机构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对其担任辖区内银行保险金融机构高管资格予以从严审核	
				(四) 在境内上市公司实行股权激励计划或相关人员成为股权激励对象事中事后监管中予以关注	
				(五) 引导各保险机构将惩戒对象的失信记录作为厘定保险费率的参考	
30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柳州银保监分局	(一) 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其作为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二) 将违法失信信息作为保险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重要参考	
31	文化和旅游部	旅游领域严重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柳州银保监分局	(一) 依法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旅游领域严重失信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32	市市场监管局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失信主体	柳州银保监分局	(一) 对当事人在一定期限内依法限制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序号	发起部门	联合惩戒对象	实施部门	实施措施	实施依据
33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盐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	柳州银保监分局	(一)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盐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34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	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柳州银保监分局	(一)依法禁止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35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	柳州银保监分局	(一)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36	市应急局	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有关人员	柳州银保监分局	(一)引导辖内保险机构根据安全生产风险水平,上调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保险费率	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二)依法限制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市税务局联合惩戒措施清单

序号	发起部门	联合惩戒对象	实施部门	实施措施	实施依据
1	市市场监管局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失信主体	市税务局	(一) 各部门在本行业、本领域内向企业和个人颁发荣誉证书、嘉奖和表彰等荣誉性称号时, 须将其恪守信用作为基本条件	关于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二) 各部门在本行业、本领域内向企业和个人颁发荣誉证书、嘉奖和表彰等荣誉性称号时, 对于评选周期内有失信及严重违法情形的当事人不予颁发荣誉称号, 已取得的荣誉称号应予撤销	
				(三) 对当事人在一定期限内依法限制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	市税务局	(一) 列入税收管理重点监控对象, 加强纳税评估, 提高监督检查频次, 并对其享受税收优惠从严审核	关于对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二) 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严重质量违法行为当事人	市税务局	(一) 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加大对失信企业日常监督检查频次和提高随机抽查概率	关于对严重质量违法行为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二) 限制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获得相关部门颁发的荣誉证书、嘉奖和表彰等荣誉性称号	
				(三) 将失信企业失信状况作为享受优惠性政策支持的审慎性参考	
				(四) 将失信企业的失信状况作为纳税信用等级评价的重要外部参考	
				(五) 依法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序号	发起部门	联合惩戒对象	实施部门	实施措施	实施依据
4	市应急局	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有关人员	市税务局	(一) 在实施税收优惠政策时, 将生产经营单位的失信状况作为审慎性参考依据	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二) 将生产经营单位的失信状况作为审慎性参考依据	
				(三) 依法限制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柳州银保监分局	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市税务局	(一) 在对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纳税信用管理中, 将其失信状况作为信用信息采集和评价的审慎性参考依据	关于对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二) 对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 相关单位可在市场监管、现场检查等工作中予以参考	
				(三) 对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 依法限制其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	市财政局	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市税务局	(一) 在实施优惠性政策时, 查询相关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为失信责任主体, 对其享受该政策时审慎性参考	关于对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二) 依法限制失信责任主体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出入境检验检疫失信企业	市税务局	(一) 在审批投资、进出口、科技等政策支持的应用时, 将严重失信企业作为其享受该政策的审慎性参考; 与严重失信企业相关的科技项目暂停审批	关于对出入境检验检疫企业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二) 将严重失信企业作为纳税信用评价的重要外部参考	
				(三) 对严重失信企业在一定时期内禁止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序号	发起部门	联合惩戒对象	实施部门	实施措施	实施依据
8	柳州海关	海关失信企业	市税务局	(一) 在出口退税管理方面严格加强出口退税审核	关于对海关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9	工业和信息化部	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	市税务局	(一) 在政府补贴性资金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安排过程中, 将失信信息作为审批的重要参考	关于对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二) 列入税务管理重点监控对象, 加强税收风险管理, 提高监督检查频次	
10	商务部、外交部	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市税务局	(一) 已获得相关荣誉称号的予以撤销	关于对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二) 对失信主体、限制其参与评先、评优或取得各类荣誉称号	
				(三) 依法限制严重失信主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1	市商务局	家政服务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市税务局	(一) 列入税收管理重点监控对象, 提高监督检查频次	关于对家政服务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二) 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其作为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2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房地产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市税务局	(一) 供纳税信用管理时审慎性参考	关于对房地产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二) 禁止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序号	发起部门	联合惩戒对象	实施部门	实施措施	实施依据
13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市税务局	(一) 将失信主体列入税收管理重点监控对象, 强化税收管理, 提高监督检查频次	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
				(二) 将失信主体的失信状况作为纳税信用评价的重要外部参考	
				(三) 列入税收管理重点监控对象, 提高监督检查频次	
				(四) 在对失信责任主体的纳税信用管理中, 依法将其违法失信行为作为信用信息采集和评价的审慎性参考依据	
				(五) 依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4	市生态环境局	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市税务局	(一) 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 自处罚决定下达的次月起36个月内, 不得享受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二) 存在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等违法行为的, 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 停止执行已经享受的环境保护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	
				(三) 禁止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5	市科技局	科研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市税务局	(一) 依法限制享受投资等领域优惠政策	关于对科研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二) 强化税收管理, 提高监督检查频次	
				(三) 将失信责任主体的失信情况作为纳税信用评价的重要外部参考	
16	市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市税务局	(一) 作为重点监管对象, 加大日常监管力度, 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	关于对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二) 限制取得表彰奖励, 已取得的表彰奖励予以撤销	
				(三) 依法限制其作为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序号	发起部门	联合惩戒对象	实施部门	实施措施	实施依据
17	文化和旅游部	旅游领域严重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市税务局	(一) 在实施投融资等领域相关优惠性政策时, 将失信状况作为限制失信当事人享受该政策的审慎性参考	关于对旅游领域严重失信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二) 在失信当事人纳税信用管理中, 将失信状况作为信用信息采集和评价的审慎性参考依据	
				(三) 在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稽察、中央财政性建设资金投资安排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价格执法检查等监管活动中, 将失信当事人列为重点监督检查对象, 提高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	
				(四) 相关市场监管部门将失信当事人失信状况作为审慎性参考依据	
				(五) 将失信当事人作为重点监管对象, 加大日常监管力度, 提高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建立常态化暗查暗访机制, 不定期开展抽查。发现有新的安全生产经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 要依法依规从重处罚	
				(六) 依法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8	农业农村部	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市税务局	(一) 在政府补贴性资金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安排过程中, 将失信企业的失信信息作为审批的重要参考	关于对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二) 限制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获得相关部门颁发的荣誉证书、嘉奖和表彰等荣誉性称号	
				(三) 将失信企业的失信状况作为享受优惠性政策支持审慎性参考	
				(四) 将失信企业的失信状况作为纳税信用评价的重要外部参考	
				(五) 依法限制失信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序号	发起部门	联合惩戒对象	实施部门	实施措施	实施依据
19	市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市 医保局	社会保险领域 严重失信企业 及其有关人员	市税务局	(一) 将相关机构及其法人代表、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失信责任主体状况作为优惠性政策支持审慎性参考	关于对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二) 将失信企业列为重点监督检查对象，增加社会保险监督检查和稽核的频次，再次发现有社会保险违法违规行为的，延长公示期限	
				(三) 依法限制失信企业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0	市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	严重拖欠农民 工工资用人单 位及其有关人 员	市税务局	(一) 限制享受投资等领域优惠政策	关于对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二) 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其作为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市中级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	市税务局	(一) 在实施投资、税收、进出口等优惠性政策时，查询相关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对其享受该政策时审慎性参考	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二) 将失信信息作为纳税信用管理的审慎性参考	
				(三) 依法协助人民法院调查，提供被执行人的相关涉说信息	
				(四) 依法限制失信被执行人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2	市统计局	统计领域严重 失信企业及其 有关人员	市税务局	(一) 将失信状况作为纳税信用评价的重要外部参考	关于对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修订版）
				(二) 对企业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授予荣誉称号时，参考其统计信用状况，对失信企业和失信人员，不予颁发政府荣誉；及时撤销失信企业和失信人员获得的荣誉称号	
				(三) 依法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序号	发起部门	联合惩戒对象	实施部门	实施措施	实施依据
23	市交通运输局	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	市税务局	(一) 在失信当事人纳税信用管理中, 将失信状况作为信用信息采集和评价的审慎性参考依据	关于对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二) 将失信当事人作为重点监管对象, 加大日常监管力度, 提高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建立常态化暗查暗访机制, 不定期开展抽查。每半年至少进行1次抽查, 每年至少约谈1次其主要负责人; 发现有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 要依法依规从重处罚	
				(三) 依法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4	市交通运输局	运输物流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	市税务局	(一) 将失信主体的信用状况作为税务部门评价其纳税信用等级的重要参考	关于对运输物流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二) 依法对失信主体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依法予以限制	
25	市税务局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市税务局	(一) 增值税专用发票领用按辅导期一般纳税人政策办理, 普通发票的领用实行交(验)旧供新、严格限量供应	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2016版)的通知
				(二) 缩短纳税评估周期, 严格审核其报送的各种资料	
				(三) 税务机关与相关部门实施的联合惩戒措施, 以及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的其他严格管理措施	
				(四) 列入重点监控对象, 提高监督检查频次, 发现税收违法违纪行为的, 不得适用规定处罚幅度内的最低标准	
				(五) 将纳税信用评价结果通报相关部门, 按照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 在经营、投融资、取得政府供应土地、进出口、出入境、注册新公司、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获得荣誉、安全许可、生产许可、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核等方面予以限制或禁止	

序号	发起部门	联合惩戒对象	实施部门	实施措施	实施依据
25	市税务局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市税务局	(六) 将出口企业退税管理类别直接定为四类, 并按《出口退(免)税企业分类管理办法》中对四类出口企业申报退税审核管理的规定从严审核办理退税	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2016版)的通知
				(七) 建立健全行业自律公约和职业道德准则, 推动行业信用建设。引导行业协会商会完善行业内部信用信息采集、共享机制, 将严重失信行为记入会员信用档案。鼓励行业协会商会与有资质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合作, 开展会员企业信用等级评价	
				(八) 公开D级纳税人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名单, 对直接责任人员注册登记或者负责经营的其他纳税人纳税信用直接判为D级, D级评价保留2年, 第三年纳税信用不得评价为A级	
				(九) 对公布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6	财政部	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市税务局	(一) 在对失信责任主体的纳税信用管理中, 依法将其违法失信行为作为信用信息采集和评价的审慎性参考依据	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二) 对失信责任主体, 相关单位可在市场监管、现场检查等工作中予以参考, 加大日常监管力度, 按照相关规定, 提高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 向社会公布检查结果	
27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	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市税务局	(一) 失信企业产生新的违法违规行为时, 依法依规从严从重处罚	关于对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二) 强化税务管理, 提高监督检查频次	
				(三) 将失信企业的失信状况作为纳税信用评价的重要外部参考	
				(四) 依法禁止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序号	发起部门	联合惩戒对象	实施部门	实施措施	实施依据
28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盐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	市税务局	(一) 列入税收管理重点监控对象, 加强风险管理	关于对盐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二) 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9	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最高人民法院	涉金融严重失信人	市税务局	(一) 在实施投资、税收等优惠性政策时, 将相关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列入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的情况, 作为其享受该政策的审慎性参考	关于对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30	财政部	会计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市税务局	(一) 在对会计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纳税信用管理中, 将其失信状况作为信用信息采集和评价的审慎性参考依据	关于对会计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二) 将会计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 作为重点监管对象, 加大日常监管力度, 提高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 并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其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31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文化市场领域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有关人员	市税务局	(一) 将失信信息作为纳税信用管理的审慎性参考	关于对文化市场领域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二) 依法在一定时期内禁止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2	民政部	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	市税务局	(一) 将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信息作为政府采购供应商、选聘评审专家的审慎性参考	关于对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33	市商务局	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市税务局	(一) 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其作为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序号	发起部门	联合惩戒对象	实施部门	实施措施	实施依据
34	市民政局	慈善捐赠领域失信相关主体	市税务局	(一) 依法限制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慈善捐赠领域相关主体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35	工业和信息化部	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责任主体	市税务局	(一) 禁止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在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36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	市税务局	(一) 对违法失信当事人，特别是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各机构相关责任人员，在一定期限内禁止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 柳州海关联合惩戒措施清单

序号	发起部门	联合惩戒对象	实施部门	实施措施	实施依据
1	柳州海关	海关失信企业	柳州海关	(一) 进出口货物平均查验率在80%以上	关于对海关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二) 进出口货物平均检验检疫抽批比例在80%以上的管理措施	
				(三) 不予免除查验没有问题企业的吊装、移位、仓储等费用	
				(四) 不适用汇总征税制度	
				(五) 除特殊情形外, 不适用存样留像放行措施	
				(六) 经营加工贸易业务的, 全额提供担保	
				(七) 提高对企业稽查、核查频次	
				(八) 国家有关部门实施的失信联合惩戒措施	
				(九) 海关总署规定的其他管理措施	
2	市应急局	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有关人员	柳州海关	(一) 限制成为海关认证企业。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申请适用海关认证企业管理的, 海关不予通过认证, 已经成为认证企业的, 按照规定下调企业信用等级	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二) 对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进出口货物实施严密监管, 在办理通关业务时, 加强单证审核或布控查验	
				(三) 依法限制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序号	发起部门	联合惩戒对象	实施部门	实施措施	实施依据
3	柳州银保监分局	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柳州海关	(一) 对已经成为认证企业的, 按照规定下调企业信用等级	关于对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二) 对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申请海关认证企业管理的, 不予通过认证	
				(三) 对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 相关单位可在市场监管、现场检查等工作中予以参考	
				(四) 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办理通关等海关业务时, 对其进出口货物实施严密监管, 加强单证审核、布控查验或后续稽核查	
				(五) 对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 依法限制其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	市财政局	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柳州海关	(一) 在失信责任主体申请办理通关业务时, 对其进出口货物加大监管力度, 加强单证审核和布控查验	关于对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二) 已经成为认证企业的, 按照规定下调企业信用等级	
				(三) 失信责任主体申请适用海关认证企业管理的, 海关不予通过认证	
				(四) 依法限制失信责任主体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市民政局	慈善捐赠领域相关失信主体	柳州海关	(一) 已经成为认证企业的, 按照规定下调企业信用等级	关于对慈善捐赠领域相关主体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二) 失信主体申请适用海关认证企业管理的, 不予通过认证	
				(三) 失信主体办理海关业务时, 对其进出口货物实施严密监管, 加强单证审核、布控查验、加工贸易担保征收、后续稽核查	
				(四) 依法限制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序号	发起部门	联合惩戒对象	实施部门	实施措施	实施依据
6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柳州海关	(一) 在办理相关海关业务时, 对其进出口货物实施严密监管, 加强单证审核、布控查验、后续稽核查	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
				(二) 对申请适用海关认证企业管理的, 依法不予通过认证, 对已经成为认证企业的, 按照规定下调企业信用等级	
				(三) 依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7	市生态环境局	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柳州海关	(一) 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申请适用海关认证企业管理的, 海关不予通过认证	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二) 禁止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	市科技局	科研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柳州海关	(一) 已经成为认证企业的, 按照规定下调企业信用等级	关于对科研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二) 对失信责任主体申请适用海关认证企业管理的, 不予通过认证	
				(三) 对失信责任主体进出口货物实施严密监管, 在办理相关海关业务时, 加强单证审核、布控查验、加工贸易担保征收、后续稽核查	
9	市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柳州海关	(一) 作为重点监管对象, 加大日常监管力度, 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	关于对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二) 已经成为认证企业的, 按照规定下调企业信用等级	
				(三) 限制成为海关认证企业, 申请适用海关认证企业管理的, 不予通过认证	
				(四) 办理海关相关业务时, 对其进出口货物实施严密监管, 加强布控查验、后续稽核查	
				(五) 依法限制其作为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序号	发起部门	联合惩戒对象	实施部门	实施措施	实施依据
10	文化和旅游部	旅游领域严重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柳州海关	(一) 限制成为海关认证企业, 申请适用海关认证企业管理的, 不予通过认证	关于对旅游领域严重失信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二) 限制成为海关认证企业, 对已经成为认证企业的, 按照规定下调企业信用等级	
				(三) 办理海关相关业务时, 对其进出口货物实施严密监管, 加强单证审核、布控查验、加工贸易担保征收、后续稽核查	
				(五) 依法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1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文化市场领域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有关人员	柳州海关	(一) 加大进出口货物监管力度, 加强布控查验、后续稽核查	关于对文化市场领域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二) 对申请适用海关认证企业管理的, 不予通过认证; 已经成为认证企业的, 按照规定下调企业信用等级	
				(三) 依法在一定时期内禁止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2	农业农村部	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柳州海关	(一) 已经成为认证企业的, 按照规定下调企业信用等级	关于对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二) 对失信企业申请适用海关认证企业管理的, 不予通过认证	
				(三) 对失信企业进出口货物实施严密监管, 在办理通关业务时, 加强单证审核或布控查验	
				(四) 依法限制失信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3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局	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柳州海关	(一) 在失信企业申请办理相关海关业务时, 对其进出口货物实施严密监管, 加强布控查验、后续稽核查	关于对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二) 已经成为认证企业的, 按照规定下调企业信用等级	
				(三) 失信企业申请适用海关认证企业管理的, 海关不予通过认证	
				(四) 依法限制失信企业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序号	发起部门	联合惩戒对象	实施部门	实施措施	实施依据
14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柳州海关	(一) 限制成为海关认证企业, 申请海关认证企业管理的, 不予通过认证, 对已经成为认证企业的, 按照规定下调企业信用等级	关于对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二) 办理海关相关业务时, 对其进出口货物实施严密监管, 加强单证审核、布控查验、加工贸易担保征收或后后续稽核查	
				(三) 将违法失信信息纳入检验检疫进出口企业信用管理系统, 依法对其进行信用评级和监督	
				(四) 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其作为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5	市中级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	柳州海关	(一) 限制失信被执行人成为海关认证企业; 在失信被执行人办理通关业务时, 实施严密监管, 加强单证审核和布控查验	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二) 协助查询被执行人海关认证资格情况	
				(三) 在审批投资、进出口、科技等政策支持的应用时, 查询相关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作为其享受该政策的审慎性参考	
				(四) 依法限制失信被执行人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6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	柳州海关	(一) 在申请办理通关业务时, 对其进出口货物加大监管力度, 加强单证审核和布控查验	关于对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二) 对已经成为认证企业的, 按照规定下调企业信用等级	
				(三) 对申请适用海关认证企业管理的, 不予通过认证	
				(四) 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7	市市场监管局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	柳州海关	(一) 当事人申请适用海关认证企业管理的, 海关不予通过认证	关于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二) 对当事人在一定期限内依法限制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序号	发起部门	联合惩戒对象	实施部门	实施措施	实施依据
18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严重质量违法行为当事人	柳州海关	(一) 已经成为认证企业的, 按照规定下调企业信用等级	关于对严重质量违法行为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二) 对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申请适用海关认证企业管理的, 不予通过认证	
				(三) 对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进出口货物实施严密监管, 在办理通关业务时, 加强单证审核或布控查验	
				(四) 依法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市统计局	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柳州海关	(一) 已经成为认证企业的, 按照规定下调企业信用等级	关于对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修订版)
				(二) 对申请适用海关认证企业管理的, 不予通过认证	
				(三) 依法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	市交通运输局	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	柳州海关	(一) 已经成为认证企业的, 按照规定下调企业信用等级	关于对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二) 对已经在海关注册并申请适用海关认证企业管理的, 不予通过认证	
				(三) 对煤炭、钢材、水泥、砂石、商品车等货物集散地以及货运站等场所的经营人、管理人进行排查, 加强上述重点货运源头单位货物装载工作的监督检查, 杜绝超限超载车辆上路行驶	
				(四) 依法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	市交通运输局	运输物流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	柳州海关	(一) 在失信主体办理通关等海关业务时, 对其进出口货物实施严密监管, 加强单证审核、布控查验或后续稽核查	关于对运输物流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二) 对已经成为认证企业的, 按照规定下调企业信用等级	
				(三) 对失信主体申请适用海关认证企业管理的, 不予通过认证	
				(四) 依法对失信主体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依法予以限制	

序号	发起部门	联合惩戒对象	实施部门	实施措施	实施依据
22	市税务局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柳州海关	(一) 对公布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不予适用海关认证企业管理	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2016版)的通知
				(二) 对公布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3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	柳州海关	(一) 当事人申请适用海关认证企业管理的, 海关不予通过认证	关于对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二) 对违法失信当事人, 特别是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各机构相关责任人员, 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4	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最高人民法院	涉金融严重失信人	柳州海关	(一) 已经成为认证企业的, 按照规定下调企业信用等级	关于对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二) 列入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的当事人申请适用海关认证企业管理的, 不予通过认证	
				(三) 对列入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的当事人进出口货物实施加严监管, 在办理通关业务时, 加强单证审核或布控查验	
25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	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柳州海关	(一) 在办理通关等海关业务时, 对失信主体进出口货物实施严密监管, 加强单证审核、布控查验或后续稽核查	关于对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二) 失信企业产生新的违法违规行为时, 依法依规从严从重处罚	
				(三) 对已经成为认证企业的, 按照规定下调企业信用等级	
				(四) 对申请适用海关认证企业管理的, 不予通过认证	
				(五) 依法禁止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6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盐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	柳州海关	(一) 在申请办理通关业务时, 对其进出口货物加大监管力度, 加强单证审核和布控查验	关于对盐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二) 对已经成为认证企业的, 按照规定下调企业信用等级	
				(三) 对申请适用海关认证企业管理的, 不予通过认证	
				(四) 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序号	发起部门	联合惩戒对象	实施部门	实施措施	实施依据
27	财政部	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柳州海关	(一) 失信责任主体办理相关海关业务时, 对其进出口货物实施严密监管, 加强布控查验、后续稽核查	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二) 对已经成为认证企业的, 按照规定下调企业信用等级	
				(三) 对失信责任主体申请海关认证企业管理的, 不予通过认证	
				(四) 对失信责任主体, 相关单位可在市场监管、现场检查等工作中予以参考, 加大日常监管力度, 按照相关规定, 提高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 向社会公布检查结果	
28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房地产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柳州海关	(一) 禁止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房地产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29	民政部	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	柳州海关	(一) 将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信息作为政府采购供应商、选聘评审专家的审慎性参考	关于对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30	市商务局	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柳州海关	(一) 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其作为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31	市商务局	家政服务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柳州海关	(一) 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其作为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家政服务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序号	发起部门	联合惩戒对象	实施部门	实施措施	实施依据
32	商务部、外交部	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柳州海关	(一) 依法限制严重失信主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33	工业和信息化部	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责任主体	柳州海关	(一) 禁止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在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3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出入境检验检疫失信企业	柳州海关	(一) 对严重失信企业在一定时期内禁止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出入境检验检疫企业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 市国安局联合惩戒措施清单

序号	发起部门	联合惩戒对象	实施部门	实施措施	实施依据
1	市统计局	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市国安局	(一) 协助限制招录(聘)为公务员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关于对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修订版)
				(二) 对企业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授予荣誉称号时,参考其统计信用状况,对失信企业和失信人员,不予颁发政府荣誉;及时撤销失信企业和失信人员获得的荣誉称号	
				(三) 依法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	市中级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	市国安局	(一) 协助限制失信被执行人申请补贴性资金和社会保障资金支持	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二) 协助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参与国有企业资产、国家资产等国有产权交易	
				(三) 依法限制失信被执行人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	市生态环境局	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市国安局	(一) 禁止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4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文化市场领域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有关人员	市国安局	(一) 依法在一定时期内禁止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文化市场领域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5	市交通运输局	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的相关责任主体	市国安局	(一) 依法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序号	发起部门	联合惩戒对象	实施部门	实施措施	实施依据
6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局	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市国安局	(一) 依法限制失信企业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7	市财政局	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市国安局	(一) 依法限制失信责任主体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8	柳州银保监分局	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市国安局	(一) 对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 依法限制其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9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房地产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市国安局	(一) 禁止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房地产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10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市国安局	(一) 依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
11	民政部	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	市国安局	(一) 将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信息作为政府采购供应商、选聘评审专家的审慎性参考	关于对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12	市商务局	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市国安局	(一) 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其作为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序号	发起部门	联合惩戒对象	实施部门	实施措施	实施依据
13	市商务局	家政服务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市国安局	(一)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其作为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家政服务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14	市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市国安局	(一)依法限制其作为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15	商务部、外交部	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市国安局	(一)依法限制严重失信主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16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市国安局	(一)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其作为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17	文化和旅游部	旅游领域严重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市国安局	(一)依法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旅游领域严重失信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18	农业农村部	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市国安局	(一)依法限制失信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序号	发起部门	联合惩戒对象	实施部门	实施措施	实施依据
19	市市场监管局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失信主体	市国安局	(一) 对当事人在一定期限内依法限制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20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严重质量违法行为当事人	市国安局	(一) 依法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严重质量违法行为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21	市民政局	慈善捐赠领域失信相关主体	市国安局	(一) 依法限制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慈善捐赠领域相关主体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22	工业和信息化部	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责任主体	市国安局	(一) 禁止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在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23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盐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	市国安局	(一) 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盐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24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	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市国安局	(一) 依法禁止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序号	发起部门	联合惩戒对象	实施部门	实施措施	实施依据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出入境检验检疫失信企业	市国安局	(一) 对严重失信企业在一定时期内禁止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出入境检验检疫企业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26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	市国安局	(一) 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27	市税务局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市国安局	(一) 对公布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2016版)的通知
28	市应急局	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市国安局	(一) 依法限制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31	市交通运输局	运输物流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	市国安局	(一) 依法对失信主体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依法予以限制	关于对运输物流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32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	市国安局	(一) 对违法失信当事人, 特别是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各机构相关责任人员, 在一定期限内禁止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 市总工会联合惩戒措施清单

序号	发起部门	联合惩戒对象	实施部门	实施措施	实施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出入境检验检疫失信企业	市总工会	(一) 限制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获得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和社会组织颁发的荣誉证书、嘉奖和表彰等荣誉性称号	关于对出入境检验检疫企业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二) 对严重失信企业在一定时期内禁止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	柳州海关	海关失信企业	市总工会	(一) 在一定期限内, 限制海关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获得相关部门颁发的荣誉证书、嘉奖和表彰等荣誉性称号	关于对海关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3	市民政局	慈善捐赠领域相关失信主体	市总工会	(一) 限制取得荣誉称号和奖励, 已取得的荣誉称号和奖励予以撤销	关于对慈善捐赠领域相关主体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二) 依法限制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	工业和信息化部	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	市总工会	(一) 在政府补贴性资金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安排过程中, 将失信信息作为审批的重要参考	关于对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5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房地产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市总工会	(一) 在失信行为发生后获得荣誉称号的予以撤销	关于对房地产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二) 取消惩戒对象参加评优评先资格, 不得向惩戒对象授予“文明单位”、“道德模范”、“五一劳动奖章等”荣誉称号	
				(三) 禁止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序号	发起部门	联合惩戒对象	实施部门	实施措施	实施依据
6	市商务局	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市总工会	(一) 各行政管理部门在主管领域内限制、暂停或取消对惩戒对象的政策性资金支持	关于对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二) 按程序及时撤销相关荣誉称号。取消惩戒对象参加评优资格, 不得向惩戒对象授予“文明单位”、“道德模范”、“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章”等荣誉	
				(三) 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其作为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	市商务局	家政服务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市总工会	(一) 各行政管理部门在主管领域内限制、暂停或取消对惩戒对象的政策性资金支持	关于对家政服务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二) 按程序及时撤销相关荣誉称号。取消惩戒对象参加评优资格, 不得向惩戒对象授予“文明单位”、“道德模范”、“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等荣誉	
				(三) 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其作为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8	市生态环境局	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市总工会	(一) 对失信生产经营单位, 不得授予文明单位等荣誉称号, 已获得荣誉称号的予以撤销; 对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 不得授予道德模范、五一劳动奖章等荣誉称号, 已获得荣誉称号的予以撤销	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二) 禁止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9	市科技局	科研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市总工会	(一) 按程序及时撤销相关荣誉称号, 取消参加评优评先资格	关于对科研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序号	发起部门	联合惩戒对象	实施部门	实施措施	实施依据
10	市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市总工会	（一）限制取得表彰奖励，已取得的表彰奖励予以撤销	关于对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二）依法限制其作为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1	农业农村部	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市总工会	（一）在政府补贴性资金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安排过程中，将失信企业的失信信息作为审批的重要参考	关于对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二）限制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获得相关部门颁发的荣誉证书、嘉奖和表彰等荣誉性称号	
				（三）依法限制失信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2	市统计局	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市总工会	（一）对企业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授予荣誉称号时，参考其统计信用状况，对失信企业和失信人员，不予颁发政府荣誉；及时撤销失信企业和失信人员获得的荣誉称号	关于对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二）依法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3	市文化旅游局	文化市场领域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有关人员	市总工会	（一）禁止参与“五个一工程”、道德模范、全国五一劳动奖、全国工人先锋号等荣誉称号或者奖项的评选	关于对文化市场领域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二）依法在一定时期内禁止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4	文化和旅游部	旅游领域严重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市总工会	（一）按程序及时撤销相关荣誉，取消惩戒对象参加评先评优资格，不得向惩戒对象授予“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工人先锋号”等荣誉	关于对旅游领域严重失信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二）依法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序号	发起部门	联合惩戒对象	实施部门	实施措施	实施依据
15	市交通运输局	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	市总工会	(一) 依法依规限制失信当事人申请政府补贴性资金和社会保障资金支持	关于对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二) 对失信当事人不得授予道德模范、五一劳动奖章等荣誉称号, 已获得荣誉称号的予以撤销	
				(三) 依法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6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严重质量违法行为当事人	市总工会	(一) 限制失信企业享受政府补贴性资金和社会保障资金支持	关于对严重质量违法行为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二) 限制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获得相关部门颁发的荣誉证书、嘉奖和表彰等荣誉性称号	
				(三) 将失信企业失信状况作为享受优惠性政策支持的审慎性参考	
				(四) 依法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7	市市场监管局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失信主体	市总工会	(一) 各部门在本行业、本领域内向企业和个人颁发荣誉证书、嘉奖和表彰等荣誉性称号时, 须将其恪守信用作为基本条件	关于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二) 各部门在本行业、本领域内向企业和个人颁发荣誉证书、嘉奖和表彰等荣誉性称号时, 对于评选周期内有失信及严重违法情形的当事人不予颁发荣誉称号, 已取得的荣誉称号应予撤销	
				(三) 对当事人在一定期限内依法限制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序号	发起部门	联合惩戒对象	实施部门	实施措施	实施依据
18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市总工会	(一) 按程序及时撤销相关荣誉, 取消惩戒对象参加评先评优资格, 不得向惩戒对象授予“文明单位”、“道德模范”、“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章”等荣誉	关于对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二) 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其作为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国家卫生健康委	严重危害正常医疗秩序的失信行为责任人	市总工会	(一) 按程序及时撤销相关荣誉, 取消惩戒对象参加评先评优资格, 不得向惩戒对象授予“道德模范”、“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章”等荣誉	关于对严重危害正常医疗秩序的失信行为责任人实施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
20	工业和信息化部	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责任主体	市总工会	(一) 限制获得荣誉称号, 已经获得的按程序及时撤销, 取消参加评先评优资格	关于在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二) 禁止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	市税务局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市总工会	(一) 及时撤销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和对税收违法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股东等人员的荣誉称号, 取消参加评先评优资格	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2016版)的通知
				(二) 对公布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相关部门和社会组织在行政许可、新增项目审批核准、强制性产品认证、授予荣誉等方面予以参考, 进行必要的限制或者禁止	
				(三) 对公布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序号	发起部门	联合惩戒对象	实施部门	实施措施	实施依据
22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	市总工会	(一) 对违法失信当事人, 特别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相关责任人员, 相关市场监管部门和社会组织在强制性产品认证等方面予以参考, 进行必要的限制或者禁止, 一律不授予先进荣誉	关于对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二) 对违法失信当事人, 特别是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各机构相关责任人员, 在一定期限内禁止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3	财政部	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市总工会	(一) 依法限制失信责任主体参与评先、评优或取得各类荣誉称号; 已获得相关荣誉称号的依法予以撤销	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24	财政部	会计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市总工会	(一) 对会计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 限制其参与评先、评优或取得各类荣誉称号; 已获得相关荣誉称号的予以撤销	关于对会计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25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市总工会	(一) 依法限制参与评先、评优或取得荣誉称号	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
				(二) 依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6	市中级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	市总工会	(一) 依法限制失信被执行人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序号	发起部门	联合惩戒对象	实施部门	实施措施	实施依据
27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局	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市总工会	(一) 依法限制失信企业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28	市财政局	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市总工会	(一) 依法限制失信责任主体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29	柳州银保监分局	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市总工会	(一) 对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 依法限制其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30	民政部	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	市总工会	(一) 将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信息作为政府采购供应商、选聘评审专家的审慎性参考	关于对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31	商务部、外交部	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市总工会	(一) 依法限制严重失信主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32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盐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	市总工会	(一) 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盐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序号	发起部门	联合惩戒对象	实施部门	实施措施	实施依据
33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	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市总工会	(一) 依法禁止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34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	市总工会	(一) 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35	市应急局	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有关人员	市总工会	(一) 作为评选评优的条件；在向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颁发荣誉证书、嘉奖和表彰等荣誉性称号时，应当参考其安全生产信用状况，对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不予颁发荣誉	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二) 依法限制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6	市交通运输局	运输物流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	市总工会	(一) 依法对失信主体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依法予以限制	关于对运输物流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 团市委联合惩戒措施清单

序号	发起部门	联合惩戒对象	实施部门	实施措施	实施依据
1	柳州银保监分局	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团市委	(一) 对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 限制取得共青团系统的荣誉称号和奖励, 已取得的荣誉称号和奖励予以撤销或向上级团组织申请予以撤销	关于对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二) 对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 依法限制其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	市民政局	慈善捐赠领域相关失信主体	团市委	(一) 限制取得共青团系统的荣誉称号和奖励, 已取得的荣誉称号和奖励予以撤销或向上级团组织申请予以撤销	关于对慈善捐赠领域相关主体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二) 依法限制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	民政部	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	团市委	(一) 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不得参加五四奖章、(杰出)青年岗位能手(标兵)、优秀团员、优秀团干等推荐和评选, 已经获得荣誉的予以申请撤销或撤销。	关于对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二) 将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信息作为政府采购供应商、选聘评审专家的审慎性参考	
4	商务部	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团市委	(一) 对失信主体、限制其参与共青团系统评先、评优或取得共青团系统各类荣誉称号	关于对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二) 依法限制严重失信主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序号	发起部门	联合惩戒对象	实施部门	实施措施	实施依据
5	市商务局	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团市委	(一) 按程序及时撤销五四奖章、五四红旗团委、五四红旗团支部(总支)等共青团系统荣誉称号和奖励。取消惩戒对象参加团系统评先评优资格,不得向惩戒对象授予五四奖章、五四红旗团委、五四红旗团支部(总支)等共青团系统荣誉称号和奖励等荣誉	关于对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二) 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其作为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市商务局	家政服务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团市委	(一) 按程序及时撤销五四奖章、五四红旗团委、五四红旗团支部(总支)等共青团系统荣誉称号和奖励。取消惩戒对象参加共青团系统评先评优资格,不得向惩戒对象授予五四奖章、五四红旗团委、五四红旗团支部(总支)等共青团系统荣誉称号和奖励等荣誉	关于对家政服务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二) 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其作为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房地产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团市委	(一) 按程序及时撤销五四奖章、五四红旗团委、五四红旗团支部(总支)等共青团系统荣誉称号和奖励。取消惩戒对象参加共青团系统评先评优资格,不得向惩戒对象授予五四奖章、五四红旗团委、五四红旗团支部(总支)等共青团系统荣誉称号和奖励等荣誉	关于对房地产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二) 禁止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	市科技局	科研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团市委	(一) 按程序及时撤销五四奖章、五四红旗团委、五四红旗团支部(总支)等共青团系统荣誉称号和奖励。取消惩戒对象参加共青团系统评先评优资格,不得向惩戒对象授予五四奖章、五四红旗团委、五四红旗团支部(总支)等共青团系统荣誉称号和奖励等荣誉	关于对科研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序号	发起部门	联合惩戒对象	实施部门	实施措施	实施依据
9	市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团市委	（一）限制取得共青团系统的荣誉称号和奖励，已取得的荣誉称号和奖励予以撤销或向上级团组织申请予以撤销 （二）依法限制其作为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10	文化和旅游部	旅游领域严重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团市委	（一）按程序及时撤销相关荣誉，取消惩戒对象参加共青团系统的评先评优资格，已取得的荣誉称号和奖励予以撤销或向上级团组织申请予以撤销 （二）依法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旅游领域严重失信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11	农业农村部	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	团市委	（一）限制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获得共青团系统颁发的五四奖章、全国农村青年致富带头人称号等荣誉性称号 （二）依法限制失信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
12	市统计局	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团市委	（一）对企业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授予荣誉称号时，参考其统计信用状况，对失信企业和失信人员，不予颁发五四奖章、五四红旗团委、五四红旗团支部（总支）、优秀团员、优秀团干等共青团系统荣誉称号和奖励等荣誉 （二）依法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修订版）
13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团市委	（一）限制、暂停或取消政策性资金（柳州市青年创业小额贷款担保贷款、柳州市青年创业担保贴息贷款）支持 （二）按程序及时撤销五四奖章、五四红旗团委、五四红旗团支部（总支）等共青团系统荣誉称号和奖励。取消惩戒对象参加共青团系统评先评优资格，不得向惩戒对象授予五四奖章、五四红旗团委、五四红旗团支部（总支）等共青团系统荣誉称号和奖励等荣誉 （三）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其作为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序号	发起部门	联合惩戒对象	实施部门	实施措施	实施依据
14	国家卫生健康委	严重危害正常医疗秩序的失信行为责任人	团市委	<p>(一) 限制、暂停或取消政策性资金(柳州市青年创业小额贷款担保贷款”、柳州市青年创业担保贴息贷款)支持</p> <p>(二) 按程序及时撤销相关荣誉, 取消惩戒对象参加共青团系统的评先评优资格, 已取得的荣誉称号和奖励予以撤销或向上级团组织申请予以撤销</p>	关于对严重危害正常医疗秩序的失信行为责任人实施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
15	市交通运输局	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	团市委	<p>(一) 按程序及时撤销五四奖章、五四红旗团委、五四红旗团支部(总支)等共青团系统荣誉称号和奖励。取消惩戒对象参加共青团系统评先评优资格, 不得向惩戒对象授予五四奖章、五四红旗团委、五四红旗团支部(总支)等共青团系统荣誉称号和奖励等荣誉</p> <p>(二) 依法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关于对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16	工业信息化部	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责任主体	团市委	<p>(一) 限制取得共青团系统的荣誉称号和奖励, 已取得的荣誉称号和奖励予以撤销或向上级团组织申请予以撤销</p> <p>(二) 禁止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关于在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17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严重质量违法行为当事人	团市委	<p>(一) 限制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取得共青团系统的荣誉称号和奖励, 已取得的荣誉称号和奖励予以撤销或向上级团组织申请予以撤销</p> <p>(二) 依法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关于对严重质量违法行为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18	财政部	会计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团市委	<p>(一) 对会计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 限制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取得共青团系统的荣誉称号和奖励, 已取得的荣誉称号和奖励予以撤销或向上级团组织申请予以撤销</p>	关于对会计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序号	发起部门	联合惩戒对象	实施部门	实施措施	实施依据
19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团市委	(一) 依法限制参与评先、评优或取得荣誉称号	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
				(二) 依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0	市中级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	团市委	(一) 依法限制失信被执行人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合作备忘录
21	市生态环境局	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团市委	(一) 禁止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22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文化市场领域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有关人员	团市委	(一) 依法在一定时期内禁止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文化市场领域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23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局	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团市委	(一) 依法限制失信企业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24	市财政局	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团市委	(一) 依法限制失信责任主体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序号	发起部门	联合惩戒对象	实施部门	实施措施	实施依据
25	市市场监管局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失信主体	团市委	(一)对当事人在一定期限内依法限制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26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盐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	团市委	(一)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盐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27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	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团市委	(一)依法禁止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出入境检验检疫失信企业	团市委	(一)对严重失信企业在一定时期内禁止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出入境检验检疫企业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29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	团市委	(一)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30	市税务局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团市委	(一)对公布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2016版)的通知

序号	发起部门	联合惩戒对象	实施部门	实施措施	实施依据
31	市应急局	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团市委	(一) 依法限制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32	市交通运输局	运输物流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	团市委	(一) 依法对失信主体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依法予以限制	关于对运输物流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33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	团市委	(一) 对违法失信当事人，特别是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各机构相关责任人员，在一定期限内禁止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 市妇联联合惩戒措施清单

序号	发起部门	联合惩戒对象	实施部门	实施措施	实施依据
1	市民政局	慈善捐赠领域相关失信主体	市妇联	<p>(一) 限制取得妇联系统的荣誉称号和奖励, 已取得的荣誉称号和奖励予以撤销或向上级妇联申请予以撤销</p> <p>(二) 依法限制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关于对慈善捐赠领域相关主体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2	民政部	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	市妇联	<p>(一) 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不得参加三八红旗手、全国五好文明家庭、最美家庭等推荐和评选, 已经获得荣誉的予以申请撤销或撤销</p> <p>(二) 将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信息作为政府采购供应商、选聘评审专家的审慎性参考</p>	关于对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3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房地产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市妇联	<p>(一) 在失信行为发生后获得荣誉称号的予以撤销, 或向上级妇联申请予以撤销</p> <p>(二) 限制、暂停或取消政策性资金(全国、自治区和柳州市巾帼脱贫示范基地扶持基金)支持</p> <p>(三) 取消惩戒对象参加评优评先资格, 不得向惩戒对象授予“最美家庭”等荣誉</p> <p>(四) 禁止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关于对房地产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4	市商务局	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市妇联	<p>(一) 柳州市妇联在主管领域内限制、暂停或取消对惩戒对象的政策性资金(柳州市巾帼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基地扶持基金)支持</p> <p>(二) 按程序及时撤销或向上级妇联申请撤销相关荣誉称号。取消惩戒对象参加评先评优资格, 不得向惩戒对象授予“最美家庭”等荣誉</p> <p>(三) 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其作为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关于对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序号	发起部门	联合惩戒对象	实施部门	实施措施	实施依据
5	市商务局	家政服务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市妇联	(一) 柳州市妇联在主管领域内限制、暂停或取消对惩戒对象的政策性资金(柳州市巾帼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基地扶持基金)支持	关于对家政服务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二) 按程序及时撤销或向上级妇联申请撤销相关荣誉称号。取消惩戒对象参加评先评优资格,不得向惩戒对象授予“最美家庭”等荣誉	
				(三) 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其作为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柳州海关	海关失信企业	市妇联	(一) 在一定期限内,限制海关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获得上级妇联颁发的荣誉证书、表彰等荣誉性称号及柳州市妇联颁发的“最美家庭”等荣誉称号	关于对海关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7	市生态环境局	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市妇联	(一) 对失信生产经营单位,不得授予“最美家庭”等荣誉称号,已获得荣誉称号的予以撤销;对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不得向各级妇联系统推荐申报“最美家庭”、“五好家庭”等荣誉称号,已获得荣誉称号的予以撤销	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8	市科技局	科研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市妇联	(一) 按程序及时撤销或向上机妇联申请撤销相关荣誉称号,取消参加评优评先资格	关于对科研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9	市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市妇联	(一) 限制取得妇联系统表彰奖励,已取得的表彰奖励予以撤销或向上级妇联申请予以撤销	关于对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二) 依法限制其作为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序号	发起部门	联合惩戒对象	实施部门	实施措施	实施依据
10	文化和旅游部	旅游领域严重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市妇联	<p>(一) 依法限制、暂停或取消政策性资金、政府补贴性资金和社会保障资金(全国、自治区和柳州市巾帼脱贫示范基地扶持基金)支持</p> <p>(二) 按程序及时撤销或向上级妇联申请撤销相关荣誉,取消惩戒对象参加评先评优资格,不得向惩戒对象授予“最美家庭”等荣誉</p> <p>(三) 依法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关于对旅游领域严重失信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11	农业农村部	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市妇联	<p>(一) 在政府补贴性资金和社会保障资金(全国、自治区和柳州市巾帼脱贫示范基地扶持基金)的安排过程中,将失信企业的失信信息作为审批的重要参考</p> <p>(二) 限制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获得妇联系统颁发的荣誉证书、嘉奖和表彰等荣誉性称号</p> <p>(三) 将失信企业的失信状况作为享受优惠性政策(全国、自治区和柳州市巾帼脱贫示范基地扶持基金)支持的审慎性参考</p> <p>(四) 依法限制失信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关于对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12	市统计局	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市妇联	<p>(一) 对企业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授予荣誉称号向上级妇联推荐时,参考其统计信用状况,对失信企业和失信人员,不予颁发荣誉;及时撤销或向上级妇联申请撤销失信企业和失信人员获得的荣誉称号</p> <p>(二) 依法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关于对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修订版)

序号	发起部门	联合惩戒对象	实施部门	实施措施	实施依据
13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市妇联	(一) 依法暂停审批其新的重大项目申报, 核减、停止拨付或收回全国及自治区巾帼脱贫示范基地扶持基金	关于对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二) 依法限制、暂停或取消政策性资金、政府补贴性资金和社会保障资金(全国、自治区和柳州市巾帼脱贫示范基地扶持基金)支持	
				(三) 按程序及时撤销或向上级妇联申请撤销相关荣誉, 取消惩戒对象参加评先评优资格, 不得向惩戒对象授予“最美家庭”等荣誉	
				(四) 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其作为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4	市交通运输局	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	市妇联	(一) 在一定期限内依法限制失信当事人参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活动	关于对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二) 对失信当事人不得授予“最美家庭”等荣誉称号, 已获得荣誉称号的予以撤销或向上级妇联申请撤销	
				(三) 依法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5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严重质量违法行为当事人	市妇联	(一) 限制失信企业享受政府补贴性资金和社会保障资金(全国、自治区和柳州市巾帼脱贫示范基地扶持基金)支持	关于对严重质量违法行为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二) 限制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获得妇联系统颁发的荣誉证书、嘉奖和表彰等荣誉性称号	
				(三) 将失信企业失信状况作为享受优惠性政策(全国、自治区和柳州市巾帼脱贫示范基地扶持基金)支持的审慎性参考	
				(四) 依法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序号	发起部门	联合惩戒对象	实施部门	实施措施	实施依据
16	市税务局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市妇联	(一) 及时撤销或向上级妇联申请撤销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和对税收违法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股东等人员的妇联系统颁发的荣誉称号, 取消参加评先评优资格	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2016版)的通知
				(二) 对公布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7	工业和信息化部	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责任主体	市妇联	(一) 限制获得妇联系统荣誉称号, 已经获得的按程序及时撤销, 取消参加评先评优资格	关于在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
				(二) 禁止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8	财政部	会计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市妇联	(一) 对会计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 限制其参与评先、评优或取得各类荣誉称号; 已获得相关荣誉称号的予以撤销	关于对会计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19	财政部	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市妇联	(一) 依法限制失信责任主体参与评先、评优或取得各类荣誉称号; 已获得相关荣誉称号的依法予以撤销或向上级妇联申请予以撤销	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20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市妇联	(一) 依法限制参与评先、评优或取得荣誉称号	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
				(二) 依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	市中级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	市妇联	(一) 依法限制失信被执行人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序号	发起部门	联合惩戒对象	实施部门	实施措施	实施依据
22	市生态环境局	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市妇联	(一) 禁止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23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文化市场领域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有关人员	市妇联	(一) 依法在一定时期内禁止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文化市场领域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24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局	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市妇联	(一) 依法限制失信企业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25	市财政局	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市妇联	(一) 依法限制失信责任主体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26	柳州银保监分局	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市妇联	(一) 对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 依法限制其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27	商务部、外交部	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市妇联	(一) 依法限制严重失信主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序号	发起部门	联合惩戒对象	实施部门	实施措施	实施依据
28	市市场监管局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失信主体	市妇联	(一) 对当事人在一定期限内依法限制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29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盐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	市妇联	(一) 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盐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30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	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市妇联	(一) 依法禁止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出入境检验检疫失信企业	市妇联	(一) 对严重失信企业在一定时期内禁止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出入境检验检疫企业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32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	市妇联	(一) 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33	市应急局	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市妇联	(一) 依法限制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序号	发起部门	联合惩戒对象	实施部门	实施措施	实施依据
34	市交通运输局	运输物流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	市妇联	(一) 依法对失信主体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依法予以限制	关于对运输物流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35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	市妇联	(一) 对违法失信当事人，特别是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各机构相关责任人员，在一定期限内禁止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 市工商联联合惩戒措施清单

序号	发起部门	联合惩戒对象	实施部门	实施措施	实施依据
1	柳州海关	海关失信企业	市工商联	(一) 鼓励政府部门、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加强合作、信息共享, 共同加大对海关失信企业的信用监督、威慑和惩戒; 鼓励将海关失信企业信息作为重要信用评价指标纳入社会信用评价体系	关于对海关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二) 鼓励各级党政机关、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使用海关失信企业名单及相关信息, 结合各自主管领域、业务范围、经营活动制定对海关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惩戒措施	
2	农业农村部	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市工商联	(一) 限制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获得相关部门颁发的荣誉证书、嘉奖和表彰等荣誉性称号	关于对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二) 依法限制失信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市统计局	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市工商联	(一) 对企业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授予荣誉称号时, 参考其统计信用状况, 对失信企业和失信人员, 不予颁发政府荣誉; 及时撤销失信企业和失信人员获得的荣誉称号	关于对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修订版)
				(二) 依法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市交通运输局	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	市工商联	(一) 相关市场监管部门和社会组织在获得荣誉方面将失信当事人的失信状况作为审慎性参考依据	关于对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二) 依法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序号	发起部门	联合惩戒对象	实施部门	实施措施	实施依据
5	市税务局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市工商联	(一) 支持行业协会商会按照行业标准、行规、行约等, 视情节轻重对失信会员实行警告、行业内通报批评、公开谴责、不予接纳、劝退等惩戒措施	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2016版)的通知
				(二) 建立健全行业自律公约和职业道德准则, 推动行业信用建设。引导行业协会商会完善行业内部信用信息采集、共享机制, 将严重失信行为记入会员信用档案。鼓励行业协会商会与有资质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合作, 开展会员企业信用等级评价	
				(三) 及时撤销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和对税收违法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股东等人员的荣誉称号, 取消参加评先评优资格	
				(四) 对公布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相关部门和社会组织在授予荣誉等方面予以参考, 进行必要的限制或者禁止	
				(五) 对公布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	财政部	会计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市工商联	(一) 支持行业协会商会按照行业标准、行规、行约等, 视情节轻重对失信会员实行警告、行业内通报批评、公开谴责、不予接纳、劝退等惩戒措施	关于对会计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二) 对会计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 限制其参与评先、评优或取得各类荣誉称号; 已获得相关荣誉称号的予以撤销	
7	市中级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	市工商联	(一) 依法限制失信被执行人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序号	发起部门	联合惩戒对象	实施部门	实施措施	实施依据
8	市生态环境局	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市工商联	(一) 禁止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9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文化市场领域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有关人员	市工商联	(一) 依法在一定时期内禁止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文化市场领域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10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局	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市工商联	(一) 依法限制失信企业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11	市财政局	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市工商联	(一) 依法限制失信责任主体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12	柳州银保监分局	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市工商联	(一) 对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 依法限制其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13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房地产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市工商联	(一) 禁止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房地产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序号	发起部门	联合惩戒对象	实施部门	实施措施	实施依据
14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市工商联	(一) 依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
15	民政部	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	市工商联	(一) 将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信息作为政府采购供应商、选聘评审专家的审慎性参考	关于对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16	市商务局	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市工商联	(一) 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其作为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17	市商务局	家政服务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市工商联	(一) 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其作为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家政服务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18	市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市工商联	(一) 依法限制其作为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19	商务部、外交部	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市工商联	(一) 依法限制严重失信主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20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市工商联	(一) 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其作为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序号	发起部门	联合惩戒对象	实施部门	实施措施	实施依据
21	文化和旅游部	旅游领域严重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市工商联	(一) 依法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旅游领域严重失信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22	市市场监管局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失信主体	市工商联	(一) 对当事人在一定期限内依法限制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23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严重质量违法行为当事人	市工商联	(一) 依法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严重质量违法行为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24	市民政局	慈善捐赠领域失信相关主体	市工商联	(一) 依法限制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慈善捐赠领域相关主体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25	工业和信息化部	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责任主体	市工商联	(一) 禁止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在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26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盐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	市工商联	(一) 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盐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序号	发起部门	联合惩戒对象	实施部门	实施措施	实施依据
27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	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市工商联	(一) 依法禁止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出入境检验检疫失信企业	市工商联	(一) 对严重失信企业在一定时期内禁止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出入境检验检疫企业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29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	市工商联	(一) 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30	市应急局	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市工商联	(一) 依法限制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31	市交通运输局	运输物流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	市工商联	(一) 依法对失信主体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依法予以限制	关于对运输物流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32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	市工商联	(一) 对违法失信当事人，特别是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各机构相关责任人员，在一定期限内禁止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 市贸促会联合惩戒措施清单

序号	发起部门	联合惩戒对象	实施部门	实施措施	实施依据
1	市商务局	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市贸促会	(一) 限制成为出国举办经济贸易展览会的组展单位	关于对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二) 各行政管理部门在主管领域内限制、暂停或取消对惩戒对象的政策性资金支持	
				(三) 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其作为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	市中级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	市贸促会	(一) 依法限制失信被执行人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3	市生态环境局	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市贸促会	(一) 禁止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4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文化市场领域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有关人员	市贸促会	(一) 依法在一定时期内禁止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文化市场领域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5	市交通运输局	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的相关责任主体	市贸促会	(一) 依法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6	市统计局	统计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市贸促会	(一) 依法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统计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修订版)

序号	发起部门	联合惩戒对象	实施部门	实施措施	实施依据
7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局	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市贸促会	(一) 依法限制失信企业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8	市财政局	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市贸促会	(一) 依法限制失信责任主体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9	柳州银保监分局	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市贸促会	(一) 对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 依法限制其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10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房地产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市贸促会	(一) 禁止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房地产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11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市贸促会	(一) 依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
12	民政部	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	市贸促会	(一) 将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信息作为政府采购供应商、选聘评审专家的审慎性参考	关于对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13	市商务局	家政服务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市贸促会	(一) 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其作为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家政服务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序号	发起部门	联合惩戒对象	实施部门	实施措施	实施依据
14	市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市贸促会	（一）依法限制其作为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15	商务部、外交部	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市贸促会	（一）依法限制严重失信主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16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市贸促会	（一）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其作为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17	文化和旅游部	旅游领域严重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市贸促会	（一）依法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旅游领域严重失信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18	农业农村部	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市贸促会	（一）依法限制失信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19	市市场监管局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失信主体	市贸促会	（一）对当事人在一定期限内依法限制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序号	发起部门	联合惩戒对象	实施部门	实施措施	实施依据
20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严重质量违法行为当事人	市贸促会	(一) 依法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严重质量违法行为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21	市民政局	慈善捐赠领域失信相关主体	市贸促会	(一) 依法限制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慈善捐赠领域相关主体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22	工业和信息化部	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责任主体	市贸促会	(一) 禁止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在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23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盐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	市贸促会	(一) 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盐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24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	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市贸促会	(一) 依法禁止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出入境检验检疫失信企业	市贸促会	(一) 对严重失信企业在一定时期内禁止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出入境检验检疫企业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序号	发起部门	联合惩戒对象	实施部门	实施措施	实施依据
26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	市贸促会	(一)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27	市税务局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市贸促会	(一)对公布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2016版)的通知
28	市应急局	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市贸促会	(一)依法限制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29	市交通运输局	运输物流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	市贸促会	(一)依法对失信主体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依法予以限制	关于对运输物流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30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	市贸促会	(一)对违法失信当事人,特别是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各机构相关责任人员,在一定期限内禁止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联合惩戒措施清单

序号	发起部门	联合惩戒对象	实施部门	实施措施	实施依据
1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一) 依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
2	市中级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一) 依法限制失信被执行人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3	市生态环境局	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一) 禁止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4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文化市场领域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有关人员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一) 依法在一定时期内禁止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文化市场领域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5	市交通运输局	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的相关责任主体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一) 依法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6	市统计局	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一) 依法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修订版)

序号	发起部门	联合惩戒对象	实施部门	实施措施	实施依据
7	市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市 医保局	社会保险领域 严重失信企业 及其有关人员	市机关事 务管理局	(一) 依法限制失信企业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社会保险领域 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 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 的合作备忘录
8	市财政局	财政性资金管 理使用领域相 关失信责任主 体	市机关事 务管理局	(一) 依法限制失信责任主体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财政性资金管 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 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 戒的合作备忘录
9	柳州银保 监分局	保险领域违法 失信相关责任 主体	市机关事 务管理局	(一) 对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 依法限制其作为供应商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保险领域违法 失信相关责任主体实 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 忘录
10	市住房城 乡建设局	房地产领域相 关失信责任主 体	市机关事 务管理局	(一) 禁止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房地产领域相 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 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 录
11	民政部	婚姻登记严重 失信当事人	市机关事 务管理局	(一) 将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信息作为政府采购供应商 的审慎性参考	关于对婚姻登记严重 失信当事人开展联合 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12	市商务局	国内贸易流通 领域严重违法 失信主体	市机关事 务管理局	(一) 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其作为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 动	关于对国内贸易流通 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 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 作备忘录
13	市商务局	家政服务领域 相关失信责任 主体	市机关事 务管理局	(一) 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其作为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 动	关于对家政服务领域 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 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 忘录

序号	发起部门	联合惩戒对象	实施部门	实施措施	实施依据
14	市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一）依法限制其作为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15	商务部、外交部	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一）依法限制严重失信主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16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一）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其作为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17	文化和旅游部	旅游领域严重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一）依法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旅游领域严重失信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18	农业农村部	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一）依法限制失信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19	市市场监管局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失信主体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一）对当事人在一定期限内依法限制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序号	发起部门	联合惩戒对象	实施部门	实施措施	实施依据
20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严重质量违法行为当事人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一) 依法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严重质量违法行为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21	市民政局	慈善捐赠领域失信相关主体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一) 依法限制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慈善捐赠领域相关主体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22	工业和信息化部	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责任主体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一) 禁止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在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23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盐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一) 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盐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24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	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一) 依法禁止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出入境检验检疫失信企业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一) 对严重失信企业在一定时期内禁止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出入境检验检疫企业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序号	发起部门	联合惩戒对象	实施部门	实施措施	实施依据
26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一)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27	市税务局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一)对公布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2016版)的通知
28	市应急局	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一)依法限制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29	市交通运输局	运输物流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一)依法对失信主体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依法予以限制	关于对运输物流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30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一)对违法失信当事人,特别是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各机构相关责任人员,在一定期限内禁止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 市供销社联合惩戒措施清单

序号	发起部门	联合惩戒对象	实施部门	实施措施	实施依据
1	农业农村部	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市供销社	(一) 在政府补贴性资金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安排过程中, 将失信企业的失信信息作为审批的重要参考	关于对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二) 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将失信企业的失信状况作为享受优惠性政策支持的重要参考	
				(三) 依法限制失信企业参与工程等招投标	
				(四) 限制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获得相关部门颁发的荣誉证书、嘉奖和表彰等荣誉性称号	
				(五) 依法限制失信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	市中级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	市供销社	(一) 依法限制失信被执行人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3	市生态环境局	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市供销社	(一) 禁止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4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文化市场领域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有关人员	市供销社	(一) 依法在一定时期内禁止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文化市场领域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序号	发起部门	联合惩戒对象	实施部门	实施措施	实施依据
5	市交通运输局	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的相关责任主体	市供销社	(一) 依法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6	市统计局	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市供销社	(一) 依法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修订版)
7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局	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市供销社	(一) 依法限制失信企业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8	市财政局	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市供销社	(一) 依法限制失信责任主体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9	柳州银保监分局	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市供销社	(一) 对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 依法限制其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10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房地产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市供销社	(一) 禁止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房地产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序号	发起部门	联合惩戒对象	实施部门	实施措施	实施依据
11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市供销社	(一) 依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
12	民政部	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	市供销社	(一) 将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信息作为政府采购供应商、选聘评审专家的审慎性参考	关于对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13	市商务局	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市供销社	(一) 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其作为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14	市商务局	家政服务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市供销社	(一) 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其作为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家政服务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15	市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市供销社	(一) 依法限制其作为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16	商务部、外交部	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市供销社	(一) 依法限制严重失信主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序号	发起部门	联合惩戒对象	实施部门	实施措施	实施依据
17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市供销社	(一)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其作为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18	文化和旅游部	旅游领域严重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市供销社	(一)依法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旅游领域严重失信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19	市市场监管局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失信主体	市供销社	(一)对当事人在一定期限内依法限制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20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严重质量违法行为当事人	市供销社	(一)依法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严重质量违法行为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21	市民政局	慈善捐赠领域失信相关主体	市供销社	(一)依法限制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慈善捐赠领域相关主体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22	工业和信息化部	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责任主体	市供销社	(一)禁止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在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序号	发起部门	联合惩戒对象	实施部门	实施措施	实施依据
23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盐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	市供销社	(一)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盐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24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	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市供销社	(一)依法禁止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出入境检验检疫失信企业	市供销社	(一)对严重失信企业在一定时期内禁止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出入境检验检疫企业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26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	市供销社	(一)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27	市税务局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市供销社	(一)对公布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2016版)的通知
28	市应急局	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市供销社	(一)依法限制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序号	发起部门	联合惩戒对象	实施部门	实施措施	实施依据
29	市交通运输局	运输物流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	市供销社	(一) 依法对失信主体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依法予以限制	关于对运输物流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30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	市供销社	(一) 对违法失信当事人，特别是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各机构相关责任人员，在一定期限内禁止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 市行政审批局联合惩戒措施清单

序号	发起部门	联合惩戒对象	实施部门	实施措施	实施依据
1	市应急局	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有关人员	市行政审批局	(一) 依法限制取得生产许可	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二) 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的相关责任人, 在法定期限内不得担任相关生产经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三) 限制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发布广告	
				(四) 依法依规对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责任人实施市场禁入	
				(五) 依法限制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	柳州银保监分局	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市行政审批局	(一) 失信责任主体为个人的, 依法限制登记为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	关于对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二) 失信责任主体是机构的, 该机构法定代表人依法限制登记为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	
				(三) 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为自然人的, 限制登记为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	
				(四) 对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 依法限制其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	市财政局	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市行政审批局	(一) 对失信责任主体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予以限制	关于对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二) 失信责任主体为个人的, 依法限制登记为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	
				(三) 依法限制失信责任主体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序号	发起部门	联合惩戒对象	实施部门	实施措施	实施依据
4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局	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市行政审批局	(一) 失信责任主体为个人的, 依法限制登记为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	关于对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二) 失信责任主体是机构的, 该机构法定代表人依法限制登记为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	
				(三) 依法限制失信企业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市科技局	科研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市行政审批局	(一) 失信责任主体为个人的, 依法限制登记为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	关于对科研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二) 失信责任主体是机构的, 该机构法定代表人依法限制登记为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	
				(三) 依法限制取得建筑水土保持方案许可、施工许可等	
				(四) 暂停审批新的重大项目申报	
				(五) 依法限制取得生产许可证	
				(六) 依法限制作为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出入境检验检疫失信企业	市行政审批局	(一) 限制严重失信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在食品药品、特种设备等直接关系消费者生命财产安全的领域, 担任相关企业法定代表人	关于对出入境检验检疫企业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二) 对严重失信企业在一定时期内禁止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7	柳州海关	海关失信企业	市行政审批局	(一) 将海关失信企业相关信息依法依规作为从事药品、食品安全行业从严审批的参考	关于对海关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二) 限制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烟花爆竹生产经营、矿山生产、安全评价等行业	
				(三) 在一定期限内, 对有走私罪的海关失信企业, 列入黑名单的, 依法限制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成为其他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发起部门	联合惩戒对象	实施部门	实施措施	实施依据
8	工业和信息化部	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	市行政审批局	(一) 对售电公司电力交易机构3年内不再受理该企业电力交易注册申请, 依法依规限制失信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担任有关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对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9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房地产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市行政审批局	(一) 限制登记为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	关于对房地产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二) 限制取得房地产项目开发施工许可、商品房预(销)售许可	
				(三) 限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四) 限制取得生产许可证	
				(五) 暂停其相关资质证书的评审, 对已取得资质证书的, 依法依规对其资质作撤销或降级处理	
				(六) 限制发起设立或参股金融机构以及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创业投资公司、互联网融资平台等机构	
				(七) 禁止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0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市行政审批局	(一) 从严审核行政许可项目审批, 从严控制生产许可证发放, 依法限制新增项目审批、核准	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
				(二) 依法限制失信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1	文化和旅游部	旅游领域严重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市行政审批局	(一) 将失信当事人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作为其导游证通过审验换发及领队资格确认的重要参考	关于对旅游领域严重失信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二) 将失信状况作为失信当事人重新从事旅游经营审批的审慎性参考依据	
				(三) 依法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序号	发起部门	联合惩戒对象	实施部门	实施措施	实施依据
12	市中级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	市行政审批局	(一) 限制失信被执行人设立融资性担保公司；限制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融资性担保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二) 失信被执行人为个人的，限制登记为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	
				(三) 协助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安全生产许可审批登记信息、药品医疗器械登记信息；限制从事药品、食品等行业，将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作为从事药品、食品安全行业从严审批的参考；协助限制失信被执行人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烟花爆竹生产经营、矿山生产、安全评价等行业；协助限制失信被执行人担任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 协助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渔业船舶登记信息	
				(五) 协助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客运、货运车辆等登记信息	
				(六) 依法限制失信被执行人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3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	市行政审批局	(一) 对严重失信的自然人，依法限制其担任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对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二) 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序号	发起部门	联合惩戒对象	实施部门	实施措施	实施依据
14	市统计局	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市行政审批局	(一) 失信责任主体为自然人的, 依法限制登记为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	关于对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修订版)
				(二) 失信责任主体是机构的, 该机构法定代表人依法限制登记为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	
				(三) 依法限制申请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申报引进外国专家项目、引才引智示范基地、出国培训项目等引智项目	
				(四) 严格、审慎审批新改扩建项目的环评事项	
				(五) 依法限制新增建设项目审批; 限制建筑业企业资质	
				(六) 依法限制从事食品等行业	
				(七) 依法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5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文化市场领域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有关人员	市行政审批局	(一) 在申请行政审批项目方面从严审核	关于对文化市场领域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二) 依法依规在市场准入等方面实施限制或者禁止措施	
				(三) 限制担任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四) 依法在一定时期内禁止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6	国家卫生健康委	严重危害正常医疗秩序的失信行为责任人	市行政审批局	(一) 限制登记为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	关于对严重危害正常医疗秩序的失信行为责任人实施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
				(二) 在申请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时, 将其失信信息作为审核相关许可的重要参考	

序号	发起部门	联合惩戒对象	实施部门	实施措施	实施依据
17	市交通运输局	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	市行政审批局	(一) 相关市场监管部门和社会组织在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核等方面将失信当事人的失信状况作为审慎性参考依据	关于对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二) 限制失信当事人担任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	
				(三) 为失信当事人新增项目的核准提供审慎性参考	
				(四) 将失信状况作为失信当事人重新从事营业性运输审批的审慎性参考依据	
				(五) 对失信当事人申请工业产品生产许可依法予以限制	
				(六) 对失信当事人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予以限制	
				(七) 依法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8	市交通运输局	运输物流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	市行政审批局	(一) 对失信登记为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依法予以限制	关于对运输物流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二) 对失信主体申请从事道路、水路经营业务，在班线和航线审批、经营许可等方面依法实行限制性管理措施	
				(三) 依法对失信主体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依法予以限制	

序号	发起部门	联合惩戒对象	实施部门	实施措施	实施依据
19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	严重质量违法行为当事人	市行政审批局	(一) 限制申请获得相关的行政许可	关于对严重质量违法行为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二) 依法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	财政部	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市行政审批局	(一) 失信责任主体为自然人的，依法限制登记为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	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二) 失信责任主体是机构的，该机构法定代表人依法限制登记为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	
				(三) 依法将失信责任主体的违法失信信息作为审批新改扩建项目环评事项的参考	
21	市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市行政审批局	(一) 严重失信主体是机构的，该机构法定代表人依法限制登记为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	关于对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二) 严重失信主体是个人的，依法限制登记为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	
				(三) 依法限制其作为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序号	发起部门	联合惩戒对象	实施部门	实施措施	实施依据
22	市税务局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市行政审批局	(一) 对公布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限制取得认证机构资质	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2016版)的通知
				(二) 对公布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限制获得认证证书, 已获得认证证书的, 暂停或撤销相应的认证证书	
				(三) 对公布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从严审核行政许可审批项目, 从严控制生产许可证发放	
				(四) 按照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 在注册新公司、安全许可、生产许可、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核等方面予以限制或禁止	
				(五) 因税收违法行为, 触犯刑事法律, 被判处刑罚, 执行期满未逾五年的当事人, 不得担任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及经理	
				(六) 对公布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3	市民政局	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	市行政审批局	(一) 对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申请导游资质资格认证予以从严审核, 对已成为相关从业人员的相关主体予以重点关注	关于对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二) 将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信息作为政府采购供应商、选聘评审专家的审慎性参考	

序号	发起部门	联合惩戒对象	实施部门	实施措施	实施依据
24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市行政审批局	(一)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其作为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25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石油天然气行业	市行政审批局	(一)对城镇燃气经营者,将其违法失信行为作为办理或延续申请燃气经营许可证重要参考	关于对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二)依法禁止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6	市商务局	家政服务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市行政审批局	(一)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其作为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家政服务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27	市市场监管局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失信主体	市行政审批局	(一)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因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关于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二)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序号	发起部门	联合惩戒对象	实施部门	实施措施	实施依据
27	市市场监管局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失信主体	市行政审批局	<p>(三) 被吊销导游证、领队证的导游、领队和受到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处罚的旅行社的有关管理人员, 3年内不得从事旅行社业务</p> <p>(四) 旅行社被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 其主要负责人在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被吊销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旅行社的主要负责人</p> <p>(五) 中央企业发生特别重大资产损失, 以及连续发生重大资产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含调离工作岗位或已退休的), 在1至5年内或者终身不得被中央企业聘用或者担任企业负责人</p> <p>(六) 国有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造成国有资产重大损失被免职的, 自免职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国有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造成国有资产特别重大损失, 或者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的, 终身不得担任国有企业上述职务</p> <p>(七) 从事生产、销售假药, 或者生产、销售劣药且情节严重的, 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终生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p>	关于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序号	发起部门	联合惩戒对象	实施部门	实施措施	实施依据
27	市市场监管局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失信主体	市行政审批局	<p>(八) 被吊销许可证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及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做出之日起5年内不得申请食品生产经营许可, 或者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 终身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也不得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p> <p>(九) 违反《食品安全法》规定, 受到开除处分的食品检验机构人员, 自处分决定做出之日起10年内不得从事食品检验工作; 因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出具虚假检验报告导致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受到开除处分的食品检验机构人员, 终身不得从事食品检验工作</p> <p>(十) 未取得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被依法取缔的, 自被取缔之日起5年内, 其主要负责人不得担任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被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 自被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之日起5年内, 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不得担任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p> <p>(十一) 印刷企业被处以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的, 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自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10年内不得担任印刷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个人被处以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的, 自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10年内不得从事印刷经营活动</p>	关于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序号	发起部门	联合惩戒对象	实施部门	实施措施	实施依据
27	市市场监管局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失信主体	市行政审批局	(十二) 公司、企业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 其法定代表人对此负有个人责任的, 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三年内不得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十三) 企业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忠实义务、勤勉义务, 致使所在企业破产的, 自破产程序终结之日起3年内不得担任任何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十四) 因相关犯罪行为被判处刑罚的自然人, 执行期满未逾5年, 或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 执行期满未逾5年的; 或者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的, 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十五) 对当事人在一定期限内依法限制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8	市生态环境局	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市行政审批局	(一) 禁止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序号	发起部门	联合惩戒对象	实施部门	实施措施	实施依据
29	市商务局	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市行政审批局	(一)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其作为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30	商务部、外交部	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市行政审批局	(一)依法限制严重失信主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31	农业农村部	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市行政审批局	(一)依法限制失信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32	市民政局	慈善捐赠领域失信相关主体	市行政审批局	(一)依法限制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慈善捐赠领域相关主体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序号	发起部门	联合惩戒对象	实施部门	实施措施	实施依据
33	工业和信息化部	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责任主体	市行政审批局	(一) 禁止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在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34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盐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	市行政审批局	(一) 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盐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35	市税务局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市行政审批局	(一) 对公布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2016版)的通知
36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	市行政审批局	(一) 对违法失信当事人, 特别是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各机构相关责任人员, 在一定期限内禁止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 市城管执法局联合惩戒措施清单

序号	发起部门	联合惩戒对象	实施部门	实施措施	实施依据
1	柳州银保监分局	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市城管执法局	(一) 对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 依法限制其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2	市财政局	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市城管执法局	(一) 依法限制失信责任主体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3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局	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市城管执法局	(一) 依法限制失信企业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出入境检验检疫失信企业	市城管执法局	(一) 对严重失信企业在一定时期内禁止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出入境检验检疫企业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5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房地产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市城管执法局	(一) 禁止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房地产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二) 加大现场执法检查频次	
				(三) 发现有新的失信行为的, 依法依规在自由裁量范围内从重处罚	
6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市城管执法局	(一) 依法加强对失信企业、失信相关人从事公共资源交易有关各项活动的监督检查	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
				(二) 依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序号	发起部门	联合惩戒对象	实施部门	实施措施	实施依据
7	文化和旅游部	旅游领域严重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市城管执法局	(一) 依法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旅游领域严重失信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8	市中级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	市城管执法局	(一) 依法限制失信被执行人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9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	市城管执法局	(一) 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10	市统计局	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市城管执法局	(一) 依法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修订版)
11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文化市场领域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有关人员	市城管执法局	(一) 依法在一定时期内禁止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文化市场领域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12	市交通运输局	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	市城管执法局	(一) 依法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二) 在重要路段和节点加强对失信当事人的监管。在货运运输主通道、重要桥梁入口、高速公路入口处等重要路段和节点,加强对失信当事人超限超载情况的重点监测,禁止超限超载违法运输车辆进入高速公路和上桥行驶	

序号	发起部门	联合惩戒对象	实施部门	实施措施	实施依据
13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严重质量违法行为当事人	市城管执法局	(一) 依法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严重质量违法行为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14	市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市城管执法局	(一) 依法限制其作为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15	市民政局	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	市城管执法局	(一) 将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信息作为政府采购供应商、选聘评审专家的审慎性参考	关于对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16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市城管执法局	(一) 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其作为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17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石油天然气行业	市城管执法局	(一) 依法禁止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18	市商务局	家政服务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市城管执法局	(一) 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其作为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家政服务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19	市市场监管局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失信主体	市城管执法局	(一) 对当事人在一定期限内依法限制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序号	发起部门	联合惩戒对象	实施部门	实施措施	实施依据
20	市生态环境局	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市城管执法局	(一) 禁止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21	市商务局	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市城管执法局	(一) 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其作为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22	商务部、外交部	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市城管执法局	(一) 依法限制严重失信主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23	农业农村部	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市城管执法局	(一) 依法限制失信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24	市民政局	慈善捐赠领域失信相关主体	市城管执法局	(一) 依法限制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慈善捐赠领域相关主体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25	工业和信息化部	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责任主体	市城管执法局	(一) 禁止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在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序号	发起部门	联合惩戒对象	实施部门	实施措施	实施依据
26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盐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	市城管执法局	(一)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盐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27	市税务局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市城管执法局	(一)对公布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2016版)的通知
28	市应急局	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市城管执法局	(一)依法限制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29	市交通运输局	运输物流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	市城管执法局	(一)依法对失信主体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依法予以限制	关于对运输物流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30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	市城管执法局	(一)对违法失信当事人,特别是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各机构相关责任人员,在一定期限内禁止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 市农业农村局联合惩戒措施清单

序号	发起部门	联合惩戒对象	实施部门	实施措施	实施依据
1	市应急局	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有关人员	市农业农村局	(一) 依法限制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2	市财政局	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市农业农村局	(一) 依法限制失信责任主体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3	商务部、外交部	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市农业农村局	(一) 依法限制严重失信主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4	文化和旅游部	旅游领域严重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市农业农村局	(一) 依法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旅游领域严重失信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5	市中级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	市农业农村局	(一) 限制失信被执行人申报农村集体所有的耕地利用项目	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二) 依法限制失信被执行人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序号	发起部门	联合惩戒对象	实施部门	实施措施	实施依据
6	市统计局	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市农业农村局	(一) 依法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修订版)
7	市交通运输局	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	市农业农村局	(一) 依法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8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严重质量违法行为当事人	市农业农村局	(一) 依法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严重质量违法行为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9	市市场监管局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失信主体	市农业农村局	(一) 对当事人在一定期限内依法限制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10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	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市农业农村局	(一) 依法禁止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11	市生态环境局	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市农业农村局	(一) 禁止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序号	发起部门	联合惩戒对象	实施部门	实施措施	实施依据
12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文化市场领域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有关人员	市农业农村局	(一) 依法在一定时期内禁止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文化市场领域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13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局	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市农业农村局	(一) 依法限制失信企业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14	柳州银保监分局	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市农业农村局	(一) 对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 依法限制其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15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房地产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市农业农村局	(一) 禁止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房地产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16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市农业农村局	(一) 依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
17	民政部	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	市农业农村局	(一) 将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信息作为政府采购供应商、选聘评审专家的审慎性参考	关于对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序号	发起部门	联合惩戒对象	实施部门	实施措施	实施依据
18	市商务局	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市农业农村局	(一)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其作为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19	市商务局	家政服务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市农业农村局	(一)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其作为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家政服务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20	市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市农业农村局	(一)依法限制其作为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21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市农业农村局	(一)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其作为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22	农业农村部	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市农业农村局	(一)依法限制失信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23	市民政局	慈善捐赠领域失信相关主体	市农业农村局	(一)依法限制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慈善捐赠领域相关主体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序号	发起部门	联合惩戒对象	实施部门	实施措施	实施依据
24	工业和信息化部	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责任主体	市农业农村局	(一) 禁止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在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25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盐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	市农业农村局	(一) 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盐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出入境检验检疫失信企业	市农业农村局	(一) 对严重失信企业在一定时期内禁止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出入境检验检疫企业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27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	市农业农村局	(一) 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28	市税务局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市农业农村局	(一) 对公布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2016版)的通知
29	市交通运输局	运输物流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	市农业农村局	(一) 依法对失信主体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依法予以限制	关于对运输物流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序号	发起部门	联合惩戒对象	实施部门	实施措施	实施依据
30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	市农业农村局	(一)对违法失信当事人,特别是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各机构相关责任人员,在一定期限内禁止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 市公积金管理中心联合惩戒措施清单

序号	发起部门	联合惩戒对象	实施部门	实施措施	实施依据
1	市中级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	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一) 协助查询、冻结失信被执行人的住房公积金账户, 对符合法律规定支取条件的, 依法协助人民法院强制划拨	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二) 依法限制失信被执行人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	市应急局	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有关人员	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一) 依法限制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3	市财政局	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一) 依法限制失信责任主体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4	商务部、外交部	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一) 依法限制严重失信主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5	文化和旅游部	旅游领域严重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一) 依法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旅游领域严重失信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序号	发起部门	联合惩戒对象	实施部门	实施措施	实施依据
6	市统计局	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一) 依法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修订版)
7	市交通运输局	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	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一) 依法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8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严重质量违法行为当事人	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一) 依法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严重质量违法行为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9	市市场监管局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失信主体	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一) 对当事人在一定期限内依法限制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10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	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一) 依法禁止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11	市生态环境局	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一) 禁止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序号	发起部门	联合惩戒对象	实施部门	实施措施	实施依据
12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文化市场领域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有关人员	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一) 依法在一定时期内禁止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文化市场领域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13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局	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一) 依法限制失信企业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14	柳州银保监分局	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一) 对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 依法限制其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15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房地产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一) 禁止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房地产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16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一) 依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
17	民政部	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	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一) 将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信息作为政府采购供应商、选聘评审专家的审慎性参考	关于对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序号	发起部门	联合惩戒对象	实施部门	实施措施	实施依据
18	市商务局	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一)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其作为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19	市商务局	家政服务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一)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其作为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家政服务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20	市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一)依法限制其作为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21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一)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其作为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22	农业农村部	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一)依法限制失信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23	市民政局	慈善捐赠领域失信相关主体	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一)依法限制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慈善捐赠领域相关主体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序号	发起部门	联合惩戒对象	实施部门	实施措施	实施依据
24	工业和信息化部	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责任主体	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一) 禁止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在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25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盐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	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一) 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盐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出入境检验检疫失信企业	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一) 对严重失信企业在一定时期内禁止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出入境检验检疫企业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27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	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一) 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28	市税务局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一) 对公布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2016版)的通知
29	市交通运输局	运输物流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	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一) 依法对失信主体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依法予以限制	关于对运输物流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序号	发起部门	联合惩戒对象	实施部门	实施措施	实施依据
30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	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一) 对违法失信当事人, 特别是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各机构相关责任人员, 在一定期限内禁止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 市医保局联合惩戒措施清单

序号	发起部门	联合惩戒对象	实施部门	实施措施	实施依据
1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市医保局	(一) 依法限制失信企业从事公共资源交易代理活动	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
				(二) 依法限制失信相关人担任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专家	
				(三) 依法限制失信相关人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从业	
				(四) 依法加强对失信企业、失信相关人从事公共资源交易有关各项活动的监督检查	
				(五) 依法限制失信企业参与药品和医疗器械集中采购活动	
				(六) 依法限制失信企业参与药品和医疗器械配送活动	
				(七) 依法限制失信企业参与其他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八) 依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	市中级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	市医保局	(一) 依法限制失信被执行人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3	市应急局	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有关人员	市医保局	(一) 依法限制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4	市财政局	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市医保局	(一) 依法限制失信责任主体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序号	发起部门	联合惩戒对象	实施部门	实施措施	实施依据
5	商务部、外交部	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市医保局	(一) 依法限制严重失信主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6	文化和旅游部	旅游领域严重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市医保局	(一) 依法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旅游领域严重失信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7	市统计局	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市医保局	(一) 依法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修订版)
8	市交通运输局	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	市医保局	(一) 依法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9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严重质量违法行为当事人	市医保局	(一) 依法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严重质量违法行为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10	市市场监管局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失信主体	市医保局	(一) 对当事人在一定期限内依法限制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序号	发起部门	联合惩戒对象	实施部门	实施措施	实施依据
11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	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市医保局	(一) 依法禁止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12	市生态环境局	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市医保局	(一) 禁止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13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文化市场领域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有关人员	市医保局	(一) 依法在一定时期内禁止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文化市场领域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14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局	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市医保局	(一) 依法限制失信企业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 依法限制失信企业申请财政补助补贴性资金和社会保障资金支持 (三) 限制招录(聘)失信人为公务员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四) 限制失信主体办理社会保险业务的便捷性 (五) 限制失信企业参与社会保险业务合作项目 (六) 将失信企业列为重点监督检查对象, 增加社会保险监督检查和稽核的频次, 再次发现有社会保险违法违规行为的, 延长公示期限	关于对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序号	发起部门	联合惩戒对象	实施部门	实施措施	实施依据
15	柳州银保监分局	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市医保局	(一) 对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 依法限制其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16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房地产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市医保局	(一) 禁止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房地产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17	民政部	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	市医保局	(一) 将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信息作为政府采购供应商、选聘评审专家的审慎性参考	关于对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18	市商务局	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市医保局	(一) 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其作为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19	市商务局	家政服务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市医保局	(一) 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其作为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家政服务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序号	发起部门	联合惩戒对象	实施部门	实施措施	实施依据
20	市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市医保局	（一）依法限制其作为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21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市医保局	（一）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其作为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22	农业农村部	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市医保局	（一）依法限制失信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23	市民政局	慈善捐赠领域失信相关主体	市医保局	（一）依法限制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慈善捐赠领域相关主体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24	工业和信息化部	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责任主体	市医保局	（一）禁止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在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25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盐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	市医保局	（一）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盐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序号	发起部门	联合惩戒对象	实施部门	实施措施	实施依据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出入境检验检疫失信企业	市医保局	(一) 对严重失信企业在一定时期内禁止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出入境检验检疫企业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27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	市医保局	(一) 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28	市税务局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市医保局	(一) 对公布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2016版)的通知
29	市交通运输局	运输物流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	市医保局	(一) 依法对失信主体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依法予以限制	关于对运输物流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30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	市医保局	(一) 对违法失信当事人, 特别是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各机构相关责任人员, 在一定期限内禁止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对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合作备忘录的通知